臺北市政府110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2月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1

二、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1.秘書處 01-1

2.民政局 02-1

3.財政局 03-1

4.教育局 04-1

5.產業發展局 05-1

6.工務局 06-1

7.交通局 07-1

8.社會局 08-1

9.勞動局 09-1

10.警察局 10-1

11.衛生局 11-1

12.環境保護局 12-1

13.都市發展局 13-1

14.文化局 14-1

15.消防局 15-1

16.地政局 16-1

17.觀光傳播局 17-1

18.兵役局 18-1

19.主計處 19-1

20.人事處 20-1

21.政風處 21-1

2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

23.都市計畫委員會 23-1
24.法務局 24-1
25.體育局 25-1
26.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1
27.客家事務委員會 27-1
28.捷運工程局 28-1
29.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
30.自來水事業處 30-1
31.公務人員訓練處 31-1
32.資訊局 32-1

110年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

110.1.12第2125次市政會議

【使命】	【願景】	【核心價值】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策略主題	營造永續環境 A	健全都市發展 B	發展文化多元 C	優化產業勞動 D	強化社會支持 E	打造優質教育 F	精進健康安全 G	精實良善治理 H
策略目標	TC1提升**滿意的住民**、TC2增加**快樂的員工**、TC3發展**協力的企業**、**TC4**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顧客 C	AC1提升環境品質 AC2建構低碳城市 AC3提升綠色運輸 AC4減少資源耗用	BC1強化水資源運用 BC2實現居住正義 BC3建構智慧生活 BC4加速都市更新	CC1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 CC2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CC3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DC1促進充分就業 DC2穩健產業發展 DC3完善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	EC1提升弱勢經濟能力 EC2提升福利服務滿意度 EC3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FC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FC2 推展運動風氣	GC1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GC2營造安全環境	HC1提高公民參與度 HC2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內部流程 P	AP1加強公害防治 AP2建構綠色基礎建設 AP3建設綠色運輸環境 AP4強化治山防洪 AP5打造海綿城市	BP1推動宜居城市 BP2創造臺北新象 BP3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CP1友善宗教文化 CP2保存文化資產 CP3行銷臺北國際品牌 CP4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DP1健全商貿環境 DP2打造創業搖籃 DP3發展重點產業 DP4友善勞動環境 DP5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EP1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EP2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3 深化社福力 EP4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5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FP1 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學前教育 FP2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 FP3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 FP4 建構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 FP5打造運動城市	GP1精進疫病防治 GP2杜絕毒品危害 GP3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GP4完善醫療長照安寧 GP5強化社會與交通安全機制 GP6優化緊急救護及防災應變機制	HP1擴大開放資料 HP2確保依法行政 HP3推動全面數位化 HP4提升財政自主
學習成長 L	AL1培育優秀人力	BL1培育優秀人力	CL1培育優秀人力	DL1培育優秀人力	EL1培育優秀人力	FL1培育優秀人力 FL2提升場館資訊應用效能	GL1培育優秀人力 GL2型塑當責文化	HL1完成政策導向重要訓練
財務 F	A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C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D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E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2開發市政教育及體育經費來源	GF1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HF1致力開闢財源 HF2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HF3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分組成員	環保局(主政) 翡管局、工務局、產業局、教育局、自來水處、交通局、捷運局、財政局	都發局(主政) 工務局、地政局、資訊局、自來水處、翡管局、產業局、公訓處	文化局(主政) 觀傳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捷運公司、勞動局	產業局(主政) 勞動局	社會局(主政) 勞動局、民政局、交通局、公訓處	教育局(主政) 體育局	衛生局(主政) 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公訓處	研考會(主政) 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前言

臺北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同時要關注城市的經濟發展與建設規模，更要注重市民的滿意與幸福程度，展現一個更共融、共榮的城市，並以前瞻的角度規劃城市發展的各個面向，包含環境保護、生活品質、多元文化、經濟發展、社會支持、教育普及、安全健康與政府的行政效能。

本府 110 年仍戮力推動策略地圖作為本府施政方針的路徑圖，成就臺北與世界接軌、務求卓越、講究永續，更實踐市民所託，因此選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文化多元」、「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及「精實良善治理」等 8 大策略主題，兼顧各發展方向，並提出每一項策略主題之施政重點，而各機關所訂之施政計畫，亦從此出發並與之連結，在更細節的業務計畫中訂定具體執行方案，促進政策有效實施。

本府將持續肩負「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的使命，秉持「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在行政效率與創新的軸線上累積交集，達到人民安居，城市長遠發展的目標。110 年本府施政綱要各項內涵，分述如後[1]。

[1] 本施政綱要及計畫涉及本府策略地圖相關內容之部分，可能隨時空環境等因素之更迭而適時調整修正，爰以本府最新核定及公告之策略地圖版本為主。

營造永續環境 A

營造永續環境的價值內涵為「低碳、循環、平衡、共生」，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邁向永續發展，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之三大基礎之上，提出減碳、抗災、重視資源使用效率等策略，促使市民把節約當成習慣。

本府由環保局主政，召集翡管局、工務局、產業局、北水處、交通局、捷運局及財政局針對「營造永續環境」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低碳」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二氧化碳排量、太陽光電設備及公害防治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環境品質 、建構低碳城市 與 加強公害防治 。

2、在「循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透水鋪面、污水處理、節電、節水及禁用一次性餐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海綿城市 與 減少資源耗用 。

3、在「平衡」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田園城市、綠資源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綠色運輸 、建構綠色基礎建設 與 建設綠色運輸環境 。

4、在「共生」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因應氣候變遷及強化自然環境抗災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治山防洪 。

健全都市發展 B

健全都市發展的價值內涵為「科技、人本、便利、再生」，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以兼具智慧化且符合人民需求的都市計畫及創造高效率的土地利用，將自然融入人造環境，創造與自然共存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並以都市再生策略鼓勵老舊社區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的社區。

本府由都發局主政，召集工務局、地政局、資訊局、北水處、翡管局、產業局及公訓處針對「健全都市發展」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科技」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支付、智慧生態社區與智慧城市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建構智慧生活 。

2、在「人本」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都市長程規劃、城市整體發展，及社會住宅興建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推動宜居城市 、實現居住正義 。

3、在「便利」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供水管網改善與管理，以及水質管理與監測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安全舒適基礎建設 。

4、在「再生」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公辦都更、門戶計畫、社子島開發與市場改建等領域，具體目標為：加速都市更新 與 創造臺北新象 。

發展文化多元 C

發展文化多元的價值內涵為「開放、尊重、創新、品牌」，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透過品牌再造、打造文化基礎建設、活化城市歷史風貌，並成就友善多元的生活環境，同時將文化及旅遊推展至國際層面。

本府由文化局主政，召集觀傳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動局及捷運公司針對「發展文化多元」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開放」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休閒觀光與藝文活動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及 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 。

2、在「尊重」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信仰及文化保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友善宗教文化 與 保存文化資產 。

3、在「創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觀光等領域，具體目標為：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

4、在「品牌」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臺北形象與城市旅遊等領域，具體目標為：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與 行銷臺北國際品牌 。

優化產業勞動 D

優化產業勞動的價值內涵為「繁榮、成長、安定、協力」，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打造臺北市成為安定繁榮的國際城市，讓商貿環境得以健全發展，並營造臺北成為職業安全特優城市，同時開拓職能培育及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策略，培育優質勞動力。

本府由產業局主政，召集勞動局一同針對「優化產業勞動」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繁榮」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營造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完善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 與 健全商貿環境 。

2、在「成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產業升級與創新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穩健產業發展 與 發展重點產業 。

3、在「安定」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優質勞動力及就業安全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促進充分就業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與 友善勞動環境 。

4、在「協力」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本市各項創業資源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創業搖籃 。

強化社會支持 E

強化社會支持的價值內涵為「友善、關懷、平等、無礙」，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整合資源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推動長青樂齡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深化社福力，並營造無障礙環境，提供符合市民需求的福利服務，創造溫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成為臺灣最受信賴的福利城市。

本府由社會局主政，召集勞動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公訓處針對「強化社會支持」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友善」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托育照顧與長者照顧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與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

2、在「關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弱勢者服務、社福據點及社會安全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弱勢關懷 、提升福利服務滿意度 、深化社福力 及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

3、在「平等」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新移民服務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

4、在「無礙」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交通環境及身障者生活支持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強化身障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深化社福力）。

打造優質教育 F

打造優質教育的價值內涵為「普及、創新、國際、全人」，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讓學童享有優質、平價及近便的教育權利。透過跨領域課程及智慧教育的推動，鼓勵學生創新，並建立世界觀，充實語言能力，落實多元價值，讓孩子具備國際競爭力，勇於接受挑戰及改變，同時發展全人教育，鍛鍊體魄，五育均衡發展，進而提升本市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本府由教育局主政，協同體育局針對「打造優質教育」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開發市政教育及體育經費來源；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提升場館資訊應用效能，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普及」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學習扶助、學前教育及友善校園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優質平價近便學前教育，以及 建構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 。

2、在「創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教育與鏈結產業的技職教育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 。

3、在「國際」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雙語實驗課程、國際交流及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 。

4、在「全人」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規律運動人口、選手競技運動表現及全民運動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推展運動風氣 與 打造運動城市 。

精進健康安全 G

精進健康安全的價值內涵為「保健、守護、安心、減害」，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為市民打造健康城市，並營造安全環境，期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安全的城市。另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致力建構優質服務的防災型城市，持續營造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

本府由衛生局主政，召集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及公訓處針對「精進健康安全」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型塑當責文化，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保健」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強化群體免疫、環境衛生與維護市民健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促進市民健康 與 精進疫病防治 。

2、在「守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緊急救護與長照服務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優化緊急救護 與 完善長照安寧 。

3、在「安心」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食安、社安、消安及交安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營造安全環境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強化社會與交通安全機制 。

4、在「減害」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防毒、防災、救災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杜絕毒品危害 與 優化防災應變機制 。

精實良善治理 H

精實良善治理的價值內涵為「透明、參與、課責、效能」，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從檢討市府內部運作機制開始，包括市府數位化機制、有效利用資產及政府資訊公開，同時也讓市民參與討論政策，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與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

本府由研考會主政，召集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及民政局針對「精實良善治理」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致力開闢財源、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強化各階層員工完成政策導向重要訓練，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1、在「透明」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政府資訊公開及讓市民理解政策內容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與 擴大開放資料 。

2、在「參與」的價值上，主要展現讓市民參與市政府各政策項目運作與討論及能直接表達意見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提高公民參與度 。

3、在「課責」的價值上，主要展現檢討市府內部運作機制，包括財政控管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提升財政自主 。

4、在「效能」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市府數位化機制及有效利用資產及提高運作效益，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確保依法行政 與 推動全面數位化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秘書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政最優服務平臺

貳、使命

提高行政效能 速處輿情反映 拓展城市交流 優化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妥善辦理財物、出納、採購、公務車輛與職務宿舍管理及優化工作環境，精實法制作業，強化研考業務、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二、規劃本府文檔政策，完善文檔作業規範，強化文書電子化作業，推動屆期檔案清理作業，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三、推動國際及兩岸城市交流及首長互訪，活化本府國際人才資源，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以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

四、賡續推動會議電子化作業，提高議事效能；強化府會溝通、協調及聯繫工作，促進府會和諧；配合各機關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政令等刊登市府公報；輯錄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興革方向，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

五、持續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妥善處理市民綜合諮詢、建議及陳情市政業務事項；提供市民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

六、主動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市長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蒐集重要市政輿情及民意反映，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迅速處理負面輿情。

七、完善並提升市政大樓辦公環境多元機能，融入走動式與數據化分析管理，持續推動市政大樓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建構乾淨安全且綠能之辦公場域。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事務	1.辦理財物、出納及採購事務。 2.維護辦公處所環境、公務車輛及駕駛之安全。 3.管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修繕事務。 4.精實法制作業及強化研考業務、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5.辦理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工作。
		<二>文書處理	1.完善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2.辦理本府及本處收發文。 3.推動本府文書處理政策。 4.辦理本府及本處文書處理人員職能訓練。 5.強化本府文書電子化作業並簡化作業流程。 6.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三>印信管理	1.完善本府印信作業規範。 2.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用印。 3.管理本府及本處印信。 4.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
		<四>檔案管理	1.完善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2.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作業。 3.推動本府檔案管理政策。 4.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人員職能訓練。 5.督導本府各機關及市立大學辦理屆期檔案清理作業。 6.督導本府各機關及市立大學辦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作業。
		<五>處理機要	1.撰擬有關機要文件。 2.處理府級長官交辦案件。 3.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儘速函復。 4.隨時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賀卡、電子輓聯及慰問函等之致贈。 5.辦理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事項並儘速函復。 6.中央各部會蒞府訪察，準備簡報、負責連絡及整理資料，並將訪察提示之重大問題及改進意見，彙編分送各有關單位確實研辦。
		<六>府會聯繫	1.彙編民政部門本處工作報告與有關議員質詢答復資料，以及市

		及會議彙辦	長施政報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答復資料；市議會開會期間，派員常駐議會擔任府會聯絡、側記和整理資料等工作。 2.每週召開市政會議 1 次，運用會議電子化作業，彙整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每月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處務會議，且作成紀錄據以執行。 3.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辦理聯絡員座談會議。
		<七>市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1.每工作日發行 1 期公報，刊載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提供民眾即時網路閱覽、下載等服務；並每工作日發送訂閱戶電子報。 2.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輯錄年度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興革方向。 3.發送「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並提供網路閱覽服務。
貳.公共關係業務	一.公共關係	<一>接待業務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
		<二>姊妹城活動	1.賡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針對雙方往來著重經貿、文化或教育之不同重點，加強與該城市之互動往來。 2.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友好實質合作協議。
		<三>國際事務	1.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 2.維繫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之良好互動往來關係，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 3.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4.辦理培訓課程，活化本府國際人才。
		<四>大陸事務	1.配合中央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推動及宣導，活化本府大陸事務人才。 2.與大陸重要城市保持良好互動，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促進兩岸城市實質交流及互訪。 3.召開大陸小組會議，討論本市大陸事務工作及策略規劃，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五>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

			繫。
參.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業務	1.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迅速回應市民綜合諮詢、建議及陳情市政業務事項，提升本府整體服務形象。 2.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3.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市民免費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肆.媒體聯繫	一.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一>新聞發布	1.配合施政計畫持續蒐集各機關重大政策資料。 2.適時發布新聞，向市民及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3.配合本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
		<二>媒體聯繫	1.加強與媒體及各機關聯繫，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重視媒體及輿情反映，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3.以多元化的管道宣傳本府施政成果。
伍.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一>雜項設備及投資	汰換雜項及資訊設備。

陸.市政大樓公管業務	一.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1.強化辦公廳舍、停車場、公廁及餐廳等場地服務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2.藝術化、綠美化大樓公共空間，提供優質（洽）辦公環境。 3.實施勞力替代方案，相關業務以委外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4.辦理市政大樓動產與不動產管理。 5.辦理市政大樓主體建物暨附屬土木設備之營繕，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態。 6.辦理市政大樓藝術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大樓財產之安全。 7.辦理市政大樓中庭及市民廣場等場地租借業務；提供多項物品借用服務，俾利活動舉辦之使用。
	二.機電設備管理	<一>機電管理	1.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隨時檢視及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等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運轉狀態。 3.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等系統及電池設備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加強各項機電設備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工作。 5.辦理市政大樓節電省水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6.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設備維護核心技術，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
	三.安全防護管理	<一>安全防護管理	1.強化門禁監控系統及其維護，督訓駐警全天候定點、定時方式執行門禁管制。 2.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 3.加強駐警體能鍛練，培養專業防衛技術、提高偶（突）發事件因應與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4.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並配合全臺萬安演習，舉辦消防演習及疏散避難訓練。 5.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業務管理，提供洽公車輛一個安全的停車環境。
	四.建築設備及	<一>市政大樓設備及投資	1.辦理市政大樓中央南北區 2 樓至 5 樓廁所及其附屬空間整修工程。 2.辦理會議室直播設備整合規劃。 3.辦理東南區冰水管路及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 4.辦理市政大樓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

	投資		5.空調冰水主機變頻相關組件汰換。 6.市政大樓防護系統整合。
柒.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民政局110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民之所在，政之所在，增進民眾福祉，順應民意需求

貳、使命

秉持「One City,One Family」的理念，成為市民最值得依靠、信賴的伙伴

參、施政重點

一、透過各項管考，維持高水準之為民服務品質；推動辦理跨區及跨機關服務，以提升親民服務；持續推動提案制度，並透過各項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主動簡化行政流程，節省公帑支出。

二、持續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強化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參與機制。舉辦各里災害防救演習、培養民眾自助自救能力。

三、參與式預算朝「深耕社區」、「攜手校園」、「邁向國際」三大面向持續推動，打造臺北市公民參與的風氣。

四、推動里鄰資訊傳遞e化，提升「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訂閱率，落實里鄰市政宣導全面數位化。

五、健全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落實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並推動祭拜精緻化。

六、落實戶籍管理，完整門牌照片數位化建置，賡續推動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簡政便民服務，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及等待受理時間。

七、擔任本府人口政策聯繫窗口，整合各局處持續推動鼓勵生育，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同時以融入家庭價值理念辦理聯合婚禮活動，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窗口，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定期召開會議座談，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知能，營造性別平權城市。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供本市對新移民的單一窗口服務及入口網站平臺，建立關懷新移民作業流程，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層轉國籍變更案件及歸化測試業務。

九、提高孔廟觀光知名度，強化社群網絡行銷與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年度活動參加總人次。

十、推廣優質殯葬新文化，鼓勵參加多元環保葬，完善治喪環境並持續推動墓區公園化，以提供民眾優良之治喪品質，改善都市景觀。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 5.配合本府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區里行政	一.區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1.辦理區公所考核及區政督導工作。 2.協助區公所編撰年度施政計畫。 3.督導全民健保業務。 4.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7.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事宜，督導區公所確實審核、監督各里辦公處執行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計畫並彙整區公所年度成果報告。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1.橫向協調本市各機關與區公所委受託業務，充實區政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2.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	1.強化區里災情通報功能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期能達成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2.協調各區公所配合各局處辦理有關災情查(蒐)報、平時減災作為、災害防救演習、資料統計等。 3.辦理各區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以增進各區防災承辦人及各區區級編組人員防災知能。 4.協助消防局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5.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之修訂工作。 6.持續推動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及社區防疫等工作。

		<四>市容查報業務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市長與里長座談會	督導各區公所安排市長跟各區里長面對面座談，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強化市政建設的推動。
		<六>國際交流活動	推動本府與2021臺北國際扶輪世界年會合作備忘錄簽署項目，俾促進本市與國際交流及帶動觀光及經濟等效益。
參.自治業務	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1.里鄰長動態管理 (1)隨時更新里長名錄等相關資料。 (2)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 (3)更新里鄰長資訊系統異動資料。 2.里鄰長福利 (1)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2)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派員督導並由各區公所函送開會日程表至相關單位。 (2)視需要彙整各區公所追蹤列管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督導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1)訂定市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督導各區公所訂定區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3)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里鄰長表揚 (1)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舉行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 6.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1)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督促各區公所研訂睦鄰互助年度實施計畫。 (3)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 (4)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5)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6)辦理守望相助隊隊員慰問金之核發。 7.督導各區公所管理各里辦公處機具、里鄰長銜牌及公告欄。 8.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之審核、核銷及公告等程序。 9.辦理里辦公處印信之製發及繳銷事項。 10.推動里鄰資訊 E 化，提升「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訂閱率，落實里鄰市政宣導全面數位化。

		<二>友善里鄰工作	1.推廣友善里鄰生活環境。 2.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 3.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三>區里建設業務	1.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 (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 (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 (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 (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3至5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 2.公民會館營運管理 (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 (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 (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 (4)修繕及整備公民會館基礎服務設施。
		<四>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	1.參與式預算朝「深耕社區」、「攜手校園」、「邁向國際」三大面向持續推動，打造臺北市公民參與的風氣。 2.依據「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提案說明會、提案審查作業（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及提案票選等）。
		<五>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	1.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2.受理及審核各區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 3.核撥補助經費。 4.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 5.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查核，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1.管理開放體育館、健身房、桌球室、有氧舞蹈教室等供市民運動。 2.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 3.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 4.賡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
肆.禮俗宗	一.禮俗	<一>宗教業務	1.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財務、會務研習課程與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

教	宗教業務		3.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4.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 5.表揚宗教團體辦理公益事務，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 6.賡續輔導寺廟辦理變動登記及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作業，以維寺廟健全發展。 7.輔導祭祀公業法人業務運作。
		<二>調解業務	1.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2.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 3.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 4.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1.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2.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 3.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4.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 5.辦理本市傑出市民遴選及表揚，並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以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市政，以達教化人心之目的。 6.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塑造本市祭祀文化之優良形象。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1.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榮典，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3.舉辦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4.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於聯外橋梁、重要路段路燈桿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管理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館舍維護，提供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臺及舉辦相關公益課程、公民議題活動之場域。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室內及戶外之常設、特殊情境展覽、文物保存維護及生命禮俗、歲時節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伍.戶政業務	一.戶籍業務	<一>戶籍管理	1.戶籍資料管理。 2.督導各戶所戶籍登記事項並統整相關法令規定。 3.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4.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 5.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6.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 7.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8.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9.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10.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相關事項。 11.統整戶政工作手冊修訂業務。 12.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13.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 14.運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辦理本市跨區申辦印鑑服務。 15.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16.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 17.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 18.辦理戶政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人口政策	一.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1.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 2.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優質環境。 3.核發生育獎勵金及整合本府鼓勵生育措施。 4.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及人口學知能訓練。
		<二>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1.整合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完整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投入，並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2.整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3.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4.層轉國籍變更案件，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三>聯合婚禮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倡導樂婚及家庭價值，並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活動	
		<四>同志公民業務	1.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營造友善同志之性別平權城市。 2.強化同仁對多元性別及文化之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柒.戶政所業務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1.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 2.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 3.分工編輯戶政工作手冊，撰寫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1.受理全國人民申請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2.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英文版戶籍謄本，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1.受理全國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期限內核發。 2.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主動服務民眾	1.對於65歲以上老人、重病或行動不便的民眾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主動下里服務，並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
		<六>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1.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2.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3.運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跨區服務。
		<七>道路命名及門牌	1.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八>加強便民設施	1.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2.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嬰兒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4.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5.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6.設置博愛櫃檯，優先受理高齡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及帶幼兒的洽公民眾，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並能分流洽公人潮，有效縮短一般櫃檯洽公民眾等候時間。
捌.孔廟業務	一.祭典及孔廟管理	<一>祭典工作	1.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誕辰2571週年釋奠典禮。 2.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韓國及尼加拉瓜共和國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國際交換學生參加釋奠典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臺。
		<二>孔廟管理	1.賡續經營與維護劇院，結合儒學思想與內涵，空間多元運用；維護「多媒體六藝體驗展」，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緻內涵與孔廟空間相結合。 2.辦理儒學推廣研習活動，提升儒學可親性，傳承經典文化。 3.辦理2021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4.提供多語言志工導覽服務，提升國際化形象，推廣行銷孔廟。 5.辦理定時巡香祈福、雅樂舞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 6.辦理「國內外孔廟文化交流活動」，以臺北孔廟保存最完整祀孔雅樂及佾舞為基礎，進行孔廟文化觀摩學習。 7.辦理「臺北市孔子廟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立修復準則，保護珍貴文化資產，落實管理古蹟建物維護工作。
		<三>行政管理	1.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 2.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
玖.殯葬業務	一.殯殮管理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	1.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 2.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適度揭露查核結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
		<二>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	1.加強志工召募及服務。 2.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督促第一、第二殯儀館管理委員會及各回饋里，積極執行所編列之使用計畫，確實落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原則。 3.推廣簡葬、節葬觀念，改善社會風氣，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

			4.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5.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花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6.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7.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行駛捷運六張犁站、捷運公館站及捷運忠孝復興站（經捷運大安站及科技大樓站）至第二殯儀館。 8.辦理主動關懷小組業務。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1.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 2.依法積極取締濫葬。 3.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 4.依本市列管公墓遷葬計畫，辦理士林第8、內湖第9、南港第1及其他墓區等墓區整理遷置工程，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5.持續改善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環境設施，以維護祭祀家屬及公墓環境安全。 6.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祭祀法會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提升服務品質。 7.進行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工程、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維護靈骨樓(塔)各項設施，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治喪環境。 8.擴建富德靈骨樓納骨設施，滿足市民對納骨設施之需求。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1.賡續進行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並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升治喪服務品質。 2.辦理黎元市場大樓拆除工程，設置停車場，因應治喪民眾停車需求。 3.增設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滿足市民需求。 4.汰換火化場二樓家屬休息室冷氣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為維護第二殯儀館館區完整性及未來設施整建的用地需求，規劃徵收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139等地號土地，並依規定給付拆遷補償費。
拾.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公民會館整修工程。 2.配合本市信義區行政中心拆遷作業，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統包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

拾壹.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財政局110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

貳、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

參、施政重點

一、確保穩定之自籌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理，促進本府各機關加強歲入執行，以健全本市財政。

二、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推動財產稅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落實單一自住、公益出租及包租代管等房屋輕稅及空屋清查，以適度反映合理稅負。

四、賡續提供民眾安全、小額資金週轉之動產質借服務；並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標售業務，增益公庫收入。

五、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六、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

七、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賡續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辦理標租或提供使用，活化市有財產。就無公務需求及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賡續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八、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九、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並持續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財政行政	一.財政管理	<一>財務管理	1.公務機關財務管理 (1)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 (2)加強管控本府債務，節省債息支出，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2.基金財務及公債管理 (1)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 (2)適時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3)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4)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 3.歲入管理 (1)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2)促進各機關加強歲入執行，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3)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4)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5)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與財務內控教育訓練，以提升財務效能。 4.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辦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臺灣銀行依法代扣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勞保及公保補償金繳回入帳事宜。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1.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1)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 (2)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 (3)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 2.稅務督導考核管理 (1)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

			(2)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3)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3.菸酒管理 (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 (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 (3)為落實菸酒管理，配合市府舉辦活動辦理宣導。 (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金融管理 (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5)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 5.地下街管理 辦理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委託經營、履約與監督管理。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 (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賡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101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
		<四>公用財產管理	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1)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清理檢討市有未利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以提高市有房地之利用效能。 (2)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 (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房地。

			(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教育訓練，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5)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 (6)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 2.產籍管理 (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優化，以簡化財產管理相關行政流程。 (2)彙整統計市有財產面積及總值等，並編造年度相關財產報表。 (3)檢討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 (4)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 (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1.非公用財產出售 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 2.非公用財產出租 (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 (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 (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 3.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 (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 (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1)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 (2)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加強本府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處分或收益，標租案件落實履約管理。 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 (1)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 (2)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3)積極辦理市有土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
		<七>支付業務	1.支付管制業務

			(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 2.庫款支付作業 (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 (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 (3)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 (4)持續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二.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4.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改版計畫，期使有效提昇系統效能、縮短使用者作業時間、強化資訊安全及市有財產管理成效。
參.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強化債務管理，核實支付債務利息。
肆.稅捐稽徵業務	一.財產稅稽徵	<一>地價稅稽徵	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及稅籍清查作業，以充裕稅收。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及特殊管制案件清查作業，以充裕稅收。
		<三>房屋稅稽徵	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及稅籍清查作業，以充裕稅收。

		<四>契稅稽徵	1.辦理契稅稽徵工作，以充裕稅收。 2.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契稅實質課稅情形，防杜逃漏稅。
	二.機會稅稽徵	<一>印花稅稽徵	1.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實施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	1.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加強稅籍資料釐正。 3.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 4.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停車格等資料加強查核，防杜逃漏稅。 5.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稅務管理	<一>清理欠稅	1.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3.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4.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	1.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加強輔導納稅人辦理直撥轉帳退稅。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	<一>違章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	1.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2.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作業。 5.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五.電子資料	<一>資訊業務	1.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2.配合財政部「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3.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功能，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4.持續辦理 ISO27001驗證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遵循

	處理		BS10012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5.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辦理各稅繳款書列印郵寄作業。 7.配合財政部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作業。
伍.動產質借業務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1.辦理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永續質借經營。 2.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升機關知曉度。 3.以公開標售或「臺北惜物網」拍賣方式，適時處理逾期未贖質物。 4.依黃金、白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白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 5.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 6.賡續實施「臺北市民優惠利率」，以回饋臺北市民及照顧弱勢族群。 7.賡續辦理夜間延長營業服務，提供便民服務。 8.新增質借品項研議，拓展財源。 9.靈活運用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 10.加強內部控管，落實稽核作業。
		<二>年度業務宣導計畫	研擬年度業務宣導計畫，積極辦理質借業務宣導活動。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提升環境及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	強化員工鑑估專業，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
	二.代辦拍賣業務	<一>機關二手物標售代辦方案	代辦政府機關高價值、大量、同質性二手報廢動產，不定期開辦「快閃購」活動線上拍賣，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二>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機關二手物再利用。
		<三>二手物網拍跨域合作專案	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平台資源共享，推廣全國跨域合作，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

陸.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評估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局本部 (1)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天花板更新工程。 (2)西門及東區地下街出口防洪門改善工作。 (3)中山地下街 R1～R6間出口更新工程。 (4)東區地下街火警系統更新工程。 (5)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6)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2.稅捐處 (1)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2)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 (3)萬華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含送風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4)大安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分攤款。 (5)內湖行政中心樓梯間油漆粉刷工程分攤款。 (6)內湖行政大樓意象改造工程分攤款。 (7)松江市場合署大樓梯間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 (8)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建物。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局本部 (1)東區、中山及西門地下街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更新。 (2)東區地下街容留人數計數設備。 2.稅捐處 (1)新購多媒體觸碰展示機。 (2)新購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3)汰換投影機。 (4)新購投影機。 (5)碎紙機。 (6)汰換窗型冷氣機。 (7)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8)汰換車牌辨識數位監視主機。 (9)汰換車牌辨識網路攝影機。
	四.基金投資及	<一>基金投資及財產	1.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小巨蛋場館中央系統冰水主機、放水槍滅火設備、周邊設備及電腦零配件、行動檢查模組、冰水主機、親子廁所照護床。 (2)不動產投資：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

	財產		2.質借處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a.機械設備：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檢測儀器、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 b.什項設備：萬華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汰換工程分攤款、質物衡量器、點驗鈔機、金庫保險櫃內櫃。 c.租賃資產：個人電腦租賃費。
柒.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教育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躍升臺北教育
迎向幸福未來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激發學生潛能、發展教師專業、推廣終身學習

參、施政重點

一、穩健提升學前教育質量：以「擴增公共化幼兒園」、「推動準公共幼兒園」及「提高幼兒學費補助」為 3 大主軸，另輔以「特幼需求公共化 100%」、「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部分負擔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3 項補充方案。不斷創新以多元方案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增進優質友善教保服務環境。

二、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落實 108 課綱，培養學生跨域學習統整素養；發展高中職多元微課程；深化技職教育並鏈結產學合作培植人才；深耕國中小閱讀素養；形塑國中新文化新精神；減少本市國中教育會考 C 級學生比例；輔導私立學校轉型；完善 K-12 實驗教育體系，整合體制內教育資源，建置實驗教育完全中學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推動創新教育實驗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強化校園心理健康，落實通報及橫向聯繫與三級輔導，並加強校園一線人員辨識知能，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厚實臺北校長學培力體系。

三、發展適性特殊教育：落實特殊教育專業鑑定與適性安置，提供多元特殊教育方案及學生學習支援服務，強化特殊教育班級教學及無障礙環境，跨機關(構)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優勢發展多元輔導方案，充實跨教育階段生涯試探；辦理中介學園，提供中離生、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生另類教育環境；提供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讓重大疾病之學生接受適性化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多面向資賦優異教育與藝術才能相關活動，發展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辦理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四、推展學校體育及健康飲食：輔導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特色，落實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推動多元體育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校際交流活動及各類運動競賽，提升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率，培養終身運動習慣；另於校園安全前提下，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體育活動；學校午餐供應契約明確記載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之規定，如有不實，立即終止契約；提供學校午餐三章一 Q 驗證可溯源的生鮮食材、有機米及有機蔬

菜，結合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推動珍食觀念融入課程，感受在地飲食，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五、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擴大多元國際合作模式與交流，推動臺北在地遊學課程及國際文憑課程，並扎實國際教育課程深度與廣度，打造國際化校園；進行英語情境中心轉型方案，由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教學；加速增設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多元管道培育雙語師資，並持續研編雙語教材；培養多元文化溝通能力與素養，深化本土語言教學，推廣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學習適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結合社區大學資源，開設新移民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六、深耕智慧教育：立基於智慧校園光纖網路及智慧未來教室，全面開發「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並結合臺北酷課雲，提供學習資源共享，以繁化簡整合單一學習入口，形成數位學習共構生態，提供親師生 8 大校園互動功能；為創新智慧教育的示範場域，實踐智慧教育與智慧城市連結，本市以學習者為中心，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與科技應用全面推展智慧校園 4.0，落實本市國小至高中市本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並推動資訊教育融入新興科技課程，讓學生可以將程式設計及新興科技運用於生活及學習中。

七、建構友善共融的永續校園：推動多項校園優質化教育環境工程及打造節能減碳綠色校園，並以教育導向的都市發展計畫（EOD）進行校園整體發展與規劃，提供優質、安全及智慧化的永續校園，並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與修復式正義輔導及防制校園毒品工作，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八、推廣優質終身教育體系：建構無所不在的書香城市；打造青少年多元體驗探索平臺；增進動物保育教育與環境教育；建立天文的終身教育環境；強化補習班管理及多元社會教育服務；開設豐富多元的社區大學課程；推行臺北市樂齡學習政策綱領，打造全齡友善學習城市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輔導團務等相關業務	1.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4.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辦理本局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總務作業。 6.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7.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8.落實視導工作，督導學校實施優質教育，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9.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務工作；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模組，推廣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示例；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主題跨域教學計畫、推廣理財教育計畫；協助臺北市英語融入領域教學；推動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方案。
貳.綜合企劃	一.研考及性別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公文處理、人民陳情、議會案件、監察院案件等時效管制考核。 4.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本局及所屬機關政府服務及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平等教育		7.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市政顧問(教育組)會議研議教育議題。 8.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9.公民參與、參與式預算、青年事務委員會、市長與里長座談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彙辦。 10.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相關業務。 11.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府列管計畫、新興及連續性公共工程管考。 12.市政民意調查、外部顧客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項教育評比彙辦。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2.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小組」相關業務。
	二.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1.辦理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及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 2.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輔導及認證實施計畫。 3.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4.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外籍交換學生文化體驗課程實施計畫、臺北市引進外籍大專生教育實習實施計畫。 5.辦理臺北在地遊學計畫。 6.推動學生海外學習方案。 7.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8.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9.辦理國際教育月。 10.協辦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二>推展高等	1.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及校務相

		教育	關事宜。 2.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1.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2.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相關業務。 3.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4.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5.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
		<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1.推動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2.落實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參.中等教育	一.推展技職教育、學務輔導活動辦理高職各項學務、	<一>推行技職教育	1.透過臺北市高職課程與教學工作圈「教務工作組」、「課程教學工作組」及「實習工作組」，協助高職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產學攜手及就業導向專班，並強化產學合作平台，落實務實致用理念。 3.技職教育向上延伸，強化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技職實習見學團。 5.提升高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二>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1.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國小技職教育職涯認知及國中職業試探體驗學習活動。 2.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4.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三>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技能競賽活動。
		<四>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1.辦理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 2.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 3.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5.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6.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五 >發展教育專業	1.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2.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3.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4.補助高職辦理寒暑假與業界合作研習計畫。 5.補助高職及國中辦理技職體驗活動。 6.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提升學校一線人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另整合三級輔導機制、校園精神醫療療資源、社會安全網絡等，建構臺北市校園心理衛生系統。 7.深化生命教育內涵，規劃專業成長、課程發展、活動推廣等工作

			小組，落實五大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
		<六>學雜費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
		<七>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1.輔導、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 2.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動	1.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多元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4.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 5.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九>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輔導本市私立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導進本市私立學校校務經營，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二.高國中課程與教學、訓輔活動	<一>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1.透過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創新規劃組」、「教師專業增能組」、「課程諮詢資訊組」、「國際文憑組」以及「教務工作組」，以協助高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協助各校規劃課程與教學、學生圖像、學校願景等，建立諮詢與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 3.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加強校際水平合作、社區與學校整合及學校與國中和大專院校垂直合作，加強資源共享，並強化校際典範學習。 4.透過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協助各國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專業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5.辦理國中課程與教學活化計畫，協助學校規劃跨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營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鼓勵公開授課。 6.推動臺北市形塑國中校園新文化新精神實施計畫，提升素養導向學與教（含多元評量）；鼓勵學校進行晨間多元學習（晨運、晨讀與晨社），培養學生跨領域統整及兼重認知與非認知能力。 7.落實高中職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 8.鼓勵高中職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9.獎勵與補助小型學校辦理課程實驗，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推動辦理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1.推動臺北市高中職國際文憑計畫。 12.推動臺北市國中小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計畫
		<二>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三>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本土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籌組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以師資整備、課程社團、競賽活動及資訊遠距等四大主軸推動本土教育。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五>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1.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3.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評估、轉介及輔導工作。 4.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5.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6.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 7.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8.依據學生輔導法進程，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並設置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9.督導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10.建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學生正向聚集場所，並予以適性輔導，穩定發展。
		<六>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1.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提升學校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強化發展性輔導效益。
		<七>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1.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工作。 2.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3.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4.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5.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6.辦理中學師生童軍活動、假期營隊等。 7.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 8.督導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強化學生品德及生命教育。
		<八>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1.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4.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5.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6.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九>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	1.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畫	3.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
		<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1.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2.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3.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三.市立高國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1.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2.成立高中教學學科平台，系統規劃培力工作坊，推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培養教師發展學科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能力。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肆.國小教育	一.教學研究與創新、發展多元學習、經營校園環	<一>創新實驗教學	1.獎勵與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建置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督導各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運作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落實實驗教育把關及資訊公開。 3.辦理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4.辦理國小深耕閱讀等各項學生閱讀活動並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 5.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提供適性化補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6.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增能，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7.整合郊區學校及在地生態資源，推動草山遊學課程，形成師生跨校交流。

	境		
		<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1.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3.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4.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三>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1.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及擴充藝術教學資源。 2.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 3.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 4.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5.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
		<四>節慶活動及模範生表揚	1.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3.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4.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
		<五>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活動	1.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六>學生訓輔活動	1.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 2.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3.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 4.配合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事宜。 5.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 6.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7.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等事宜。 8.鼓勵學校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 9.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或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
		<七>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1.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4.辦理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八>學校發展與學生安全	1.有效利用校園空間完善運用，持續督導各校檢視空間利用進行活化，期兼顧教育品質提升與資源的永續運用。 2.宣導校園安全事宜及防身警報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督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演練，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3.推動校園遊戲場修繕汰換計畫，建構學童安全遊戲設施。
		<九>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3.成立跨局處原住民族審議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十>辦理英語教學	1.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　等。 3.推動英語情境中心升級，結合資訊科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體驗學習。 4.辦理一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繪本教學)計畫。
		<十一>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1.辦理國小寒暑假及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伍.學前教育	一、幼兒園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園務管理與課程教學發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一>園務管理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辦理助您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2 至 4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4.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5.辦理 2 至 4 歲私幼幼兒學費補助。 6.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學費差額補助。 7.辦理 2 至滿 5 足歲幼兒育兒津貼。 8.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9.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10.辦理幼兒園招生計畫與宣導。 11.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提升獎勵。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1.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2.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1.推動教保專業發展社群課綱實踐實施計畫。 2.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發展。 3.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4.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5.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6.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7.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2.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4.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1.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辦理幼兒園社區保育資源中心。 3.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4.辦理幼教成果展演活動。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1.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輔導方案。 2.補助幼兒園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3.補助公立幼兒園增班充實相關設施設備。 4.補助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及相關設施設備。 5.辦理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經費。 6.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 7.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縣市及市內遷調作業。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1.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2.補助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教學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3.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班及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二.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特殊	一.發	<一>學前及國	1.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

教育	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畫。 2.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3.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2.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及提供大字點字書。 3.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樹立楷模激勵士氣，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及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	1.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2.成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3.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及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　生。 7.編印及購置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情緒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健治療及學習。 10.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編印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購買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學習。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1.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1.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教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方案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1.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 2.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1.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1.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 2.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4.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十四>特教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元經費	1.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改進教學措施。 2.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相關業務費。 3.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職業輔導員計劃。
		<十五>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1.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 2.改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學環境。 3.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特教班教室冷氣安裝。
柒.社會教育	一.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1.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 2.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編製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宣導品。 7.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1.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1.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1.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 2.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員集訓事宜。 3.統籌帶隊本市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1.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維護管理。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1.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3.辦理中高齡者樂齡學習（含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 4.辦理市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作業。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1.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3.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計畫。 7.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8.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1.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1.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Bookstart 嬰幼兒閱讀推廣，及行動書車等活動） 2.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4.圖書館推廣行銷（辦理記者會、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

			物贈獎典禮、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等）。 5.辦理圖書館參訪導覽。 6.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7.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以及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8.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9.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與調查。
		<五>視聽業務	1.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1.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樂齡中心業務。 2.推展多元文化，提供多元母語館藏，並辦理新住民及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活動。 3.提供諮詢服務與館際合作服務，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推廣電子資料庫及數位閱讀，並辦理圖書館利用指導、研習活動。 4.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辦理留學講座輔導等相關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之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美國文化館藏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1.建置線上申辦及網路借閱功能，精進個人化圖書資訊服務。 2.分館導入 RFID 技術，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結合行動載具，推廣行動閱讀。 4.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提升網路速度，增進資訊服務品質。 5.持續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
		<八>圖書分館工作	1.圖書資料閱覽典藏服務。 2.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辦理借閱證核發業務。 4.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	1.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備	2.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1.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	1.規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發展自然生態展示及飼養技術，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復育及族群管理、研究，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等。 2.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執行植物生態及景觀展示、園藝管理、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辦理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等。 3.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等。 4.規劃執行動物醫療保健，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病理檢驗分析研究及標本製作等，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等。 5.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提供遊客諮詢、播音、遊園指引、設施遊憩、遊客列車輸運、傷病緊急救護、餐飲及紀念品販售等服務，園區巡邏服務、遊客動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 6.辦理特高壓、高壓電、低壓照明、給（排）水、維生系統、衛生、消防系統、冷凍、空調、冷藏、機械、通訊等設備管理維護等，執行勞安業務及維護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等。
		<三>其他設備	1.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資訊軟硬體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等）。 3.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監視系統等）。
		<四>營建工程	1.鳥園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2.全園高壓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四.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	1.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人事管理工作。 4.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及查處工作。 6.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二>研究教育	1.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辦理學分認證課程，推動天文終身教育。 6.創新天象服務「星空日曆」主動推播與「線上天象」直播。
		<三>推廣教育	1.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弱勢族群與親子觀星等多元天文推廣活動。 3.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國內外天文與科教推廣單位交流與合作。 5.志工之訓練管理。 6.推動行動天文館計畫，建立館校合作機制。
		<四>展示教育	1.辦理展示場營運事宜。 2.展品設備保養維護、適時升級或汰舊換新以維持妥善率。 3.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4.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5.辦理各式訓練與訪問觀摩等活動以提升服務能力與人力（含志工培訓）。
		<五>視聽教育	1.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提升國民的科學素養。 2.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立體影片，

			提供優質的視聽環境。 3.辦理劇場影片租用，提供更優質的科學影片；維護保養放映設備，提供民眾舒適的參觀場所。 4.辦理劇場行銷及推廣活動。
		<六>建築及設備	花崗石外牆暨觀測通道整修工程
	五.青少年發展處業務	<一>行政管理	1.綜理本處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 2.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工作。 3.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 4.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 5.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 6.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 7.依法辦理人事業務與人員管理工作。 8.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等工作。
		<二>綜合企劃	1.統籌本處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管考、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業務。 2.辦理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 3.本處法規、相關制度 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 4.辦理議會聯繫、輿情收集、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 5.本處簡介、文宣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 6.辦理年度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新住民等教育政策主題活動。 7.辦理成人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分工、考核、代金發放等管理業務。
		<三>教育推廣	1.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及競賽等活動。 2.辦理青少年音樂創作、Young Voice 公民記者及設計思考等多元培力工作坊。 3.定期辦理本市學校藝文展覽(演)等活動。 4.辦理各類青少年體驗及探索等主題營隊活動。 5.辦理程式設計、創客教育、書法、數位音樂、機器人等多元青少年研習課程。

			6.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財（社）團法人等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具公益性之各類青少年育樂活動。
		<四>交流服務	1.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補助計畫，舉辦壯遊成果發表、分享及講座等相關活動。 2.規劃職涯體驗營隊、校園生涯發展介紹、技職群科等相關活動。 3.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補助申請及成果發表。 4.辦理青少年志工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值勤及服務等業務。 5.辦理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互訪等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6.辦理青少年論壇、工作坊及服務學習等公民教育活動 。 7.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交流服務與參訪活動。
		<五>場館營運	1.研擬及訂定各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 2.辦理各場館使用租借申請及統計分析。 3.辦理創新學習與音樂相關主題活動。 4.辦理各租借及營運場館設備零件更新修繕維護。 5.辦理攀岩場、直排輪場管理及團體體驗課程預約申請等相關業務。 6.辦理各租借場地燈光控制、視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場務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六>建築及設備	1.舞蹈教室修繕工程。 2.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3.增購拼接電視牆顯示器及雷射投影機。 4.電腦租賃、網路設備汰換及光纖骨幹升級
	六.家庭教育中心	<一>行政管理	1.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 2.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3.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中心	1.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2.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15 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 3.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 4.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 5.辦理旗艦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學苑」彰顯家庭教育主軸及行銷「推廣終身教育」策略主題。 6.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 7.推展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 8.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 9.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 10.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11.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七.教師研習中心	<一>研究發展	1.辦理躍升臺北教育政策研究試辦計畫。 2.辦理臺北教師 e 學苑線上課程。 3.辦理優質學校（4.0 版）創新實驗及評選與獎勵。 4.辦理臺北教育 111（2.0 版）評選活動。 5.辦理杏壇芬芳事蹟表揚活動。 6.推廣數位多媒體教學資源。 7.推動臺北校長學實施成效研究。
		<二>教師研習	1.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建構研習課程模組。 (1)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 108 課綱研習－辦理 108 課綱領域課程與教學、素養導向及程式設計課程，強化教師領域教學、

			素養導向及資訊能力，完備教師學習扶助及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 (2)建立研習課程體系，依教師生涯規劃提供涵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新興議題、資訊教育、性別平等、學前教育、普特融合、總務工程、防火人員管理等多元研習，兼重學校行政與教學，完備各學層、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 2.精進校長培訓課程，厚植領導人才實力。 (1)依據「臺北校長學－學校領導人才培育體系」，落實學校領導培力及校長儲訓之課程規劃。 (2)辦理現職校長增能研習、任職 3、6、7 年校長策勵營，透過校長學核心向度課程及多元實務主題，深化校長領導專業。 (3)辦理候用校長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人員，厚植本市學校領導實力。 (4)辦理高中職及特殊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提升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領導人員實力。 3.強化行政主管培力，增進教育實踐智慧。 (1)辦理現職教育局股長以上人員在職研習，規劃精實管理、智慧創新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提升行政主管人員專業效能。 (2)辦理學校主任、組長等主管人員在職研習，規劃創新實踐與資訊科技、總務工程、消防設備、校園建築規劃等行政知能精進研習，使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專業運作效能。 (3)辦理候用主任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主管（處室主任、組長）人力，厚植學校行政主管人才，開創臺北新教育。 4.結合全球議題潮流，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聲景協會等機構跨域合作，將場域特色、外部資源與國際潮流等元素納入環境教育課程。
		<三>諮詢輔導	1.建置臺北市教師希望心坊場域，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團體/個人申請使用的舒適空間，以辦理讀書會、社群共備、教研會以及輔導紓壓等課程活動，紓解其工作及生活上的壓力。 2.提供本市教師免費之優質心理諮商、諮詢及精神醫學諮詢資源，協助其紓解壓力。 3.提供各級學校可依據教師最迫切需求之輔導知能或教師紓壓實務演練等課程申辦，以提升校園內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4.辦理成長團體工作坊，提升教師心理健康。 5.辦理促進教師身心健康、寓教於樂且具紓壓增能之支持性研習

			活動。
		<四>行政管理	1.規劃與營造優質園區。 2.強化行政服務電子化。 3.落實節能與環境永續。
捌.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輔導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一>輔導學校體育	1.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2.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3.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4.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 5.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及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　宜。 6.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 2.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4.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5.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 6.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7.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1.推動學校發展永續校園。 2.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3.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5.辦理環境教育業務。
		<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種植計畫，實踐綠色校園	1.推動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平臺種植計畫。 2.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 3.結合學校課程設計教案與教學，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 4.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 5.結合食農教育與綠能環境，增加校園綠覆率。 6.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學校田園城市。
		<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	1.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 2.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 3.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 (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 (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3)跨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4.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 5.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
玖.軍訓業務	一.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活動	<一>臺北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推展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推動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運用課輔活動或多元活動時機實施相關教學活動。 2.推展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化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推展社會教育：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激發愛國情操，並將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4.推展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場所，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二>規劃並執行術科教練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1.辦理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安全。 2.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3.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及安全研習。 4.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
		<三>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1.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 2.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3.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4.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 5.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作業。 6.辦理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 7.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 8.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9.辦理軍訓教官出國作業。
		<四>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資源中心	1.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課程與工作會議。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3.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探索體驗課程與活動，各項設施、設備及相關器材採購及維修。 5.辦理各學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有關活動，如：全民國防教育多元系列活動、全能勇士挑戰賽等活動。
		<五>全民國防教育學科師資培訓活動暨專業研討	1.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2.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3.辦理各校學年度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 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5.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事宜。 6.辦理各校軍訓人員教學授課不定期考評。 7.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升教學水準。 8.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9.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教官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升教學水準。 10.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11.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1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官」薦訓人員，以利至各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13.辦理軍訓人員學務通訊投稿作業，藉由投稿撰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軍訓事務活動參與心得。

	二.落實校園安全維護	<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	1.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 2.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及多元課程規劃。 6.辦理春暉志工召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1.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1.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研習。 5.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1.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4.推動人身安全防護訓練課程。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1.修定本局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修定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推動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 4.督導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5.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觀摩及教育研習活動。 6.督導各校擬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7.督導各校完成防災教育網頁建置並上傳最新成果。 8.持續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等推廣教育。 9.辦理「國小消防體驗營」及暑期「防災科學教育館消防營」活動。 10.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防災教材（具）研發及創意體驗活動。 11.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2.辦理年度本市各類防災收容所資料統計及調查。 13.辦理各類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整備及教育訓練。 14.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5.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6.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勤管理	1.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拾.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用地取得與工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

	程規劃及營建管理		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設備更新有關事項。 7.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供電系統改善更新有關事項。 8.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9.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遮陽降溫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10.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11.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 12.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及透水鋪面有關事項。 1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園整體規劃有關事項。 14.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壹.資訊教育	一.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1.辦理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2.辦理教育部「科技領域前導學校」。 3.辦理「國中小數位學習教師工作坊」相關行動學習計畫。 4.辦理教育部「落實位化創新教學示範學校計畫」。 5.辦理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案		
	二.E化教材推動	<一>E 化教材推動	1.建置、維護及推廣臺北 e 酷幣系統。 2.推動及優化酷學習系統，並發展國小學習診斷系統。 3.維運本市資訊素養與倫理線上數位教材網站。 4.辦理教育部「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計畫。 5.研發本市 VR 教材及新興科技教育所需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 6.補助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研發教材。
	三.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1.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支援校務行政系統諮詢學校會議、各校資訊預算編列研習及其他資訊競賽研習。
	四.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推廣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1.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計畫」。 2.本市成立 11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輔導鄰近 70 校組成自造教育工作圈，共同發展科技教育教材，於各校辦理教師研習、公開觀課及科技教育體驗活動。 3.落實 108 課綱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新興科技及自造教育課程。

	五.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一>辦理資訊競賽	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含貓咪盃 SCRATSC 競賽、智組型機人競賽、格鬥型機器人競賽及無人機競賽)。
		<二>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1.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3.配合新課綱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調整。
		<三>建置教學資源庫及相關網站	1.管理及維護益教網教學資源。 2.單一身分驗證及中介資料庫系統維運及擴充。
		<四>充實電腦教學軟體	1.採購微軟 PIL SA 國中小大量授權（Windows Upg,Office Pro）。 2.微軟 WinServer 標準版授權。 3.微軟 EES 高中職大量授權三年(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
	六.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一>管理本局資訊設備	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3.酷課雲機房設備更新擴充。
	七.數位學生證	<一>辦理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	1.辦理台北卡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八.創新智慧教育	<一>打造智慧校園	1.推動智慧校園 4.0。 2.開發親師生習整合平臺。
拾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撫資遣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建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　等。
	二.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其他設備。
	四.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兒園		
	八.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統籌款	一.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系統、校園安全改善及設施優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遊戲設施、節能設施改善、透水鋪面、無障礙設施改善、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產業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最適發展的創新匯流城市

貳、使命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參、施政重點

一、驅動高新科技群聚效應，推動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科技產業廊帶；支持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臺北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二、整合政府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資金管道，提升新創事業發展，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加強跨境電商育成，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經貿拓銷全球。

三、持續推動市場改建工程，形塑臺北新地標；引進創新現代化經營模式，落實攤商內部自我管理機制及提升市集環境品質，推動市集全面使用電子支付；精進四大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市民農產品食的安全，共創無毒清新健康市集。

四、行銷特色農業提升農產品質，增進農民營收，打造安全食農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農會組織，輔導農民市集提升人員服務品質；加強社區園圃宣傳並推廣田園城市及都市綠化，增進都市農業經濟效益。

五、提升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數，精進源頭管理與疾病預防；推廣友善空間及設施，並為寵物食品把關，營造動物友善城市；新建動物之家提升為民服務動物福利；持續營造野生動物棲地，降低受威脅生態區域百分比，永續生態環境。

六、滾動式精進臺北市節能政策綱領及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運用，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效率；建置安全天然氣使用環境，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與安全維護；輔導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優化溫泉區整體風貌，有效運用管理溫泉資源。

七、建構完善便捷安全商業環境，多元輔導、E 化運用，深化商圈魅力特色，行銷本市特色產業，提升產業能量，形塑本市產業獨特風貌。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促進市有空間管理成效。 3.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 4.辦理法紀宣導業務。 5.推動同仁參與公訓處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習活動。 6.預算執行差異率。 7.落實權管法規作業。
		<二>資訊業務	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貳.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提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遷廠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1.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扶植創新創意與創業平臺，打造臺北創業搖籃。 2.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3. 辦理「臺北設計獎」，協助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4.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海外參展，輔導廠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商機。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1.協助新興產業發展，鼓勵跨域合作爭取商機。 2.整備創業發展環境與服務資源，協助創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二.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臺北市科技廊　帶。 2.推動內科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開發，支持企業創新研發及新創事業孕育發展，提升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擴展聚落效應。 3.推動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引入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帶動內科轉型發展。 4.推動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加速生技產業升級發展。 5.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市有科專用地開發，引入智慧健康、數位技術服務、新興科技等產業，成為本市下一個經濟發展引擎。 6.辦理「臺北生技獎」鼓勵並彰顯生技產業發展能量，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邀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與海外生技大展，促進國內外業者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中小企業發展資金。 2.開設中小企業在職進修及數位運用系列課程及講座，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企業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服務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 4.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初創業者跨域與創新交流平台，激發創意發想與跨界合作。 5.辦理產業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1.配合中央推動經貿政策，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策略及行動方案。 2.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諮詢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吸引企業進駐本市投資。 3.透過邀請國外買主來臺，線上經貿拓銷團辦理線上採購洽談會等多元模式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4.藉由國際人才交流計畫，向全球廣邀具創新技術、市場潛力的國際新創團隊，提供其來台與本市產業交流及建立實質合作機會。 5.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促進本市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

			6.建置南港瓶蓋工廠、南港機廠共構區共享辦公室等新創基地，培育新創產業發展。 7.辦理「MISA 傳智學院」提供經營輔導諮詢，傳承經營智慧，輔導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參.公用事業	一.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機制並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臺北市循環經濟推動計畫。 2.辦理臺北市太陽光電發展推動計畫，推廣工商業節能暨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及運用。 3.臺北市智慧電網示範及實證計畫。 4.推廣節能產品。 5.辦理工商業節能輔導暨評獎。 6.工商業節能減碳檢查及瞭解業者對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之認知度。

肆.農業發展	一.農業發展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會協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 (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 (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 7.辦理竹子湖海芋季。
		<二>農業管理	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定期陳報制度。 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4.農情調查。 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 (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 (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 (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 7.輔導休閒農業，推動休閒農業區設置，使農業發展多元化，促進農村再生。
		<三>都市田園推廣	1.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 2.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田園城市計畫。

		<四>農業行銷	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 2.督導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
伍.農民福利業務	一.農民福利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 的。
陸.農民健保業務	一.農民健保	<一>農民健康保險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柒.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業登記管理業務計畫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 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之用，編列預算分年償還抵費地基金。

	二.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國有閒置空地綠化及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二>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及維護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城市計畫。
		<三>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提升本市南港茶製場及茶推廣中心之服務品質，以符合日益增加之遊客需求。
		<四>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提升苗圃整體生產效能，並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五>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辦理菁山苗圃公有建築物完成補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合法程序。
		<六>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產業使用，規劃引入微型及新創團隊的創新動能與創意，將可強化與西門町及台北車站周邊產業的互動與合作，活絡地區經濟發展。
		<七>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未來作為「N24 台北創新育成基地」擴充使用，並推動新創產業。
	三.其	<一>設備及投資	辦理個人電腦租賃、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他設備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拾.零售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	<一>市場管理	1.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 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3. 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 4.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光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5.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 6.公有零售市場配合契約換約日期，110 年全面設置完成電子支付。

拾壹.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督導本市5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 (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及盆花拍賣交易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 2.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 (1)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2)辦理漁類批發市場RFID電子印章計畫。 (3)辦理花卉批發市場A館三樓停車場地面龜裂整鋪及花卉教學推廣計畫。 (4)辦理花木批發市場客貨梯電梯鋼纜汰換及展售溫室頂棚漏水修繕。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4.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5.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發揮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市場興建業務	一.市場興(改)建及設備維護工程	<一>市場改建	1.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2.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果菜中繼市場及主體工程施作）。 3.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中繼市場及第二期工程施作。 4.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5.辦理北投市場整修工程，中繼市場施作。 6.辦理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賡續辦理北投、永春等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4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參.攤販管理業務	一.攤販規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1.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3.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
		<二>攤販規劃	1.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促銷活動。 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軟硬體補助作業。 4.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5.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營運評鑑計畫。 6.辦理「市集精進計畫」。
拾肆.市場營運規劃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投市場管理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超市業者落實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地下街管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5.辦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相關事宜。
	三.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一>市場使用規劃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2.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3.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規劃，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
拾伍.市場資產管理	一.法制作業	<一>履約管理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1)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2)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 3.研擬及協助各科室修正契約。
	二.資產運用	<一>資產運用	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陸.市	一.市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1.計畫擬訂與管控。 (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場企劃	場研究發展		(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 (3)配合市府編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府級列管計畫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5)策略地圖&KPI 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2)訂定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會報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電話禮貌測試。 3.公文管制考核業務。 (1)公文統計、逾案分析等之管控。 (2)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件、專案等案件之管控。 (3)文書講習教育訓練。 (4)輿情通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 (5)參與式預算之管控。 4.出版品之彙編與管控。 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管控。
	二.資訊管理	<一>資訊工作推動	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拾柒.商業發展	一.商業發展	<一>商業發展業務	1.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時尚等相關特色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 2.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提升消費品質。 3.協辦公平交易業務，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拾捌.登記服務	一.登記服務及	<一>登記服務及管理	1.依照法令宣導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登記業務。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商業校正作業，強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 3.賡續推動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加強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

	管理		4.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拾玖.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 2.執行一般商業訪視，依「商業登記法」輔導商業合法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3.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4.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貳拾.商業輔導	一.商業輔導	<一>商業輔導業務	1.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E化輔導、輕型升級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以提升商圈競爭力。 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並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 3.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
貳拾壹.動物防疫	一.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1.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2.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3.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4.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	1.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 2.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4.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5.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三>動物藥品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	1.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業務。 3.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5.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寵物食品業者查核輔導。
貳拾貳.動物保護	一.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 2.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 3.辦理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貓犬學校、飼主責任教育及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推廣宣導活動及短片。 4.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並委託辦理本市街貓數量調查。 5.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並獎勵協辦寵物登記及執行絕育之績優獸醫診療機構。 6.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 7.推廣設置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8.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9.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1.協助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或幸福轉運站，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 2.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

			物登記計畫。 3.委託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推廣計畫。 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 5.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 6.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8.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及認養後續追蹤。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2.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寵物保險。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1.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 2.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 3.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4.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5.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 7.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
貳拾參.產業保育	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 2.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寵物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違法查緝。 2.辦理野生動物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

			討會等事項。 3.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宣導活動及補助保育團體、機關學校辦理動物復育或訓練。 4.臺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三>自然生態保育	1.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 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保育教育及推廣計畫計畫。 3.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公園暨保護（留）區合作備忘錄規劃。 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6.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大型自然保育活動推廣計畫。 7.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 8.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週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 9.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 10.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
貳拾肆.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二>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三>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關渡自然公園：界址圍籬更新（1,000 公尺）海岸林區觀景涼亭木造建物及台階木造結構改善、1 號、2 號及 3 號小屋無障礙坡道坡度改善等。 2.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關渡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災後復舊工作。 3.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樑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健。

		<四>河濱公園增設狗活動區及原狗公園及活動區設施改善工程	於河濱公園及市內公園綠地增設 7 處狗活動區，並完善原河濱地區之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友善設施，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

工務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本市未來將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很多繁複的事情需導入智慧化高科技來處理，俾利精進各項業務管理及取代現有人力的不足，加上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因素，著實對本市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本局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強調以生態、節能、減廢、循環、健康、安全的綠營建思潮及技術，透過跨領域整合，逐步建設以匯聚形成本市未來發展為綠色都市基盤的基礎，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提出「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海綿城市」、「宜居健全的人本建設－宜居城市」及「便捷效能的智慧治理－智慧城市」等 3 大方向來對應，透過短、中、長期計畫的推動，達至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並配合本局策略地圖 3 大架構著手研擬施政重點如下：

一、打造水綠環境：辦理人行道、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等工程，以提升本市水綠面積；推動公共設施導入 LID 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及公共建築導入綠屋頂、垂直綠化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並落實河川、溪溝、公園生態化設計及濕地棲地復育營造等，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地上或地下滯洪及調洪空間、推動公私有基地保水及流出抑制及全市公園全面導入零出流設計，並持續完成全市防洪排水系統延壽工作，包括堤防、抽水站新建及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為確保坡地安全，辦理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與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以及推動「本市水災潛勢保全住戶」宣導，以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建立公私協力的韌性城市；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延壽，並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作，增加全市再生水生產比例及污水處理能量，以實踐臺北市污水完全自主處理。

二、健全人本建設：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以提升道路品質。推動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及橋涵維護工程，辦理市區道路、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及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建構道平橋安環境。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

推動共融式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以提升公園環境品質。辦理登山步道特色營造，推動臺北大縱走計畫及大崙頭山林相營造計畫，以提升親山環境品質。

三、優化智慧治理：推動道路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汰換及軟體維護更新計畫；建置共同管道智慧管理及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道路管理系統；推動行道樹管理與建檔，以推動智慧管理。辦理防洪設施管理系統建置、優化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及抽水站維護管理系統；辦理忠孝西路、公館、三總、復興北路等處隧道（車行地下道）等處傳統鈉光燈換裝智慧照明。推動優化本局智慧化或 e 化系統，以達提升資訊管理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工務行政	一.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辦理本府編列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幕僚作業。 6.修編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標準圖及工料分析手冊。 7.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10.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 11.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及電梯、電扶梯督導查核業務。 12.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3.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4.辦理「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相關幕僚作業。 15.辦理本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工務局協調會）」相關幕僚作業。 16.辦理本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相關業務。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 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 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 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暨雨水抽水站自動化查核業務。 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 10.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季巡查等督導考核業務。 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查估作業，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 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智慧生態社區專案及配合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幕僚相關業務。 5.配合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並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 6.配合本府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 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9.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本局相關業務。 10.配合本府地政局辦理本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作業專案及本局各工程處工程徵收用地取得作業列管期程與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相關業務。 11.辦理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 12.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及疫災防治業務。 13.辦理公園及行道樹考評業務。

			14.1999 派工查證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1.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6.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7.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8.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9.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五>品管及勞安業	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 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 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 7.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8.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
	二.工程管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1.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2.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二>道路橋涵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養護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 4.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 5.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 (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 (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 6.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參.水利行政	一.水利管理及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7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 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管理及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另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惟其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等工作仍委由本局水利處代辦；全市河濱公園分佈於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道路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60 項工程。
伍.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等 25 項工程。 2.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工程		(1)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磺港溪再造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7.社子島防洪排水設施規劃設計工作(第 1 期) 。 8.景美溪護岸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9.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10.臺北市積水事件檢討改善規劃設計及積水點巡查工作。 11.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12.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工作。 13.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總體檢討工作。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109 年度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2.110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3.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4.第 1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5.污水管渠汰換及延壽工程。 6.污水下水道框蓋防滑檢測及不明雨污混流等委託專業服務案。 7.內湖污水處理廠前處理區設備更新工程。 8.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9.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設備更新工程。 10.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11.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12.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工作。 13.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 4 期）。 14.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管理及整合建置工程。 15.第 6 期分管網工程。 16.第 6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7.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8.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19.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0.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用地取得作業。
陸.公園	一.公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	1.公園維護

綠地及園藝管理	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業務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臺北玫瑰展、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 (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 (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執行。 (5)螢火蟲復育活動。 (6)臺北玫瑰園維護。 2.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 (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 3.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開花性灌木及草本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 (2)配合季節更換球根、蘭花等新興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及園區。 (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 4.花卉研究及展示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及杜鵑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 (2)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 (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柒.公	一.	<一>公園及綠	1.公園工程

園綠化	公園及綠化工程	化工程	(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文山森林（文山（景美）41 號）公園、、興國（中山 46 號）公園擴建工程、松榮（松山 390 號）公園新建工程、合成 8 號綠地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等。 (2)公園更新工程：辦理老松公園改善工程、二二八和平公園整體鋪面排水改善工程、松山區敦中公園整體更新工程、北投磺港溪 A 段、致遠及榮光公園改善工程、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等更新工程。 (3)公園、公廁、苗圃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 (5)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 (6)美崙公園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 (7)小觀音山木棧道工程。 (8)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玫瑰園擴建二期工程。 2.綠化工程 (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調整草花用量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3.田園城市 (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2)建置輔導推廣技術服務案：藉由建立綠色生活圈示範區、優良田園基地參訪、辦理田園城市比賽或評比及成果發表會等，推廣田園城市政策。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路燈管理	一.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業務	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玖.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1.路燈整建工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2.110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1)受理市民、里、議會等建議案辦理改善，全市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2)110 年度夜間照明優化工程：賡續配合「臺北市東西門戶軸線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忠孝東路 3-4 段等處道路夜間照明優化。 (3)夜間照明優化工程：以大湖公園作為光環境示範區域。 (4) 110 年度隧道、地下道路燈換裝工程：辦理忠孝西路、公館、三總、復興北路等處隧道（車行地下道）等處傳統納光燈換裝 LED 燈，另搭配調光控制系統，使隧道（車行地下道）照明可因應天候條件調整燈光。
拾.營	一.		

運管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理、維護管理及營運管理	<一>營運管理	1.為減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程度、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提高民眾接管意願，就建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既有污水處理設廢除或改設污水坑提供補助，以及辦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工程之設計／變更設計審查、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2.因應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以及透過普及用戶接管清查，建立用戶接管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開徵、退費與用戶接管卡審查及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裁罰等業務。 3.推動營運模式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管理制度方向，盤點現有人力及業務，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及各項申辦流程（收費、退費及新建房屋污水管線申接等），建立親民化之營運方式，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品質，提昇機關競爭力。
		<二>管渠設施維護	1.本市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2.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3.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4.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組租借。 5.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7.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厭氧氨氧化調查工作，依本廠側流水水質特性進行菌種培養並建置模型廠以評估厭氧氨氧化除氮技術之可行性，所得結果可提供後續迪化污水廠規劃設計參考。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3.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運轉。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 5.賡續辦理內湖廠放流水連續自動監測。 6.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五>污水現地處理	辦理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維護工作。
		<六>工程管理	污水下水道管材特殊環境耐久性委託研究作業案。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	1.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之設施操作維護工作。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
		<二>設施管理	1.辦理本市 4 座污水抽水站，操作玉成等 14 座截流站（井）及 36 座揚水站操作維護。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臺北市轄內抽（揚）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第 1 期及第 4 期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運轉。

拾壹.山坡地管理	一.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 2.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資料庫建置、更新維護、加值運用分析與擴增「坡地管理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3.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會議、違規改正指導及農地整坡申請指導（含現場會勘）。 4.辦理本市山坡地多元尺度監測計畫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建置及處理等。 5.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工作。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辦理道路步道系統巡勘、設施維護、清潔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等。
		<五>森林遊憩管理	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 3.辦理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相關業務。 4.辦理坡地環境安全管理資料整合系統建置及維護。 5.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拾貳.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平時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3.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 4.山坡地住宅社區自主防災計畫：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 5.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並針對山坡地災害與邊坡構造物改善、維護、增設等。 7.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工作。 8.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提升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恢復既有埤塘之蓄水、滯洪及灌溉等功能。 9.山坡地農業社區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設施例行維護、農業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 10.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穩定溪溝兩岸及安全排洪，防止颱風豪雨來臨時釀成災害。 1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溪溝集水區內溪溝及列管沉砂池清疏、維護及改善工作，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1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改善露營場、風景區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閒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及都市近郊景觀提升。 13.休閒遊憩設施預約式維護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平時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 14.森林區林相改良及撫育維護:辦理大崙頭山公有林地規劃經營示範區，分期分區辦理林相改良工作，並結合周邊步道營造四季景觀區、誘蝶賞花區、永續林木區及原生植物區，後續則定期撫育及發展環境教育或森林療癒基地。 15.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54 條總長約 117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16.登山步道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及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 17.四獸山整體改善維護第 2 期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四獸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促進地

			方發展，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 18.圓山風景區整體營造改善工程：拆除閒置廢棄場域，針對欄杆及排水設施進行更新維護，依路段高差分類，新設親子欄杆或綠籬，並配合種植臺灣原生種喬灌木及設置特色景點，提升風景區景觀舒適度。 19.臺北大縱走環境優化工程：為提升臺北大縱走路線安全、環境及景觀效益，結合路線周邊步道、特色林相等，維護相關設施、營造自然景觀、撫育及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
拾參.共同管道基金	一.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 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 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拾肆.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廠區環境改善工程（第 2 期）。
		<二>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1.士林官邸公園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公園處所屬苗圃、辦公室、展覽館及房舍等工作環境改善工程。
		<三>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南京抽水站備勤室整修工程。 2.辦理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建置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三.土地購置	<一>土地	衛工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購置費。
拾伍.用地補償	一.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補償費準備。 2.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交通局110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共享、綠能、E 化、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

貳、使命

維持城市發展的機動力

參、施政重點

一、結合使用公車、捷運及 YouBike 等智慧票卡交易資料，推估公車旅次起迄分布，檢討整合公車路線與轉乘優惠，促進大眾運輸發展；另響應減碳及改善候車環境，推動公車業者汰換現有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及汰換現有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為長廊式候車亭。

二、提供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鼓勵使用綠色運具。

三、檢討人行道配置，建構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設置自行車騎乘標誌、停放空間及改善停車秩序，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健全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四、持續推動人本交通環境，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並維持有效消防空間，以里為單位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精進計畫」，以規劃標線型人行道為主軸，輔以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黃線，藉以達成整頓巷弄交通空間之目標，以期完整解決巷弄交通問題。

五、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調查臺北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公車服務滿意度，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六、強化智慧運輸系統，建構運輸設施服務及管理資訊化，擴建智慧型站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汰換及擴充整合交通監控設備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動態及感應性號誌，建置智慧多元支付停車場。

七、辦理兒少、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擴大通用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服務規模，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系統服務效能。

八、闢建停車空間，滿足停車需求，加速路邊停車委外開單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另為有效活化本市有限停車資源，利用經濟共享概念，鼓勵本市停車位於閒置時段開放使用。

九、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及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以儀表板方式監控即時交通及交通特性長期趨勢，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提高交通資訊應用效能。

十、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列管追蹤 A1類事故，針對多事故地點進行肇因分析，透過數據化分析研擬改善作為，強化年輕機車族群及年長者用路安全，加強用路人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十一、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持續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落實罰其當罰，建立執法威信，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十二、推動自動駕駛巴士於本市公車專用道進行試運行服務實驗，補足本市夜間公共運輸缺口，舒緩公共運輸駕駛人力不足，並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交通業務	一.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綜合規劃業務	1.檢討與規劃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3.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4.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5.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6.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7.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8.管考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出國報告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業務。 9.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二>交通治理業務	1.辦理停車管理、交通工程與執法及道安會報督導與協調等業務。 2.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申請及發放。 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督導市區自行車之規劃及施工。 5.精進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6.辦理交通順暢小組幕僚業務。 7.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8.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 9.辦理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演練。 10.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並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
		<三>運輸資訊業務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 2.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年會主辦城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維運即時交通資訊系統。 4.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提供智慧交通加值應用與各方面交通

			分析。 5.執行與管理資訊應用系統。 6.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共通性資訊系統。 7.審議及查核資訊業務。 8.維護電腦網路及辦公室資訊設備。 9.採購與管理軟硬體設備。 10.督考資訊安全事宜。
		<四>運輸管理業務	1.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 2.宣傳綠色運輸相關政策。 3.共享運具營運申請審核及監督。 4.規劃及管理本市公共自行車與申請審核。 5.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之營運管理。 6.督導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事項。 7.督導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水路）營運管理事項。 8.監督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
		<五>交通安全業務	1.研擬交通安全策略。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3.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4.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5.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 7.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計畫。 8.評選及表揚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
參.停車管理業務	一.停車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一>辦理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1.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檢討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及推廣增設。 3.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4.建置停車場智慧化服務。 5.更新平面停車場透水鋪面。 6.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7.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8.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提高格位使用率。 9.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10.積極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 11.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12.辦理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減少停車場投資興建。

肆.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管理規劃	1.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2.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1.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2.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正常運作，促進行車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 3.災害來臨時之預防及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確保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4.號誌（含有聲號誌）、標線、標誌及安全設施及限高架、手孔改善等維護。
		<三>交通控制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系統包括機電設備系統、自動化系統、交通資訊投影系統、軟硬體系統、路口號誌通訊系統、即時路況影像系統、資訊可變標誌系統、車輛偵測系統等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
伍.交通改善工程	一.交通改善工程	<一>交通改善工程	1.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2.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3.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程。 4.內照式標誌工程 。 5.更新 LED 燈面及燈箱工程。 6.鄰里交通改善工程。 7.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相關工程。 8.公車專用道工程。 9.控制器更新工程。 10.交通標線工程。 11.纜線改善工程。 12.感應性號誌工程。 13.動態號誌建置計畫。
陸.運輸業管理	一.公共運輸管理	<一>綜合規劃	1.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2.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及電動公車。 3.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4.興建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平面停車場使用。 6.辦理公車處於92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

			及利息還本等）。
		<二>大眾運輸管理	1.聯營公車補貼。 2.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3.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三>一般運輸業管理	1.辦理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業務。 2.辦理計程車業務。 3.辦理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講習。 4.藍色水路管理。 5.辦理纜車監理業務。
		<四>稽查業務	1.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2.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3.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4.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
		<五>智慧運輸管理	1.智慧運輸業務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資訊。 (2)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管理，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3)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 2.資訊業務 (1)辦理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等相關業務。 (2)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3.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柒.交通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為服務身心障礙市民，補助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專車服務。 2.督導身心障礙專車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捌.交通裁罰業務	一.裁罰業務管理	<一>案件管理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管理、案件移轉、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2.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歸責駕駛人業務。 3.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代保管物件管理業務。 4.辦理臺北市交通違規案件業務協調會報業務。

		<二>違規裁罰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推動多元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臨櫃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業務。 3.話務中心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業務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退款業務。
		<四>積案催收業務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專案催繳交通違規。 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訴訟、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4.辦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及憑證管理業務。
		<五>資訊處理業務	1.辦理資訊處理業務及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電腦網路、辦公室及公路監理資訊設備維護。
		<六>肇事鑑定業務	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玖.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拾.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臺灣最受信賴的福利城市

貳、使命

維護市民生活、人權與尊嚴

參、施政重點

一、扶助經濟弱勢，透過多元方案協助自立。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三、推動多元照顧及社會參與方案，構建銀髮友善環境。
四、深化社區多元服務及照顧支持，推動無障礙共融環境。
五、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及新移民二代培力。
六、建構完善的兒少照顧服務，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七、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強化社會安全網。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專業服務與風險預警等工作模式。
九、鼓勵市民公共參與，強化團體運作知能，引導社區發展在地互助方案，提升社群影響力。
十、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強化跨專業服務及健康促進，提升住民生活滿意度。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福類基金會，提供諮詢並協助推展會務，促進公共參與。 2.辦理財務查核、工商團體及基金會評鑑暨輔導、合作社考核及稽查，協助其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及財務制度，俾強化團體功 能。 3.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審核、管理本市勸募案件，並辦理勸募查核。 5.委託營運管理「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
		<二>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委託辦理社區基礎培訓課程，協助市民及社區發展協會具備社區基本組織運作及社區營造知能。 2.補助計畫分級分類，政策性引導社區凝聚社區意識、組織志工團隊，並鼓勵社區辦理符合需求及特色之多元互助方案。 3.委託專業團隊，以協作方式培力社區，並鼓勵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方案。 4.辦理「社區認證」，以 4 大社區精神「社區認識」、「民主共好」、「學習成長」、「生活願景」引導社區發展。
參.社會救助及	一.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1.提供市民經濟支持，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及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保障基本生活；透過脫貧儲蓄方案、多元教育課程及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家庭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

平宅服務業務			2.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 3.結合區公所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 4.配合分級租金補貼制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區租屋者及家庭年所得 40%分位點以下之入住社會住宅者租金補貼。 5.提供本市遭遇急難事由之市民急難救助，以協助本市市民渡過急難事件。 6.針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等市民辦理醫療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
	二.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借住平價住宅，設置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低親職功能家庭或危機個案，結合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及改善生活現況。 2.辦理平價住宅房舍修繕及社區環境設施維護，並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 3.配合社宅政策改建平宅，協助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以提升弱勢市民居住品質，達混居融合目標。
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保護服務等事宜。 2.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3.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4.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及家庭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包括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依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2.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3.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包括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4.推動多元化社區服務，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培養社區獨立生活能力。拓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培養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	1.整合失能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失能者自我照顧與獨立生活能力，減輕照顧負擔。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 3.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暨日間活動據點能量擴充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可就近在社區中接受服務、參與活動，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伍.老人福利業務	一.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	1.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偕同衛生局共同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全面性照顧服務。 2.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 3.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4.居服員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留任措施，達到留任及擴充本市居家服務人力。 5.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品質。 6.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交通接送服務，透過車資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 7.以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推動石頭湯計畫，落實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	1.辦理各類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課程、關懷訪視、問安服務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提高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 2.辦理長青學苑及銀髮貴人薪傳服務。 3.辦理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陸.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嬰幼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補助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2歲以下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 2.委託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 3.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4.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等。 5.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二.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中心與單親中心，提供婦女、單親家庭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或支持服務。 2.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 3.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館，提供性別議題培力、社區宣導及婦團發展等多元方案活動。 4.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5.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6.編印臺北市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簡介、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7.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8.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9.府級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
柒.兒童及少年	一.兒童及少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受虐或無依之兒童及少年，持續布建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 2.委託辦理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

福利業務	年福利		3.辦理無依兒少（含非本國籍）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4.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 5.委託辦理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法院評估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 6.委託辦理本市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 7.辦理兒少保護宣導業務、兒少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 8.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及行政處分，並設置親職教育中心，執行通知性、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兒少活動小站，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建立兒少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穩定與安全。 4.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少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 5.對於放任兒少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嚼檳榔，雇用、利用、誘迫兒少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少工作。 6.針對網路媒體揭露特殊兒少隱私身分資訊依法執行處分，以落實保護兒少隱私權益。 7.查處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不當內容及供應、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閱聽物品，落實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8.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9.召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委員與兒少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訂兒少福利政策參考。 10.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1.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提供遭性剝削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捌.綜合企劃業務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1.盤點本市各類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 2.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推動社會住宅 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以保障弱勢居住權。 4.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積極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成家組等管道，強化公民參與機制，建立公民多元參與管道。
玖.社會工作業務	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1.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脆弱家庭社會工作服務；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持續建構跨網絡的基層整合服務。 2.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街友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持續運用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街友藉由就業及居住之穩定，回歸正常生活；運用社工人員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街友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提供街友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相關支持性服務。 3.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召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4.連結民間資源建立媒合平台，提供弱勢餐食、物資協助。 5.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社工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6.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7.賡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強化各大安全網絡、加強基層服務橫向聯結，進行跨域合作，降低個案風險比例；並透過各網絡基層單位與社區資源、民眾的串聯，辦理社區友善陪伴種子人員訓練，強化市民社區安全互助意識，提升社區支持系統，促進本市社會安全。

拾.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1.辦理住友照顧服務： (1)受理進住登記，審核符合條件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協助新進住友對生活環境及生心理調適。 (3)提供住友生活照顧，提供相關服務，偕同家屬規劃照顧計畫。 (4)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不定期協助代購服務。 2.消防安全演練： 舉辦日夜間消防演練，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1.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社會參與：連結社區資源舉辦慶生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輔導社團，提供樂齡友善環境。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2.健康促進： (1)舉辦健康講座、諮詢醫護服務、自我健康管理，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營養師提供膳食諮詢服務。 (2)辦理肌力課程及輔療活動。 (3)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3.每年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提升照顧知能。
拾壹.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1.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2.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七十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

			(3)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4)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者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
拾貳.身心障礙服務業務	一.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1.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提倡服務對象家長共同參與相關事務。 2.推展志願服務及結合社會勞動役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永福之家營運督導事宜，透過委外方案引入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服務對象更優質之全人教養服務。 4.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及訂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強化服務對象與家長間之親情維繫，並紓解親職照顧壓力。 5.成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6.辦理服務對象入離院、轉介、保護安置、轉銜等服務。 7.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展現服務對象訓練及支持成果，增進服務對象多元生活及親子關係。 8.推動性侵害防治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危機事件發生。
		<二>教養服務	1.透過專業團隊評估，針對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 2.辦理多元化活動，鼓勵服務對象自主選擇及參與，以獲得最適最優之教養服務。 3.改善硬體空間設備、精進工作人員照護技巧，以減少服務對象意外傷害發生。 4.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服務對象，由院內外專業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共同探討服務對象情緒行為發生的原因，研擬介入策略，降低行為發生率。
		<三>技藝陶冶	1.辦理多元技藝養成訓練：依服務對象能力與個別需求設計技藝陶冶課程，提升服務對象作業活動能力。 2.外展技能訓練：連結社會企業及民間資源，擴展服務對象院外技藝養成訓練，增加服務對象使用社區資源及學習自我倡議。 3.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增進服務對

			象融入社區生活。
		<四>保健醫療	1.辦理體適能活動，提升服務對象心肺耐力及舒緩情緒。 2.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包括急救技能、輔具運用、感染管制等。 3.結合醫療資源，提供門急診醫療服務，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五>人員培訓	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課程，透過多元團體紓壓工作坊、駐點心理諮商及個案研討三大面向，以建立服務人員支持性的行為處理模式，並提升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1.提升服務對象生活品質（空間改善、膳食品質）： (1)為提供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華岡院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完成整體空間整建，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 (2)辦理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調，提升服務對象用餐品質。 2.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2)辦理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 3.辦理院區安全事宜：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飲水機、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害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落實門禁管制及感控作業，以維護機關安全。 4.為保障工作同仁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針對院內各工作場所及承攬廠商進入本院作業，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七>跨專業服務	1.推動安心、安全、安居照護計畫，分析與追蹤意外事件之原因與改善，維護服務對象健康安全。 2.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研討服務對象老化議題、情緒障礙、性別議題及個別教養計畫大綱之修訂等。

			3.辦理易讀專案：協助府內外單位推動易讀工作，協助服務對象參與易讀文件審查。 4.試辦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設置專區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支持處遇、轉銜及追蹤服務。每年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5.行政 E 化系統：整合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各項表單及評估工具，提升跨專業服務能量。
拾參.老人服務業務	一.浩然敬老院	<一>社會工作	1.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2.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3.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4.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強化院民輔導效能。 5.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 6.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 7.接受衛福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8.籌備中繼廣慈 BC 標搬遷工作。
		<二>生活照顧	1.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託，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 2.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 3.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4.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5.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持續加強院民關懷，提供院民適切服務。 7.每週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長者，定期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醫療所需用品。 8.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 CPR 救護等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以提升機構專業及住民照顧品質。 9.辦理樂活田園種子工作坊，達到「樂活老化」之目標。 10.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從遊戲中體驗學習，提升長者社交功能，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三>醫療保健服務	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跨專業個案研討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

			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 2.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 3.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及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 4.持續肌少症篩檢及運動介入、定期進行住民物理治療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維持健康人生。 5.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 6.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 7.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 8.制訂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提升院民照顧品質。 9.落實友善且具品質的連續性照顧服務，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藉由照顧意識改變，打造長者有尊嚴的自立生活。 10.全面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品質，增進照服員個案臨終關懷與照顧技能，提升護理人員執行安寧照護之知能。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1.推動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110 年由捷運工程局代辦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招標履約事宜。 2.院內設施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 3.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4.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 5.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6.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措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7.辦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建構安全舒適居住環境。
拾肆.臺北市家庭暴	一.家庭暴力暨性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接線服務，並為本市集中篩派案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 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 3.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

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侵害防治		4.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將納入每月網絡會議中討論及列管，凝聚合作共識，共商解決策略，以提升案件處遇成效。 5.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結合警政、醫療、司法落實「進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 6.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 7.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一級防治措施，針對本市社區採取區域實作模式，深化社區組織參與。
拾伍.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辦理科技大樓站停車場參建工程。 2.辦理建成社福大樓興建工程。 3.辦理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興建工程。 4.辦理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用地興建工程。 5.辦理忠義教育社福園區參建工程。 6.辦理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基地參建工程。 7.辦理北投區機一基地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8.辦理中山區錦州街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9.辦理中山區培英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0.辦理信義區六張犁 ab 街廓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1.辦理信義區三興段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2.辦理內湖河濱高中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3.辦理內湖區舊宗段社宅參建工程。 14.辦理東湖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5.辦理南港小彎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6.辦理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宅參建工程。 17.辦理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宅參建工程 18.辦理萬華區青年社宅二期基地參建工程。 19.辦理萬華區莒光段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20.辦理萬華區福星社宅參建工程。 21.辦理文山華興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22.辦理文山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23.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24.辦理文山區興隆社宅二期、三期新建工程。 25.價購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6.辦理萬華區福民社宅參建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2.購置雜項設備。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勞動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尊嚴、安全、平等、法遵的勞動環境

貳、使命

落實產業民主、建立職場安全體系、提升職場性別平等

參、施政重點

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強化勞資會議協商機制，以加強勞資溝通交流、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協助並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及修訂工作規則，明確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積極輔導本市勞工依法設立工會、召開會議及推動各項工會業務；輔導工會會務運作，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強化及保障勞工團結權。

三、透過勞動條件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檢覆蓋率，強化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設立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並推動「勞資爭議調解精進計畫」精進勞資爭議調解業務，積極提昇凝聚勞動者集體意識，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四、為建構職場安全體系，依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並透過宣導、合作輔導及教育訓練，以資源共享及公私協力等方式，擴散勞動專業知能，提升職場安全意識。此外，精進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推動各項法令與實務相關訓練，期以經驗傳承與新觀念互動交流，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五、透過推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自我檢視內部組織、制度、教育訓練及設施設備等各面向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適時改善，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各項法定義務及優於法定之措施，並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建立友善就業環境。

六、普及勞動教育，建構勞動智識網絡，使勞動意識與知識能傳播至各階層領域；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七、落實人權保障，強化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辦理各類移工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促進身心健康，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高安定感，促進與雇主和諧相處；積極推展雇主及仲介業者相關法令及資訊宣導，健全國人聘僱國際移工觀念；加強移工相關業務之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強化國際移工爭議案件的協處平臺，保障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八、推動多樣化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策略，提高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穩定就業率；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升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進用率。

九、推動「One More Chance 銀向就業在臺北」銀髮就業政策，並擴增銀髮就業服務新據點；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轉銜，打造多元職能。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提高就業率。

十、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多元化之職能培育及職能評量，並加強中、長期之養成訓練，以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實務性專業課程。同時強化產、學、訓、用專案合作，以開發訓後就業之實際成效，輔以技能檢定取得國家技術士證，獲得職場加值。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和諧勞資關係	一.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1.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組織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制定計畫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產業民主、勞資和諧。 3.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 4.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5.輔導及補助臺北市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6.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 7.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 8.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 9.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1.設立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 2.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3.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三>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	1.強化勞動檢查，推動「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檢覆蓋率，落實權益保護。 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及處分	1.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審核及稽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及協助方案。 7.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8.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 9.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業務。 10.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北職安合格證明相關業務。 11.本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 12.辦理本府各機關共同推動職業全衛生及減災。
參.就業促進措施	一.就業安全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4.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5.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6.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7.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申請，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 8.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1.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 2.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3.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進行行政處分事項。 4.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宣導等系列活動。
肆.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1.補助本市工會、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2.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持續推動校園勞動教育，除加強推廣新開發之體驗式勞動教材，以精進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並向下延伸至中小學。同時邀請勞動領域講師至本市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並規劃相關活動，以活潑、多元方式，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辦理勞工影展、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製播勞動影音、辦理勞動文化知能推廣活動及蒐集採訪編寫本市工會故事，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探討勞動議題並提升勞動意識，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及經營「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以有效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
伍.勞工權益基金	一.保障勞工權益	<一>保障勞工權益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2.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陸.就業服務處-	一.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	1.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進行就業諮詢，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 2.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 3.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

就業服務			4.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5.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 6.提供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或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 7.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
		<二>就業促進	1.各站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 6.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三>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 2.製作文宣及宣導品，並成立文宣工作小組協助文宣品及宣導品之製作，另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等活動，推廣就業服務。 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最新工作職缺及徵才活動訊息。 4.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如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 5.本局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每月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精進就服處求職、求才服務。
		<四>雇主服務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華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 6.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就業服務。
柒.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展	一.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1.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 2.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二.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1.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 2.職涯發展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
捌.勞動檢查處－勞動檢	一.職業安全衛生	<一>一般業務	一般事務及物品費用：檢查員工作鞋、工地安全帽、雨衣、雨鞋、冬季工作服等相關採購。

查業務			
		<二>職業安全	1.執行「深根職安 4 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部分業務。 2.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將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3.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4.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5.依行業別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並針對營造作業採分級管理實施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6.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7.實施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8.持續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職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職安死角。 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10.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11.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2.強化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使勞資雙方掌握最新訊息，並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三>職業衛生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升降機安裝或汰換作業、起重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輔助，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6.製作各行業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及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五>督促遵守職業安全法令	1.執行「深根職安 4 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部分業務。 2.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將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風險危害等級及規模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3.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檢查資源整合運用。 4.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5.輔導一般行業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6.監督檢查之差勤行政管理工作。
	二.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一般事務及物品費用：檢查員工作鞋、工地安全帽、雨衣、雨鞋、冬季工作服等相關採購。
		<二>勞動條件	1.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檢查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3.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4.配合執行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 5.舉辦勞動條件宣導會並協助培訓種子教育人員，使業者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6.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 7.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
玖.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一.身障就業促進業務	<一>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措施、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 2.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
		<二>多元促進就業	1.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及依法查核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促進視障者就業。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提供職場輔具補助及人力協助服務。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3.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早規劃職涯發展、進行多元職業探索、職場見習、職場參訪或安排職場體驗等，並規劃辦理多元之培力活動，讓身障青年有機會透過活動參與與發聲。
		<三>身心障礙	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提升身障者推

		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	介就業成功率及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 2.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3.培育身心障礙者職能與就業技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培育(職業訓練)，並將培育類型改為職能加值及職能培育 2 大培育類型。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
		<四>促進就業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3.推動身障型社會企業，創新就業服務模式。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諮詢及訪視	1.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以多方面協助聘僱移工家庭，減輕勞雇生活管理及適應問題。 2.辦理國際移工健康關懷服務、多元文化交流、職能提升課程、法令權益宣導等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國際移工之認識與和諧勞雇關係。 3.提供聘僱外籍移工家庭安心雇用等支持性服務，提升國際移工照顧服務品質，建立社區服務資源網絡，協助家庭妥適運用照顧資源。
		<二>檢查及爭議處理	1.辦理國際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協調國際移工勞資爭議。 3.強化國際移工爭議案件協處平台。 4.提昇臺北市外籍移工申訴與諮詢服務功能（含 1955 專線通報），提供爭議性案件之安置保護措施。 5.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國際移工權益。

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民安全，交通順暢」

治安良善與交通便捷是城市形象與競爭力的兩大基石，更是市民滿意市府施政的兩大指標，為維護本市良好治安與交通環境，本局將以具體行動全力投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等任務目標，期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執行能力，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建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的警政願景。

貳、使命

「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市民安全」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市成為永續宜居城市的施政要項之一，本局將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加強各項緝毒、打詐、掃黑工作，運用現代化的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並採「機動、彈性、即時」原則，持續加強交通疏導，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以維交通安暢，另將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透過有效資源整合，積極投入各項治安、交通之具體服務工作。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檢肅幫派、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等。

二、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促進交通順暢，另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嚴正取締署頒惡性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三、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並規劃辦理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四、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五、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六、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

七、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八、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九、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檢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十、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並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持續辦理「刑事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之推動，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偵查等領域專業人員，協助各外勤偵查單位進行案件分析，以達成向上溯源、澈底打擊重大犯罪之目標。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賡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服務提供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5.創新「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四>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4.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種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貳.警政業務	一.警察勤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1.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編列 110 年文康活動費。

	：督察業務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及「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五>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警察勤務：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勤務指揮管制		3.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三.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	1.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2.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值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二>正俗業務（局 BP2）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警察勤務：保安業務	<一>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二>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警察勤務：鑑識業務	<一>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氣體動力槍枝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及時比對工作。
		<二>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三>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四>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現代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六.警察勤務：防治業務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 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 神。 3.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警察勤務：保防業務	<一>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六>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七>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八>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警察勤務：外事警察業務	<一>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五>涉外案件查處	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六>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九.警察勤務：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2.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2.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3.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十.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約 2,478 處（截至 109 年 3 月），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十一.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民管法令彙編」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情值勤查察業務 1 次。 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業務 1 次。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加強調度及管制作業，控管員警到場速度，落實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 分鐘警網之目標。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二>正俗業務（局 BP2）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1.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 4.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並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自行車駕駛環境。 5.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6.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7.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

			寬，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十三.大隊業務：保安警察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2.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十四.大隊業務：刑事警察業務	<一>偵查暴力犯罪	1.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2.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3.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二>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1.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 2.加強偵辦住宅竊盜案件，落實未破住宅竊盜管制，以一案一卷、召開專案會議，結合各偵查能量，以加強檢肅強度，以控管偵辦進度、情資分享、提升偵辦能量，提高破獲率。
		<三>檢肅毒品犯罪	1.持續配合中央「安居緝毒」計畫，向上溯源查緝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嫌，抑制毒品供給。 2.運用「毒品資料庫」蒐集毒品來源情資，並強化系統整合比對、

			分析功能，迅速查詢可疑犯嫌資料，縮短案件偵查時間，提升緝毒量能。
		<四>檢肅非法槍械	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五>檢肅幫派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金流」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2.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賭博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七>防制詐欺犯罪	1.賡續推動「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不定期配合警政署辦理「斬手專案」及自辦集團及打詐等專案，並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本局重要工作之一，全力查緝詐欺集團及相關犯嫌，以遏止詐欺氣焰，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提升員警偵辦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業知能。
		<八>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 點。 2.賡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

			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十五.大隊業務：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藉以有效提升市區行車順暢與安全。 2.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順暢，特別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勤務。 3.持續偕同義交大隊，積極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官方網頁及臉書、向計程車駕駛招募、拍攝招募宣傳影片等）對外招募義 交。 4.賡續本市主要幹道及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配合（非）常態性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以維護本市交通順暢。 5.針對交通執法重點項目、事故案例、肇事原因及相關重要法 令，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或利用赴機關學校專題演講、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運用電子看板（LED跑馬燈）系統等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 8 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要求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本局每月共計實施 6 天勤務舉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 3 日同步大執法；本局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1.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對於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促進交通順暢。
		<四>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為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局改善作為如下： (1)執法面：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本局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嚴正取締車輛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等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違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安全。另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以機車及行人為主，針對易肇事族群本局訂有執法計畫。 a.機車：為規範路段（口）機車行駛路權，改善機車之行進、停等、左轉之行車秩序，本局訂有「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嚴正取締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另分析機車事故自身肇事原因，多與速度有關，並要求各分局加強規劃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機車超速違規，以有效減少事故發生。 b.行人：為樹立行人穿越道絕對權威，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之正確路權觀念，本局訂有「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及「護老專案」，要求各分局嚴正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澈底有效減少行人肇事傷亡，共維行人交通安全。 (2)宣導面：針對重點族群（高齡行人及年輕機車騎士）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學校講座、社群網站等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3)工程面：要求各分局如發現交通設施設置不明確或有疑義，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改善。 2.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因監視器、行車影像紀錄器普及，伴隨產生大量事故影像資料，建置影像上傳及管理系統，並持續擴充儲存設備，以便於管理及調閱，以減少光碟使用量；亦開放民眾上傳他人事故影像資料，透過系統自動比對事故資料庫，提升民眾提供意願及員警處理效率，藉以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五>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本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 益。 2.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違規情形嚴重之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予以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均提報本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護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六>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並持續執法清除及取締，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2.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3.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
		<七>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本局各分局全面性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 法。 2.全面加強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3.主動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4.持續加強計程車執業資格審查。
	十六.警隊業務：少	<一>防處少年事件	1.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 害。

	年警察業務		
		<二>少年輔導	1.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2.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十七.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1.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工作。 3.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者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 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研習班及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十八.警隊業	<一>淨化捷運治安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1.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2.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務：捷運警察業務		3.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處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4.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淨化捷運系統乘車秩 序。 5.強化重點捷運站守望勤務，提升見警率及民眾安全感；並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結合轄區分局共同據以辦理捷運系統安全維護工作。
	十九.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一>有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三>通信專業訓練	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參.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一>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補助民防團隊	<一>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 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 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補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肆.建築與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等 3 處辦公廳舍。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0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52 輛、警用機車計 400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135 萬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 33 輛、偵防車 11 輛、廂式偵防車 3 輛、工程車 2 輛、吉普巡邏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巡邏機車 400 輛。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為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自主監控能力，針對食品不安全訊息會於時效內自主通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認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暨篩檢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全場域（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辦理高度近視防治服務，提供國小 1 到 6 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補助、國小 1 到 3 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提供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及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心理健康認知。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鼓勵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老人健檢，即早發現異常，提供異常個案衛教、追蹤及轉介服務。

三、精進疫病防治：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建立社區疾病監測網絡，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運用資訊系統智慧防治傳

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四、杜絕毒品危害：本市為全國之首設立毒防中心專責單位，以公共衛生與醫療角度制定策略地圖及杜絕毒品危害策略目標，連結相關局處共同規劃辦理毒防業務。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一級預防－避免民眾接觸毒品，規劃及提供適性之反毒教育宣導；二級預防－完善毒品防制體系，彙整數據分析引導政策規劃及整合本市防毒資源完善防毒體系；三級預防－提供優質個案服務，結合各項資源提供就學、就醫、就業等轉介服務，並針對用藥者家庭提供輔導與支持協助服務。此外，於發展重點方案，持續推動萬華區兒少資源協力團隊、北投區社區營造培力團隊與南港區在地文化團隊共同進行本市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系統、戒毒個案轉介流程及戒癮治療合作模式，且持續開發各區（如信義、士林、中正等）相關團隊加入藥癮防治社區營造計畫。並持續執行藥愛個案服務工作，建置個案復原環境，將各項協助暨服務 E 化，針對現有不足之體系進行規劃開發，擴大家屬支持服務，辦理家屬安心日活動，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五、整合醫療照護：推動臺北市家庭責任醫師照護整合計畫，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強化整合照護人才培訓及經驗傳承，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建構社區整合性醫療照護網絡，整合本市醫療資源，建立可近性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並提供社區持續性照護。為提升醫療安全作業環境，本局自 93 年起將「病人安全」納入重點工作，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改善醫療安全品質提案獎勵要點」、成立「醫療安全委員會」及推廣「醫療安全通報系統」等，持續為改進臺灣醫療照護體系而努力。

六、完善長照安寧：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因應高齡化照護需求，積極培訓安寧居家專業團隊，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提供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依照病人及家屬意願，提供安寧居家專業醫療照護團隊服務，幫助長者個案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病人及家屬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醫療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健康促進醫院認證等。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衰弱篩檢評估、慢性病及獨居有健康需求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社會福利委員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
		<五>特殊照護	1.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 3.辦理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6歲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 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5.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六>緊急醫療	1.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5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
參.公共衛生業務	一.公共衛生工作	<一>疾病管制業務	1.急性傳染病防治： (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2)建立多元及e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 (3)優化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便利第一線防疫人員即時回報查核處置資料，及運用科技防疫進行成效評估與風險預警。 (4)拓展醫療院所登革熱快篩點，藉由快速檢驗即時幫助診斷及加強通報，縮短個案隱藏期，儘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 (5)建置社區疾病監測網，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期即時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6)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 (7)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 (8)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 (9)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10)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11)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2.慢性傳染病防治: (1)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 (2)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 (3)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 (4)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 (5)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 (6)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 3.預防接種: (1)建置本市嚴密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3)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4)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6)辦理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 (7)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4.感染管制:

			(1)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2)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3)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a.執行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b.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c.辦理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d.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4)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水質，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5)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a.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b.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c.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6)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
		<二>醫事管理業務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 7.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8.推動家庭責任醫師整合照護模式。 9.推動病人安全建構醫療安全環境。 10.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 11.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 12.重大災害緊急救護，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13.辦理醫(事)療機構通訊診療之審查核准事宜。
		<三>心理衛生業務	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 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 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 ，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6.推動本府委任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被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相關宣導工作；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證照管理：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2)藥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3)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 (4)藥物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 (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 (6)藥商、藥局普查。 (7)藥物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8)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 (9)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 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 (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 (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

			(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 (8)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9)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10)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11)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 (12)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13)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4)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 (15)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 3.藥物違規處理： (1)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 (2)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4.消費者保護： (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 (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9)核發檢舉獎金。 5.廣告稽查：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

			(2)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3)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 (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 (5)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
		<五>衛生稽查業務	1.辦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醫政、藥政、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稽查、輔導及抽驗工作等相關業務。 2.執行食品衛生、醫政、藥政、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 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 4.受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 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 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
		<六>健康管理業務	1.推動健康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推動健康促進議題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行銷（含「台北通」健康服務），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 2.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及獎勵，含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及檳榔防制計畫與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運用資訊整合改善個人化癌症篩檢通知，提升癌症篩檢品質暨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確診及治療比率。 3.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4.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及獎勵：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專業視力檢查、衛教及高風險個案追蹤）、口腔防齲服務、氣喘防治、性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並整合社區資源及建立品質監測機制，強化專業人員、教職員及家長知能，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 5.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1)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 (2)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營造與推廣戶外無菸環境，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理。

			6.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 (1)辦理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會議事宜。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含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並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推廣兒童發展篩檢，並提供國小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查核臺北市人工生殖機構、接生醫院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 (3)辦理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7.督導及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
		<七>衛生檢驗業務	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 5.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 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開發檢驗技術：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真菌毒素、食品添加物、重金屬等新興檢驗技術。
肆.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

	補助業務支出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1.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療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等，以提升聯醫團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
陸.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 2.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案。 3.松江市場合署大樓樓梯間防水整修工程。 4.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外牆整修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配合編列汰換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電梯分攤款，用以更新超過使用年限之電梯，維護員工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3.購置電腦設備、數位相機、指靜脈設備及建置業務應用系統，以強化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及精進衛生政策資訊化服務。
柒.接受補助	一.接受中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

建設支出	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環保局110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

參、施政重點

一、減碳調適、綠色永續：為達成本市中長期減碳目標，以「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為方針，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具體作法；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調適國際交流計畫」，強化與國際環保組織及標竿城市之環保政策技術交流合作，拓展國際視野；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社區節能診斷工作，輔導節能改善，及採行節能措施；辦理物業人員節能減碳能力培訓，提升社區節能減碳知能，並由下而上推動低碳社區發展，落實低碳行動，以達成建構低碳城市、營造宜居臺北之願景。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以建構能使市民安心呼吸之健康環境，採取低汙染、綠運輸、區域聯防之策略，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汙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包括：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柴油車汰舊換新、弱勢加碼汰換為低汙染運具、推動電動公車（交通局主政）、提升綠運輸（交通局主政）、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環保局、交通局主政）、餐飲業汙防設備標準規範、低汙染鍋爐、鄰近大型電廠天然氣化等，以降低汙染提升空氣品質。另執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作業，進行各項宣導與檢測，給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

三、加強焚化處理設備操控運轉：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同意處理之廢棄物流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穩定處理能力，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汙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淨化水質，增加濕地淡水水源；並維運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掌握水質資料；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五、稽查公害、保護住居：為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並有效管制汙染源，本局採24小時全天3班制執勤查處市民陳情案件，以達「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為目標，並視個案狀況加強或啟動專案稽查，推動跨局處聯合稽查（如針對人聲喧嘩等噪音以快打方式執行環警聯合稽查），以貫徹公權力執行。

六、資源回收、物質循環：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採「由公而私」、「由內而外」帶頭示範，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推動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及企業認養，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107年修訂本市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未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予以扣分；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貼心公廁」專區，提供貼心公廁執行計畫、馬桶坐墊紙及坐墊消毒液式使用方式圖示說明及圖檔供管理單位下載使用；已設有貼心公廁設施之公廁管理單位，每月更新資訊供公廁管理單位及民眾查詢；持續追蹤貼心公廁設施裝設情形及座數統計，作為後續執行參考，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為增進公廁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府形象，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供公廁管理單位未來新建或改建公廁時有所依循；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公廁巡查員全面配發使用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提升環保稽查效能，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有感之如廁環境。

八、市容維護、優質服務：為提供市民乾淨市容，除精進例行性市容清潔維護作業，引進小型掃街機具，成為巷弄清掃新動力，另針對常態性髒亂地點及民眾陳情髒亂處，加強環境維護與定時巡檢；代收獨居行動不便市民居家垃圾清運服務，建立環保服務友善形象；又為提升垃圾收運安全，於垃圾收集點設置告示牌；另為確保本市排水溝渠排水順暢，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持續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巡查及清除小廣告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工作，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並於蟲媒傳染病個案消毒後佈設誘蚊產卵桶執行噴消成效監測，以收防疫實效。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

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公害防治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公害防治	一.空氣噪音防制及環境檢驗監測	<一>空氣汙染防制	1.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2.0，以低汙染、綠運輸及區域聯防計畫，推動多項汙染減量工作，改善 $PM_{2.5}$濃度。 2.加強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 (1)持續推動固定汙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 (2)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汙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3)配合環保署預計修正發佈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燒烤業、排餐館、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加強清查，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 (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汙染管制 (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 (3)督導營建工地自主管理及檢討街道粉塵負荷。

			4.移動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 (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操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目測判煙及油品抽驗，另執行其他專案稽查管制車輛廢氣。 (3)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並配合環保署政策，因地制宜評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4)辦理柴油車輛汰舊等相關補助及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 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等業務；並進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 2.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 3.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 4.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汙染防制協談會。 5.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 6.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 7.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 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 3.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持續維運環境品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依據 ISO17025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二.水汙染防治及病媒環藥毒化物管制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等工作。 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 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工作。 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 5.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6.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7.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8.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 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3.綠色採購之推動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
		<三>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減碳調適	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2.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國際交流。 3.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 4.推動住商節電行動。 5.維運臺北能源之丘太陽能光電系統。
參.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	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	<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家戶垃圾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

護	維護		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4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引進小型清理機械清掃道路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溝渠清疏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12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 (1)12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2)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3)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 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災害防救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空難演練等）。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廢棄物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5)辦理焚化廠功能提昇工程（CEMS），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6)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 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業務。 8.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 6.委外辦理除草業務，提高環境品質。 7.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 8.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 9.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建設及安全措施管理，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健康遊憩場所。

		<四>垃圾清除處理費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業務	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 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鼓勵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 5.配合環保署推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6.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 (3)舉辦公廁認養，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 (1)輔導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規定，以方便親子共用者、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皆能安心使用。 (2)持續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減少民眾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避免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

			106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以提升本市管有公廁服務品質。 4.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
		<三>狗便汙染環境取締	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 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
伍.職業安全管理	一.職業安全管理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駐區稽查員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含防止職業災害評比），以降低職災率，並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1.辦理職工在職訓練及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職安座談會。 2.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3.辦理職業安全規劃及稽查相關業務。 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 5.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 6.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職工實施健康促進臨場服務。

	二.車輛安全管理	<一>汽車修護保養	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 2.為提高車輛妥善率，每季定期邀集各車屬單位召開車輛維修討論會議。
陸.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105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環保稽查業務	一.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一>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汙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協調能力。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
		<三>公害資料管理	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

			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捌.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 (2)配合廚餘多元化處理，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 (3)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4)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5)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 (6)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
		<二>焚化操作	1.內湖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460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13萬9,500公噸。 (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 2.木柵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720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24萬公噸。 (3)賡續執行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 3.北投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品質，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1,095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35萬500公噸。
玖.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設置圍抽水設施方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地理位置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三>北投永明區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北投永明區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五>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工程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工程。
		<六>內湖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內湖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七>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八>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九>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十>中正仁愛分隊及士林社子分隊整修工程	中正仁愛分隊及士林社子分隊整修工程。
		<十一>北投區關渡清潔隊圍牆及門扇整修工程	北投區關渡清潔隊圍牆及門扇整修工程。
		<十二>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四>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十五>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1.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2.木柵廠汰換重型電動機車1輛。
	三.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1.購置掃街機具。 2.新租賃個人電腦109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 3.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 4.汰換環境檢驗中心空氣品質監測站1站、環境衛生檢驗大樓電梯3部。 5.環保稽查大隊新租賃個人電腦85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電腦套裝軟體及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 6.內湖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1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 7.木柵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5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檔案掃描器2臺、多功能伸展機1臺等。 8.北投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9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飲水機2臺、鏟裝機1臺、跑步機1臺等。
	四.土地購置	<一>價購北投垃圾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	價購北投垃圾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
拾.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垃圾處理工程	<一>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壹.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都發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生態、永續的宜居城市

貳、使命

加速發展，創造和諧、舒適、健康、樂活之優質都市

參、施政重點

一、就臺北市未來都市發展願景建立共識，並研議全市主要計畫銜接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以利辦理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縣市合作深化都會區發展議題及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等，積極參與國際城市規劃交流；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生態概念打造宜居城市。

二、持續辦理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作業，以檢討合理之土地使用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檢討都市計畫。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加速整體作業期程；依東區門戶計畫之八大構想，積極推動案內 39 項子計畫。依「開放政府、公民參與」施政理念，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以進行民意調查及蒐集市民意見。為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管理，持續研修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三、為落實本府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東、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打造西區門戶，創造國家門戶意象、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貌、整備都市景觀及持續打造台北車站周邊人本都市環境；規劃及建置南港綠廊及平台，建構東區完善人本環境。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充實地理資訊各類地形基本資料與影像圖庫，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繼續充實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推動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盤點閒置低度利用的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釋出部分土地或空間興建社會住宅；另透過老舊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出租國宅及平宅等更新改建的方式，讓改建基地朝向複合立體使用，積極增加本市社會住宅存量；配合中央政府運用民間資源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參與都

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賸餘土地之標售標租。另將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社會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財源。

六、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在設計品質方面，以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塑造具地標意象且優質的居住環境；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在施工品質部分，則落實三級品管，嚴格把關，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障礙之優質住宅。

七、推動多元住宅協助，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方式以減輕市民居住負擔，藉以提供本市市民以及在本市就學、就業有租屋需求者更適居環境。此外，為妥善運用有限之住宅資源，賡續研訂更簡便的線上申租方式，協助需求者更為便利的取得相關社宅申租資訊，積極有效掌握退租、候租者狀況，以提高社宅入住比率。在社宅管理方面，規劃研擬都更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導入更具彈性的人員進用、採購制度、績效管理，以因應數量持續增長的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及租賃等相關事務，提供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

八、利用已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以確保行政處分各階段行政作業之合法性。

九、以公私協力加速都市更新：

1.透過公辦都更重新建構臺北都市機能的再生，引入公益設施，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引領臺北未來都市發展。持續協助整宅居民，推動公辦都更輔導型指標案例，促使整宅周邊重建。109 年起推動公辦都更 2.0 政策，以「公私協力，自助人助」為導向，針對位於更新地區、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並自行整合意願達九成者，可向本府申辦公辦都更。

2.持續推動老舊社區再生計畫（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及士林再生計畫）以區域尺度推動空間再生，作為調節老舊街區的動能，帶動社區發展。協助民間推動之機制，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老舊建物重建、更新會成立申請與補助、整建維護更新事業及增設電梯補助。

3.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

4.強化本市社區營造業務，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擴大市民參與機制，並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為落實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積極作為:

1.持續推動建築執照線上審查，提升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作業品質，推動建造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並實施建造執照雙軌審查機制，以強化審照效率及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2.持續宣傳輔導危險老舊建物拆除重建以提升都更危老建築執照核發件數。

3.海砂屋通盤處理策略：

(1)主動執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強制拆除已達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之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另須執行強制鑑定案件，則委託專

業公會鑑定是否已達優先強制拆除基準。

(2)「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持續審議，以加速審查海砂屋鑑定報告文件及公告列管進程，並調處鑑定報告書相關衍生爭議。

(3)持續執行「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促使列管案件儘早停止使用並鼓勵更新重建。

(4)108 年迅行劃定海砂屋基地為 19 處更新地區，後續將持續滾動增加劃定。

(5)同意比例達 90%都更案件比照 168 都更專案程序加速審議。

4.持續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5.落實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 質。

6.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配合消防局加強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辦理表揚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獲獎社區，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

7.加強主動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規模大於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防新專案及施工中違建等專案優先查報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8.持續鼓勵推動本市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社區改造，委託專業團體針對申請公有建築物及社區進行評估診斷，協助社區申請改善補助經費，推動及輔導社區進行綠環境及智慧化改造，以助紓緩熱島效應，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逐步落實臺北市智慧生態低碳綠色城市目標。

9.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使民眾可於單一櫃檯完成調、閱卷及出圖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亦可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針對建築管理業務 e 化，逐步建置建築安全履歷，後續提供民眾線上查詢，保障民眾安全居住的權利。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都市發展規劃	一.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 4.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1.辦理都市發展政策分析及創新機制之規劃研究。 2.持續研擬都市長程規劃，銜接國土計畫研擬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推動臺北願景計畫。 3.研擬本局策略地圖及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 4.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國際化業務	1.配合市府各項國際活動辦理，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 2.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推動，研擬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以上位規劃落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

			（TOD），並建置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EOD）作業機制等。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1.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核及容積移轉資訊 E 化系統，含前置作業、資料庫管理及統計分析。 2.建立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制。 3.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都市計畫規劃	<一>綜合業務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二>規劃業務	1.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2.積極推動東區門戶。 3.積極推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並配合相關審議作業。 4.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之檢討都市計畫。 5.賡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檢討法定作業。 6.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 7.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市民意見。
	四.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 2.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西區門戶計畫及南港綠廊計畫創造人本環境。 3.配合忠孝東區振興計畫推動忠孝東區公共空間廊帶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先期規劃。 4.建置臺北市熱環境/熱舒適地圖，以作為後續風環境準則策略推動之依據。 5.持續協助本市各門戶計畫、社會住宅及重大公共工程都審相關事宜。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	1.持續推動「都審制度應興應革方案」，提昇都審效率。 2.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

		可業務	議。 3.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程序。 4.賡續推動「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作業，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
		<三>都市景觀規劃業務	1.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2.持續辦理本市各類型都市設計準則之建置，以維持形塑都市整體景觀。 3.指認國土計畫重點景觀地區。
	五.都市計畫勘測	<一>都市計畫測量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	1.辦理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互惠取得之 67、87 及 90 年間臺北市原始航照數位影像正射工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2.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年以航測方式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更新 1/1000 數值地形圖並縮編更新 1/5000 及 1/25000 數值圖檔，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5.辦理都市測量管理系統資料庫架構提昇及安全性精進計畫，維護業務資訊安全，提供都市發展規劃等業務之運用。
		<四>建築線指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 10 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 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

			位未遺失者，7 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參.住宅業務	一.住宅政策	<一>住宅政策推動	1.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取得 2 萬戶社宅興建所需土地。 2.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自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社會住宅存量。 3.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4.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5.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資訊整合等作業。
		<二>資產業務	1.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 2.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3.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 4.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社宅店舖之標租事宜。 5.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6.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7.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
		<三>住宅基金資金收支保管運用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本息收回	1.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 2.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3.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4.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5.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五>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3.辦理「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4.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二.住宅工程	<一>住宅工程規劃及設計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二>住宅工程施工	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住宅服務	<一>協助市民承租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1.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 2.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 3.配合急難、都市更新與或市府政策拆遷作業，協助空留安置中繼住宅或限期優先配租出租國（社）宅。 4.辦理社會住宅、出租國宅租金收取、催繳、退租審查及、強制執行收回及租金債權等事宜。
		<二>社會住宅管理維護計畫	1.規劃研擬都更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以接受委託綜理社會住宅管理及租賃等相關事務，行政法人成立前，社會住宅將續予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並推動管理 E 化。 2.配合出租國宅逐步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逐步推動出租國宅維管導入專業物業管理模式。 3.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維護工作、社區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等定期公安申報業務。 4.為維護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安全，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並加強中高度敏感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5.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防災、救災演練。
肆.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2.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伍.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企劃	<一>都市更新企劃	1.公辦都更潛力地區及優先推動案件。 2.老舊社區再生計畫。 3.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4.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 5.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 6.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 7.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二.都市更新事業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辦理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針對 100%同意之民辦更新案，簡化審議程序、優先審理、優先排會及專案列管等方式，提升審議效能。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為協助都更案之進行，制定協商機制，導入律師團與爭議調解機制。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1.配合公辦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三.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1.辦理都市再生基地及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2.協助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經費補助事宜。 3.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增設電梯專案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審議。 4.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政策推定及輔導，並協助民眾辦理申請案件。 5.藉由推動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新建工程案，達成公辦都更輔導型指標案例，促使整宅周邊更新重建。
	四.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1.推動本市都市再生政策，辦理本市社區營造業務、社區營造培訓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Open Green）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引導都市再造。 2.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等相關系列行動。
陸.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1.推動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執行計畫，提升作業品質，並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4.推動建造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 5.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
	二.建物施工	<一>建物施工管理	1.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 3.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4.舉辦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評比活動，提昇城市景觀美學並落實節

	管理		能減碳政策。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 4.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5.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 6.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 7.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8.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9.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識別標幟。 10.加強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加勁補強、拆除重建輔導事宜。 11.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12.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制度。 13.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申請及補助。
	四.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1.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劃及設計功能，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之設置許可，並賡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 3.配合「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解，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之和諧。 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營造業登記及綜合業務	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複查換證、外縣市營造業業績註記及各項變更登記辦理事宜等業務。 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二>綠屋頂及綠能社區評估改善	1.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 2.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說明會。
	六.違建處理	<一>違建查報	1.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 4.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5.持續召開「違建爭議調處委員會」，由都發局、社會局、法務局及建管處跨局處組成，並邀聘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律師等民間專業人士參與運作，藉由公開、公正、公平的調處機制，保障市民權益，並強化違建拆除效能。

		<二>違建拆除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依法查報，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拆除，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 94 年以後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 2.以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成立專案優先執行改善拆除作業。 3.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案件（如頂二層、頂樓裝修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營業性廚房、佔用防火巷及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和防新專案等作為優先處理標的。另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落實違建拆除工作。 4.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均於建管處網站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 5.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 6.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7.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除。
	七.資訊處理	<一>資訊處理	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 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 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 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 6.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7.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 8.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9.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E 化。
柒.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文化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依本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公私合作的實踐，共同打造「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城市」之施政願景。

貳、使命

- 落實文化在野 攜手多元共好 保溫歷史記憶 推動美感教育
- 有效結合民間組織，並與縣市合作串聯，協助組織間運作，以民間為主角，扮演服務陪伴角色並適時排除困難，做好藝文民間組織與其他公部門溝通協調的窗口，讓大臺北成為一個故事，一個品牌，一種品味，一座活的生活展場。
- 承先啟後與國際團體交流合作，讓世界走進來、臺北走出去，此重要課題亦有賴民間組織、學界、藝文團體全民參與。政策執行時並應兼顧各方意見之呈現，以達多元共存並促進彼此尊重與理解。
- 於傳統歷史文化保存上，致力開創多方合作與創新的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脈絡及路徑結合，創造宜居永續、具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風格城市。
- 使本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文化多元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亦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使文化扎根、養成市民美感基礎。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世界窗口與在地連結

(一) 文化扎根美感養成計畫於龍山文創基地辦理微型展，示範以教育為主要功能的新世代美展型態。社區概念的微型美展形式將公共空間加以活用，也讓市民與藝術有更多親近的機會。未來加強結合教育單位資源，於教育優先區國小場域進行美感養成計畫，並與學校教師合作課程設計，帶動國民義務教育多元化，將美學種子散播到各校，讓更多學童受惠。

(二) 藝術文化人口養成計畫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如北美館、藝文推廣處、市交、市國及民間偶戲博物館（如台北偶戲館、台原亞洲偶戲博物館）等場館，共同推動「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

(三) 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以促進本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厚植臺北文化底蘊，落實文化藝術多元。每年除補助國內辦理之計畫外，亦補助藝文工作者至國外進行展演之計畫，使其能積極參與國際展演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視野；補助項目除展演活動外，亦包括各項創作、出版、研習推廣等。

(四)北北基桃擴大藝文平臺生活圈

1. 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及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交流匯演：結合北北基縣市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本市並本於街頭藝術扶植之政策立場，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匯演，以提升街頭藝術品質，豐富城市人文風貌。
2. 影視協拍單一窗口：往年劇組申請於各縣市場景協拍，均需向場地主管單位或各縣市影視協拍中心及電影委員會填寫協拍申請書表。為便利劇組申請影視協拍流程，由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合作計畫成立「北區協拍平臺」，劇組一站申請協拍，可於 4 市拍攝，於各市原有協拍法規制度下，整合協拍申請書表，以簡化行政流程，提供影視劇組行政支援。
3. 兒藝節共同行銷：臺北市、新北市均舉辦兒童藝術節活動，考量雙北為共同生活圈，兒童藝術節乃雙北親子觀眾皆會參與的重要活動，為提供親子更多元之藝文活動，故整合行銷宣傳管道，共同行銷，以達到擴散之效益，未來將與其他縣市共同對外宣傳，並由其他城市提供該管之宣傳管道供本市兒藝節宣傳。
4. 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臺北市「文化快遞」、新北市「新北市藝遊」、基隆市「文化開傳」、桃園市「桃園藝文」為各市刊載藝文活動訊息之文化刊物，基於北北基桃共同生活圈之概念，於原本北臺八縣市藝文資訊每月交換兩則刊登的基礎上再加強整合。目標讓各地閱讀文化刊物的讀者查詢瀏覽藝文訊息更為便利，並於北北基桃文化局網站中，提供北北基桃合併本「藝文總覽」，讓民眾接觸各地藝文訊息的管道更為便利。
5. 眷村文化節交流：本局自 2006 年起至 2020 年共 12 年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透過戲劇、電影、美食、遊戲以及講座等藝術形式之創作與活動，並期將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文化多元發展的精神再現。 本局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互相整合行銷，辦理串聯北北基桃之路、海、空及滇緬等少數族群的眷村活動資訊，擴大行銷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在立基於煥民新村、中心新村保溫計畫成果的基礎上，本局與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合辦「眷戀臺灣」音樂會活動，共同整合行銷眷村文化節，往後更將於此合作基礎上，持續辦理。
6. 文資建材銀行數位合作：文資建材以現地修復再利用為主，其餘建材可朝提供給他縣市文資銀行，做文資建材最大利用。臺北市因空間有限，且希望整合區域性資源建置文資建材銀行，共同收存可堪利用的舊建材、推動舊材再生，故透過北北基桃文化合作平台持續交流討論、經驗分享與交流方式，評估合作由新北、桃園、基隆之一提供存放建材銀行場地之空間，促進文資建材的有效運用。目前北北基桃各縣市仍持續尋找空間中，將持續討論文資建材銀行建構合作模式。另依 109 年度北北基桃文化議題第三次合作會議結論，為整合北臺四市區域性資源，由本市進行未來營運的先期規劃，辦理「建置文資建材銀行」計畫，透過合作方式促進文資建材的有效運用。

二、保存活化城市歷史風貌：城市展演與共榮價值

(一) 文化資產保存盤點 e 化整合平臺

為有效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案件、已公告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建物及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文資價值評估案件等龐大資訊；強化市府內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之相關權責機關橫向聯繫，本局已辦理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完備本局統合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建物之資料庫，以供後續分析、展現臺北市文化資產政策執行成果及現況。後續並可適度將本市已公告非機敏性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供公眾分析運用，有助本府資訊公開，並推廣本市文化資產。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4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發揚文化多元，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三) 首都文化財徵選守護譽揚計畫－老房子、守護譽揚計畫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辦理「首都文化財徵選文資守護譽揚計畫」，透過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能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四) 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的需求-5+3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

打破博物館圍牆，透過區域的資源整合與規劃，展示在地特色及整體生活環境，由本局擔任主政機關，經初期盤點、疏理脈落，將北投溫泉、大稻埕、城北廊帶、萬華艋舺及城南臺大等五大無圍牆博物館，以社區的方式呈現歷史面貌，作為文化資產活化與觀光旅遊之重要場域。

1. 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最有社區故事的溫泉小鎮，以北投溫泉文化、生態社造及生活記憶為發展軸線，型塑北投鮮明形象。由北投溫泉博物館為在地場館，110 年起新北投車站、北投中心新村、梅庭均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運用，藉此統合運用場館營運資源，強化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機關學校、民間場館及在地協力組織為社區夥伴，帶動地

區整體發展能量向上提升。發展重點分為 3 面向，從生態到文化資產觀點出發的工程整建，透過公民參與，找到自然與人文最好的關係；場館營運著重資源整合與公私協力，串連北投社造能量與產業發展，建構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發展的核心；北投四季-春樂活、夏納涼、秋月琴與冬療癒之節慶辦理，帶動產業及文化活力。

2. 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是以茶、戲曲、新文化作為文化基底，串聯在地傳統及新創產業，打造臺北與世界接軌的新門戶。以傳統節氣作為時間軸，盤點當年度各式藝文活動、宗教祭典等，並結合大稻埕地區傳統產業的生活故事，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區的文化及產業特色，並推廣大稻埕的四季特色觀光行程，活絡當地觀光資源。由本局轄管之「台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為核心館所，匯集本局其他文化館所包含：大稻埕戲苑、新芳春茶行以及本府其他局處權管之館舍包含：大稻埕遊客中心、永樂市場 4 樓 T Fashion 服裝基地以及大稻埕碼頭等，共同推動大稻埕在地文化。109 年再納入 4 處原由更新處轄管之 URS 基地，由本局結合街區歷史及文化脈絡，以「蔣渭水名人館」、「大稻埕講堂」、「藝文基地」以及「入口客問棧」的形式營運管理。本局亦持續透過辦理展示、講座與「新文化運動月」館慶活動等，推動新文化運動年代的歷史脈絡與人事物精神，同時連結大稻埕街區的文化能量，開啟與現代社會對話的契機。

3. 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以「當代、青春、多元」為城北廊帶發展定位，圈納本區歷史古蹟館所「台北當代藝術館」、「光點台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加上捷運中山站－雙連站「心中山線形公園」，營造一區適合親子休憩、結合青春藝文展演、無障礙遊憩的城市綠廊帶，未來規劃捷運雙連站至民權西路站間帶狀公園改造，沿線持續創造更多適合民眾公共休憩的城市綠地。透過藝文館所規劃城北社區藝術計畫、古蹟影像展與電影課程、舞蹈藝術計畫、心中山線形公園出口音樂節、「尋找 1920 的城北」帶領城北學子走讀歷史街區等系列活動，展現城北廊帶「當代、青春、多元」的發展定位，串聯在地百貨商圈、青春文創小店、鄰里公所、飯店行旅、圖書館等公私協力，創造專屬城北廊帶的日常溫度、人文深度、樂活態度。

4. 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以「常民文化生猛力」為發展定位，結合周邊宮廟活動、社區活動等民間量能，串聯萬華車站周邊、東三水市場等生活場域，圈納西門紅樓、剝皮寮歷史街區、龍山文創基地等藝文館所，規劃萬華艋舺品牌推廣活動，挖掘在地宮廟文化、生活記憶及特色產業等故事，運用多元行銷、在地活動及網路行銷宣傳等方式，引導不同世代的人，從地方事務、經濟、商業品牌、產業、文化、空間及聚落等面向了解萬華艋舺，亦能提升在地認同感與獨特性。

5. 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建立主論述「城南山水・共聚棲地」，在此架構脈絡下，將持續活絡鄰近館所，透過城南社群交流平臺、導覽摺頁、城南形象短片，藉由與在地商圈交流，以研擬區域導覽之活動串聯；同時配合煥民新

村工程期間，辦理煥民新村保溫活動推廣，透過文物件蒐集保存、口述歷史調查、與在地居民交流及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傳承社區文化，蘊釀豐厚之在地記憶，讓活化再升溫，共同形塑且活化城南在地無圍牆博物館風貌。 煥民新村（39 戶）：刻正進行蟾蜍山水土保持及污水管理修繕工程（預計 110 年完工）、煥民新村一期房舍修繕完成，第二期仍為施工階段，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工，室內裝修設計規劃及後續工程階段亦訂於 110 年進行。於 107 年度起，導入保溫計畫，舉辦導覽、工作坊及成果展，109 年度於煥民第一期修繕完成之空間，建物使用許可行政程序完成後，於 109 年 7 月成立駐地工作站，協助空間管理，並透過居民口述傳承社區文化建立穩固發展根基，以利未來煥民新村對外營運開放時，能累積更多文化資糧。110 年起，預計交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進駐，接續分區保溫活動及規劃待全區工程竣工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嘉禾新村（4 棟）：刻正進行房舍修繕工程，預計 110 年底完工前，同步進行室內裝修設計規劃及後續工程階段。111 年起，將交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進駐，接續保溫活動及規劃待全區工程竣工後之後續營運計畫。

6. 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定位為新舊共融的體育文化創意蘇活區，以松山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為圓心，設計、時尚、體育為主軸，串連臺北文創大樓等重點場館，形塑信義松菸文創聚落，成為民眾體驗文化和體育的核心場域。
7. 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以北流為中心帶動南港周邊的區域發展，結合城市行銷並資源串聯，創造更多人流及經濟發展。
8. 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組織正式成立，將持續辦理北藝工程後續驗收作業，整合市府周邊資源，擴大市政執行綜效。

三、提升文化創造力：故事生活與文創產業

(一) 臺北藝術饗宴

1. 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科技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的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希望藉由兒藝節，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也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 12 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臺北兒童藝術節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2. 臺北藝術節：臺北藝術節是本府自 1998 年起推行的重要文化政策，鼓勵年輕人創作，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
3. 臺北藝穗節：臺北藝穗節是一個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

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臺北藝穗節團隊也累積了許多佳績，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

4. 白晝之夜：整體策展概念除延續2002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為核心的精神之外，更期許藉由解構、研議其字面上藝術夜嘉年華之直觀定義為開端，以「臺北城」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延伸「白晝之夜」成一個文化實踐的引子，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二) 臺北電影節品牌加速器

第 23 屆臺北電影節除延續前屆大幅改革臺北電影獎入圍及評審制度，增加個人獎項入圍名單，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將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三) 時尚藝文實驗場

1. 臺北時裝週：為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延續扶植臺北時裝設計、提供新銳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並邀請時尚名家，透過交流活動分享不同領域專業技術與經驗，擴散知識效益，為臺北時裝設計提供交流學習機會，擴大社群聲量，形塑城市時尚形象。
2. 艋舺數位內容實驗場：現今網路社群媒體及數位科技迅速發展，逐步形成自媒體時代，為整合相關資源，於龍山文創基地設立艋舺數位內容實驗場，提供創作空間及影音設備予自由創作者及相關科系學生學習應用。同時舉辦影音相關競賽活動，鼓勵年輕創作者，推廣數位內容實驗場及臺北生活，也讓更多人了解臺北在地文化。

(四)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1. 松山文創園區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以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松菸風格店家」則於106年成立，為協助新創品牌創業且成為市場鏈結平臺，至109年止「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共有27組品牌進駐使用。
2. 西門紅樓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以文創聚落型式打造「16工坊」(25品牌)，著重品牌的設計質量及品牌產業化，亦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輔導課程與行銷規劃，促進文創聚落發展。
3. 龍山文創基地以年輕化、多元化及在地化作為基地定位，結合新舊文創產業為目標，推廣萬華文化及扶植文創業者，提供進駐文創業者發展空間，並協助輔導店家行銷宣傳，目前已扶植16個品牌進駐使用。

(五) 流行音樂產業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推動流行音樂活動及產業發展，策辦臺北周末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活動、流行音樂國際論壇及電子音樂人才培訓等，並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世界音樂節@臺灣），持續推動流行音樂活動，提升民眾參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已於 109 年 4 月成立，並於 109 年 9 月表演廳開幕營運，將可補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空缺，可望有更多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在臺北市發生，建構臺北流行音樂城之形象。

四、厚植藝文空間：資源盤點與數位資訊共享

(一) 首都藝術森林園區－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

臺北市立美術館已成立 35 年，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享有臺北大都會人文薈萃、藝術菁英聚集與國際交流頻繁的門戶位置，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區域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然臺灣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讓臺灣近現代藝術發展的路徑和意象模糊不清，建構歷史意象的任務是臺北做為首善之都及國際窗口的地緣優勢與文化使命。本計畫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的臺北藝術園區基地為發展據點，向外擴散至基地右側新生園區之多樣自然生態、基地左側圓山園區之臺灣史前及原住民歷史，形成衛星群藝術園區與綠色藝文廊帶。園區整體規劃結合自然景觀，新館地面為公園綠地，地下為以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園區往北串聯故宮博物院、往南串聯華山、空總、松山三大文創園區，向國際彰顯在地豐厚藝術特色，作為亞洲的視覺藝術生產樞紐，亦成為大臺北北區門戶的重要藝文觀光動線。

(二) 首都流行音樂場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 1 座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表演廳於 108 年完工，109 年開幕營運，表演廳計約 5,000 席次，將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南基地文化館及產業區預計 110 年陸續開幕營運，流行音樂文化館將規劃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產業區規劃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該中心將以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三) 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鄰近於臺北市最熱鬧的士林夜市，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三面外牆如積木般向外組合延伸，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取材於臺北人豐富多樣的生活型態，以「3+1」的概念

為劇場設計主軸，1,500 席大劇院和 800 席多形式劇場，各自獨立運作，又可連通合併為一座 2,300 席超級大劇場；另一座 800 席鏡框式劇場，配置獨樹一格的球形觀眾席。劇場內設計一條可貫穿劇場前後台的環狀公共參觀通道，讓不買票看戲的民眾也可一窺舞台設備、後台運作及排演場景，重新界定觀看的意涵。北藝中心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品牌策略」為理念核心策略，凝聚臺灣多元的創意能量，積極媒合臺灣與國際藝文專業人士，走進世界，讓藝術連線，除成為專業劇場外，亦期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組織正式成立，將持續辦理北藝工程後續驗收作業，加速進行場館測試，為開館營運預做準備。

(四) 滿足多層次及跨域需求的文化亮點－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下稱音圖中心）基地座落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為空總文化實驗室，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文化多元設施空間。音圖中心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透過文化、科技兼具未來感與活力作為媒介，以符合智慧科技的設計，興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實踐未來導向的城市定位與願景。音樂廳以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音圖中心將藉由空間、資源共享，及與周邊學校、文化設施串聯，進一步深化社會推廣教育，厚植城市文化底蘊。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文化業務	一文化業務.	<一>文化環境之規劃	文化政策及人才培育計畫 1.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2.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 3.臺北文化獎獎金。 4.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會計查核與資訊建置計畫。 5.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6.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文化交流計畫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文化交流出國計畫。 3.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 4.補助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 5.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 6.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與修繕設備。 7.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活動及國際參展計畫。
			藝術文化補助計畫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文創空間及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3.辦理龍山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4.辦理龍山文創基地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 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申請。
		<二>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 9.臺北市文資中心保存平台。 10.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營運期間履約管理。
			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考核。
		<三>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專業藝文之扶植與推廣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以及英、日雙語藝文場館導覽摺頁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5.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6.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7.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 8.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 ，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9.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10.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 ，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11.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12.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 13.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 14.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及臺北白晝之夜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15.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

			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16.扶植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展演空間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使用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5.臺糖古蹟倉庫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6.水源劇場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中型劇場，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7.藝響空間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8.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 9.規劃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
			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 1.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 5.辦理樹木保護譽揚計畫。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本局設置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6.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7)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 (8)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9)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10)三井倉庫營運管理。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 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
			5+3 無圍牆博物館計畫 1.辦理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2.辦理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3.辦理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4.辦理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5.辦理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6.辦理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7.辦理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8.辦理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眷村文化節 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 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
		<五>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文化資產修復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參.中	一.	<一>會場管理	1.營造友善環境、古蹟之改善更新

山堂業務	會場業務		(1)表演場地空間設備之定期檢修更新，以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並發揮最大功能效益。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建置及推廣線上申辦系統，提升民眾 e 化使用率，透過檔期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 2.強化歷史傳承、古蹟之推廣導覽 (1)培訓導覽志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 (2)傳承中山堂歷史文化，透過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持續收集及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 (3)持續辦理多元主題之展覽及交流活動，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 3.結合公私資源、古蹟之活化利用 (1)委外經營或自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 (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3)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
肆.文獻館業務	一.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等三地點之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 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運用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臺北市重要史蹟景點。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 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
伍.美	一.	<一>美術展覽	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

術館業務	美術館業務		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台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賡續「2020 台北雙年展」之辦理，同時籌備「2023 台北雙年展」。 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威尼斯雙年展延至 2022 年舉辦，故 110 年籌備 2022 年第 59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 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二>行銷推廣	1.提升機關形象：維繫社會關係、觀測輿情了解輿論關注。 2.展覽活動推廣：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數位多媒體影片製作與推廣、社群訊息發佈、展覽推廣之微型應用軟體管理維運。 3.國際公關事務：協助國際館舍機構交流、維繫各國駐台使節文化交流關係、參訪貴賓接待事宜。 4.增進跨界溝通：辦理年度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未來展望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部溝通與外部交流的契機。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1.優秀美術作品徵集購藏：為臺灣美術史資產奠基，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推廣，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歷史性、代表性及創意性的優秀

			作品。 2.典藏作品登錄保存：辦理作品資料分類登記、整理建檔；於溫濕度環境控管之外，並定期進行作品盤點、確認作品狀況，以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運用。 3.典藏修復：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研擬修復計畫，委外進行或自行辦理作品修復，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 4.典藏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整理數位化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建置便捷有效的資料管理暨查詢系統。 5.典藏出版： (1)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包含作品彩圖及文字介紹，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2)典藏專冊出版：編輯印製典藏作品研究專冊，以推動藏品研究及資料整理工作，俾利典藏作品之推廣，提升民眾對美術作品的了解及興趣。
		<四>美術教育服務	1.美術研習：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展示，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之體驗或創作工作坊。 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藝術家、策展人座談或展覽漫遊、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閎建築劇場、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自主學習等多元藝術推廣活動。 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街事美術館」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
		<五>研究美術學術	1.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 2.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200-203 期。 (2)《現代美術學報》：41 及 42 期（採數位發行）。 (3)《讀本》：就本館近期之展覽脈絡或館務發展設定議題，邀集國內或國際學者撰稿。 (4)2020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 3.文獻中心營運：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

			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 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六>營建工程	1.新建典藏庫房：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情形，設計規劃新建典藏庫房，以健全典藏庫房功能、擴增保存作品容量、涵納更多優良藏品為要。 2.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配合柯市長第一任期所提出之新建美術館政策，文化局、都發局及本館共同合作規劃於美術園區內進行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本規劃具有整合與累積大臺北地區藝文之使命，重整與提升後花博園區之空間機能，在藝術生態發展、市民美感生活普及與城市歷史發展等多重面向，拓展與落實臺北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及觀光亮點。
陸.交響樂團業務	一.交響樂團業務	<一>交響樂推廣	1.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品質，北市交將安排 20 場定期音樂會，由首席指揮、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10 年首席指揮 Eliahu Inbal 將持續進行「全本馬勒交響曲」演出計畫，並將展開「蕭斯塔可維奇交響曲」演出計畫。同時北市交將邀請客席指揮林望傑、廖元宏、林韡函等；獨奏/唱家 Sara Mingardo、Charles Neidich、Andreas Haefliger、魏靖儀、曾宇謙等。 2.北市交自 107 年起積極規畫國人作品的委託創作，110 年將延續由作曲家張玹等分別新創作品，並於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 3.為貼近市民生活及主動關懷民眾，辦理關懷音樂會系列，主動走進臺北市各大醫院及相關較為弱勢單位，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會，以關懷社會裡的各個族群與角落，散播音樂散播愛。 4.歌劇／音樂戲劇的製作項目龐雜，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10 年將規劃演出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美的葬禮」音樂戲劇演出 3 場次。 5.110 年延續亞洲區域連結，預計前往日本巡迴演出，以達城市外交及文化交流等目標。 6.為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並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定期安排露天音樂會，分別由北市交與附設團演出爵士、流行、電影等較為輕鬆之節目，以符合民眾的期待。 7.社區音樂會為配合文化局政策同時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由 TSO 青年管弦樂團分別依據場地的規格及民眾的期待來規劃節目，110 年預

			計演出 48 場。 8.行銷宣傳北市交、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官方網站、會員網站、臉書及網路社群經營、各類宣傳通路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9.舉辦推廣講座，以多元豐富的主題，深入淺出的講座模式，拉近聽眾與古典音樂的距離。 10.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10 年度預計演出 20 場。 11.推動「校園音樂工程」，提供普及專業師資、樂器學習等課程，充實臺北市國小的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好基礎。 12.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 TSO 管樂團、TSO 青年室內樂團、TSO 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 13.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柒.國樂團業務	一.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 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 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 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 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 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10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笛子。 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5 場。 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10 年度預計辦理 48 場。

			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 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14.積極網路與社群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捌.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推廣業務	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藝文大樓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藝文大樓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 105 班，全年約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 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 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 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 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

			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 12.陸續辦理志工召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 13.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營建工程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城市舞台面臨設備過於老舊，耗材零件停產及維修困難等問題，嚴重影響劇場安全與營運管理。本次工程整修規劃不僅是劇場內部的整修與設備更新，更是要把城市舞台的建築物外觀及戶外廣場加以重新創意設計，延續敦化南北路的綠色廊帶進入八德路三段，讓劇場的戶外露天廣場成為臺北市民易於親近的藝文展演空間；整合場館周邊景觀與劇場更新後，成為支持藝術創作者的發展空間，營造一個開放多元的文化環境，讓城市舞台成為藝文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
玖.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館舍興建工程 (1)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2)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3)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4)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統包工程 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2)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水土保持工程 (3)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一期工程 (4)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 (5)閣錫山故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6)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7)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 (8)北投賴氏祖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3.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 4.其他修建工程 (1)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 (2)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3)水源劇場（主劇場）木地板修繕案 (4)水源劇場頂樓突出牆面維修工程案

			(5)芝山岩展示館修復工程 (6)蟾蜍山聚落區污水設施納管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貳、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施政重點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

三、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持續執行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災害防救訓練及認證機制，並推展高階防災人員長期出國考察機制，以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及防災知能；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強化多元防災資訊，並優化災情整合服務，提升本市防救災系統效能。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電子行動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防火管理及加強防火宣導，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效率；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六、持續透過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七、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精進消防救災安全，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九、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十、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精進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教材提升訓練效益。

十一、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效能，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銷毀、檔案移轉，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3.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4.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辦理情形管考。 (2)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3)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4)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5)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6)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7)市容會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8)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9)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10)編製本局年報。 (11)施政成果更新。 (12)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消防業務	一.災害防救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	1.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3.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4.辦理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及防災文宣。 5.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受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6.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整備應變業務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4.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 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及本市防災作業手冊。 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合作計畫案。 7.辦理防災公園及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督考。 8.落實災害查(蒐)報作業。 9.強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防災計畫。
		<三>資通作業業務	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 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及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 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掌握訊息傳遞，以提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7.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
	二.消防工作	<一>火災預防業務	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 (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 (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 (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

			(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 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 (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 3.防火宣導隊 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 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補助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 (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 5.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 (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 (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
		<二>災害搶救業務	1.災害搶救工作 (1)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2)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3)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或避難弱者場所、古蹟歷史建築物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 (4)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5)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確保執行搶救安全。 2.臺北市搜救隊 (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 (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
		<三>補助義勇消防總隊	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 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5.充實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器材，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捕蜂捉蛇工作。
		<四>火災調查業務	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五>緊急救護業務	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 (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 (4)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5)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 (6)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 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辦理中、高級救護員繼續教育及到院前緊急救護(EMS)管理幹部訓練。 (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 (6)辦理救護義消常年訓練及繼續教育。 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 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 (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 (2)危急個案(ALS)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 (3)強化非危急個案(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 (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 (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 (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 (7)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 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 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
		<六>督察業務	1.勤務規劃督導 (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 (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 (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
		<七>教育訓練業務	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辦理救助隊訓練、火災搶救訓練、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 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 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 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八>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執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執勤員對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 (2)精進執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使受理報案時，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需要，提升派遣效率，爭取搶救時間，精進整體消防戰力，提升救災救護品質。 2.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品質與效率。 (1)優化 119 派遣系統，提升系統功能。 (2)持續辦理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 (3)持續辦理視訊 119App 及救災救護勤務車輛衛星定位即時訊息自動回報管理系統相關維護作業。 (4)持續更新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門牌地址資料庫，提高地址定位正確性，以利救災救護車輛快速到達現場。 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無線通信錄音機。 (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
	三.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一>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關渡分隊用地價購款及大湖分隊畸零地價購款。
	二.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洲美分隊新建工程、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大湖分隊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洲美分隊室內裝修工程、東湖合署辦公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改善工程、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秀山分隊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工程、龍山分隊臨時駐地拆除工程、增設本市救難專用下艇碼頭，以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城中分隊、忠孝分隊、永吉分隊、圓山分隊、光明分隊等整修工程。
	三.交通及運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消防車：汰換大型水箱消防車 6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3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及水庫消防車 1 輛。

	輸設備		(2)救災車：汰換救助器材車 2 輛及新購機動化作業指揮車（災情勘查車）1 輛。 (3)汰除公務機車 22 輛，改購置電動公務機車 22 輛。
	四.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火災調查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資訊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裝備。
	五.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地政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守護不動產秩序的領航者

貳、使命

提供專業便捷智慧化的服務，確保市民不動產權益

參、施政重點

一、智慧創新、地政服務

1.推動智慧測繪：持續收納本市各式測繪計畫與成果，藉以推動本市各項應用測量成果與資源共享；試辦全市新成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及展示，供後續加值應用；推廣衛星定位基準網（Taipei CORS）結合市政服務與產業應用，提升測量精度與品質，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

2.打造智慧城市：持續推廣及優化智慧地所線上申辦服務，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推廣線上聲明替代印鑑證明措施及持續辦理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持續推動及宣導申辦案件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罰鍰，提升電子支付效益，推動電子錢包政策；強化減少未辦繼承之機制，以釐正地籍、確保權益。藉由推動上述便民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

3.強化資訊整合：在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的環境下，提供穩定的軟硬體、網路之基礎設備，讓本市地政雲及各項地政資訊服務能永續營運與成長。

二、資訊透明、租買有序

1.透明房市資訊：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精進「臺北地政雲」不動產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房市指標溫度計等加值資訊，促進房市資訊透明。

2.維護交易安全：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不動產經紀人員、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及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租買交易秩序。

3.精進地價查估：公告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辦理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各項作業，精進地價查估，合理反映地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整體開發、基金健全

1.土地整體開發：持續於整體開發區導入智慧生態設施，且加速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第 2 期土地點交作業、社子島地區擬辦區段徵收地上物查估、土地市價查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規劃、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土地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擬辦區段徵收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辦理區段徵收準備作業、工程規劃及協助辦理內湖區蘆洲里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2.活化土地利用：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用地機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辦理公有土地資訊上網公開、精進公地查詢功能。

3.健全基金運用：優化「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營運管理策略及 e 化系統，以有效持續推動本市整體開發並適時挹注市政建設。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2.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 3.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發、企劃相關事宜。
貳.地政業務	一.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一>資訊業務	1.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 2.辦理臺北地政雲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3.辦理智慧地所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4.辦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暨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5.賡續推動地籍資料庫集中共構。 6.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業務。 7.辦理社群網絡（局網、粉絲團、電子報、電子博物館）相關事宜。 8.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
		<二>測繪業務	1.本局業務 (1)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 (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3)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勘測疑難案件。 (6)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申請核發業務。 (7)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8)督導應用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2.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1)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業務革新。 (2)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精進測量儀器設備，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 (4)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 (5)辦理並新增測量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受理項目，並推展線上服務。 (6)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 (7)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除提供界標代送服務外，亦增加現場販賣界標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 (8)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 (9)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及繪製建物標示圖免辦建物第一次測量。 (10)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 (11)辦理網路申辦測量案件。 (12)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指界作業。 3.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1)實施本市永久測量標查對作業並編製成果報告。 (2)辦理本市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與成果建檔管理。 (3)辦理開發區及其鄰近區域圖根點清理補建業務。 (4)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等三圖合一，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成為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 (5)辦理圖根點補建業務。 (6)辦理逕為分割業務。 (7)辦理上級機關及法院囑託勘測業務。 (8)推廣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本市控制及應用測量系統等基礎圖資加值應用。 (9)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 (10)辦理本市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疑義釐清作業。
		<三>土地登記業務	1.本局業務 (1)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推辦跨域合作服務及便捷友善服務： a.智慧地所網路申辦件數。

			b.各所謄本類及登記類非現金支付比率。 c.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d.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e.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f.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g.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h.辦理地籍清理獎金核發事宜。 i.研擬防偽冒改進措施。 2.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 (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 (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子支付規費服務。 (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跨縣市收辦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 (4)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一站式買賣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 (5)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各項線上服務。 (6)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 (7)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8)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3.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管理業務 (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 (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 (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 (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 (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

			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及住址隱匿。 4.地籍清理行政處理 (1)地籍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及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地籍清理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6)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 5.地政士管理 (1)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彙整新開業名單、通知公會進行輔導。 (2)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前一年度輔導名單納入優先業檢。 (4)召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違規（異常）處理、業檢及裁罰結果上網公告。 (5)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 (8)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6.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四>地價業務	1.規定地價管理 (1)地價異動之釐正。 (2)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價改算。 (3)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4)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2.執行漲價歸公

			(1)訂定工作計畫辦理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 (2)邀集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基準地選定及地價查估審議會議。 (3)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揭露等事宜。 (4)辦理實價登錄資訊相關加值統計資訊（不動產動態報導、房市指標溫度計等）發布事宜。 (5)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發布相關事宜。 (6)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事宜。 3.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舉辦年度座談會及辦理相關合作計畫，增進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4)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加強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五>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1.地權業務 (1)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2)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2.不動產交易業務 (1)不定期進行不動產交易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查核（預售屋管理新制），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2)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3)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適時舉辦協調會，積極協助化解爭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辦理公開不動產經紀業裁罰名單、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及消費爭議業者品牌及名稱資訊，提供消費者業者執業及服務品質資訊，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協辦維護交易安全相關研討會或其他活動等，增進與經紀業與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等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3.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管理 (1)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開業許可、登記、備查及異動登錄。 (2)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換）發。 (3)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事宜及選拔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4)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服務業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5)不定期進行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輔導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服務業。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實價登錄查核等相關事宜。
		<六>地用業務	1.私地徵收 (1)辦理本市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計畫。 (2)辦理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審查與核發。 (3)辦理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 15 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 (4)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 2.公地撥用 (1)辦理本府各機關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作業。 (2)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3)清查非市有公有土地，協助各機關撥用供公共建設之用。 3.公地管理 (1)定期巡查維護本局管有土地。 (2)彙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 (3)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協助提供各機關公有土地資料，供政策規劃使用。
		<七>土地開發業務	1.本局業務 (1)研修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 (2)召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協調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3)召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基金，增進市民福祉。 (4)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宜。 (5)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及整體開發區導入智慧生態設施與工程查核督導。 (6)其他與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 2.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 (1)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公共工程（公園、道路及雨、汙水下水道）施工、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施工、第 2 期東基地土地點交。 (2)辦理社子島地區地上物查估、土地市價查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規劃、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作業。 (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規劃等事宜。 (4)辦理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賸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5)協助辦理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暨配合辦理市地重劃相關前置作業。 (6)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 (7)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萬華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含送風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2.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廁所整修及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肆.第一預	一.第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備金	預備金		

觀光傳播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使命

發展觀光、城市行銷

參、施政重點

一、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推廣本市會展、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補助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邀請網紅至本市踩線或出席觀光推廣會，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

二、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創造商機，提高熊讚品牌價值與產值，逐步達到自給自足之長遠目標。另外，積極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藉熊讚高人氣與平易近人的特質，軟性包裝市政議題，吸引民眾關注，並透過出席大型活動，走入人群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

三、持續推廣城市旅遊、營造便利易遊環境，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規劃辦理臺北燈節、杜鵑花季、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河岸童樂會、大稻埕情人節、跨年系列活動等；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

四、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提供活動、景點、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透過關鍵字操作增加能見度，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藉由滿意度調查，精進網站功能及內容符合旅客需求；豐富網站外語內容，增進本市觀光旅遊資訊國際行銷。

五、輔導本市旅館升級並提供多元友善之住宿選擇，培訓臺北市從業人員提升服務品質，並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增加民眾查閱便利性，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並取得認證，提供穆斯林旅客更多元便利的旅遊選擇。

六、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展出企劃推廣宣導活動，提升台北探索館參觀人次。

七、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服務品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打造兼具「旅客服務」及

「地方特色」等多元型態的大稻埕遊客中心，110 年辦理裝修工程，預計年底開幕，期以未來該中心提供親切專業的觀光旅遊服務與即時旅遊資訊，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

八、以平面、電子、戶外、網路、社群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及觀光意象，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九、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十、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拓展閱聽多元族群，利用多元管道（含 FB 粉絲頁、YouTube 頻道及愛台北 App）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強化網路、手機 App 收聽功能，並力求收聽人口正成長；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樞紐。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綜合行銷	一.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電化及圖文宣傳	以電視、廣播、網路、Line 官方帳號、平面、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二>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1.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2.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大稻埕情人節」活動及跨年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3.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打造臺北城市品牌，並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
參.觀光旅遊規	一.觀光政策	<一>國際觀光行銷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 3.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

劃與管理	發展及規劃		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4.邀集產、官、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 5.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對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加深臺北的知名度及指名度。
		<二>國內外會展推廣	1.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 2.編製會展推廣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參與國際重要會展，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 3.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以推展本市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商機。
		<三>辦理臺北燈節	規劃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及特色燈區展示，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推廣臺北城市形象。
肆.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觀光產業管理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觀光產業之輔導、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 3.稽查違法經營旅館。 4.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二>觀光遊憩管理	1.辦理觀光遊憩景點相關計畫。 2.辦理語音導覽系統宣導事項。 3.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 4.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行銷及宣傳。
	二.城市旅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 2.辦理杜鵑花季活動。 3.分批辦理旅行業者熟悉之旅。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

	遊規劃與推廣		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 5.辦理本市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豐富其生活內涵。 6.城市紀念品之規劃、設計、製作及推廣。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1.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3.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 4.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三>展館管理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方針。 2.展館之維護營運及志工運用管理。 3.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4.展館行銷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伍.出版及媒體輔導管理	一.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	<一>《台北畫刊》	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每月出版 1 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3.完善「臺北旅遊網」《台北畫刊》專區，提供數位版《台北畫刊》閱覽服務，並結合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推播畫刊文章，加強擴大閱覽受眾。
		<二>外文定期刊物	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報導，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TAIPEI》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並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中外文觀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地圖、

		光文宣、出版品	手冊及出版品等，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
		<四>觀光行銷日曆	以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搭配本府重大活動、市政建設、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另結合農民曆、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製作實用、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
		<五>新聞發布暨聯繫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
	二.傳播事業輔導及發展	<一>有線電視發展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6.督促有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
		<二>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三>平面媒體違規處理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平面媒體違規案件。
		<四>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陸.視聽資訊	一.視聽製	<一>資訊業務	1.維護本局官網、局內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電子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標。 2.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

業務	作及資訊業務		，提升瀏覽情形，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 3.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4.依業務需要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二>視聽資訊製作及建檔	1.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及數位處　理。 2.本市視聽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及維護。
柒.廣播業務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 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臉書專頁、舉辦活動等），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第一手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配合本臺活動等，宣傳使用愛台北 App。強調臺北廣播電臺選項之使用便利性及歷史音檔隨選收聽功能。 7.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透過直播、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並將優質節目以有聲書形式上架，拓展收聽族群，提高市政溝通及優質節目的近用性。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辦理電力（器）及轉播設備更新，提升播音效能。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遊客中心	辦理漢中街 45 號遊客中心建置工程。
		<二>圓山坑道	辦理歷史建築圓山坑道結構補強暨接電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視聽資訊設備	辦理資訊軟體、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兵役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供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貳、使命

落實兵役實務 關懷役政弱勢 穩健政軍平臺 組訓備役能量

參、施政重點

一、維護兵役公平：詳實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兵源；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以精進役男體檢，並以顧客為導向，落實推動全面流程 e 化處理，有效提升徵兵檢查效能；恪遵公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落實辦理兵員徵補；持續精進各項役政系統便民服務，讓市民更為有感；透過辦理入營前座談會，紓緩役男不安情緒，另配合中央及市府活動設攤強化兵役宣傳，並主動進入本市校園辦理「役男服役及權益宣導說明會」，使役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高市民對本府的信任度。

二、強化役政關懷：落實服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照顧，俾役男安心服役；擔任市府聯絡窗口，加強眷村、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年長榮民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配合中央實施替代役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讓受傷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獲得適切照顧，同時推動三節到府訪視，瞭解現況需求；結合勞動局協力輔導役男掌握未來就業方向，輔導做好進入職場準備，強化就業優勢；運用替代役男專長，鼓勵參與公益服務，深耕擴大愛心行動，提升服勤效能。

三、協調國軍支援：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與國軍建立良好災防夥伴關係，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支援救災能量，俾本市臨災時迅速動員兵力投入救災行列，使市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加強與各區後備輔導組織聯繫，團結後備力量以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配合三節節慶、災害復原及災防演練，實施兵役慰勞，展現市府關懷役男與尊崇國軍的作為；統籌運用替代役男，積極參與複合式防災及災後市容復原實地演練，以儲備市府防救災輔助能量，及活化替代役的人力運用。

四、優化軍墓服務：規劃軍墓園區多元葬厝方式，除忠靈堂外尚有骨灰埋藏、骨灰壁葬及樹葬等，以滿足榮民（眷）之葬厝需求，營造友善安厝環境；持續精進網路追思與線上安厝申請等服務，提升軍墓服務品質；同時賡續辦理軍墓園區壁葬設施工程整建，與水土保持工作，並充分活用園區空間，營造優質永續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業　務。
貳.役政業務	一.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1.訂頒本市翌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2.民國 91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成果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3.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4.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5.志願役兵籍資料移撥等事項處理。 6.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督導及考核事項。 7.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9.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10.因案緩徵及禁役案件處理。 11.辦理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徵兵檢查	1.訂頒本市翌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2.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年度會議。 3.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 4.假各檢查醫院實施年度應屆畢業役男、民國 91 年次以前無升學意願、事故註記役男，與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 92 年次（18 歲）提前入營男子徵兵檢查。 5.役男申請徵兵檢查代檢作業處理事項。 6.役男體（複）檢疑義案件處理事項。 7.役男專科檢查未到處理事項。 8.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處理事項。

			9.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複檢及體位未定處理等事項。 10.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11.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至其住所體檢服務。 12.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集勤務業務	<一>役別申請	1.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110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 2.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 3.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案件。
		<二>入營輸送	1.依據兵員輸送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 2.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 3.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200 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4.製發役男每人一張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即時求助，到達部隊後，打電話回家報平安，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 5.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本府即時發送役男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
		<三>役男抽籤及徵集	1.訂頒本市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 2.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3.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 4.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5.確實掌握未徵集入營役男徵處情形，並逐一辦理清查作業。 6.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及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申請作業。 7.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四>兵役宣傳及慰勞	1.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請收訓單位說明新訓概況及相關服役資訊，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做好入營前心理調適。 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俾役男廣為周知兵役權利義務及兵役法令。 3.依據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辦理各項役政宣傳及兵役慰勞活動。 4.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場及結合各項役政活動及配合本府舉辦活動等，辦理役政及市政宣導，擴大宣導效益，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5.協力勞動局辦理「役職挺你」方案，藉一系列「職涯探索說明會」、「職涯諮詢」、「青年職場體驗營」及「役畢職能培訓」等役男就業輔導服務，並鼓勵役畢參與職能培訓，以提升退伍（役）後就業競爭力。 6.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與本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臺北市各界敬軍活動」，慰勞本市及周邊駐軍部隊，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市政（防救災）運作能量。 7.依年度兵役慰勞規劃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替代役訓練班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關懷探視本市籍役男，並致贈慰勞金，以鼓舞國軍士氣。
	三.權益編管業務	<一>軍人公墓管理	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壁葬及樹葬等葬厝業務。 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清潔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策訂翌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2.配合中央全民防衛演習訓令，規劃、協調本市演習計畫。 3.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活動。 4.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業務講習」活動。 5.每年 2 次，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與消防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舉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定期會議。 6.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7.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 8.配合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完成年度物資徵用簽證及徵集場之選定。 9.配合中央辦理動員業務訪評。 10.其他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
		<三>服役官兵權益維護	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 3.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 4.緊急事故電話輪值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5.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返臺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 6.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慰問金。 7.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 8.海南、瀛洲兩島抗日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 9.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服役受傷退伍退役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陪伴、照顧，並協辦年度「北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10.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7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
		<四>兵役節及備役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年度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 2.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 3.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實務案例研討及綜合座談等。 4.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澈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

			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5.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 6.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7.加強眷村社區及國軍單身退舍訪視、關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年長榮民生活、聯誼及相關慶典等事項。 8.協助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四.替代役業務	<一>管理輔導	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 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 4.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 5.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不定期辦理捐血活動與關懷育幼院院生，及協助戶外活動及社區適應；義光育幼院清掃環境、整理物資；逢年過節協助辦理愛心募款園遊會、春遊、關懷社區獨居長者、退舍榮民及環境清理等。 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競賽，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帶領替代役役男才藝表演團，赴市立聯合醫院及獨居長者住所，關懷病友與長者。 8.辦理役男服勤單位訪視、督導、考核事項。 9.辦理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10.辦理役男申訴事件及心理輔導、濫用藥物、擅離職役、其他重大事故等通報處理事項。 11.辦理替代役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 12.辦理水源營區內私有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13.辦理慰問於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春節聯誼會事項。 14.辦理替代役中心內十字樓等 5 幢歷建修護再利用計畫。

		<二>人力運用	1.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 2.辦理本府替代役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3.辦理本府替代役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作業。 4.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 5.辦理績優役男表揚事項。 6.策訂本市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 7.辦理役男參與救災及災防演訓業務，協助災後市容復原。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三至六排)、軍墓園區全區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臺北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軍人公墓網路追思暨安厝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役男體檢作業程序數位化系統功能擴充、役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網路ｅ櫃台系統功能擴充、套裝軟體、個人電腦租賃費及網路資訊周邊設備（桌上型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平板電腦）、汰換不斷電設備（UPS）主機及擴充電池組電池、保險櫃。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貳、使命

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審慎籌編臺北市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預算資訊公開，提升行政透明度，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提供公正客觀之預算執行資訊，並加強預算執行督導及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三、增進財務效能：編造臺北市總決算，並加強決算資訊公開，以明財務責任；另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精實市政統計：充實公務統計資料，加強統計資訊公開，並積極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應用統計分析，以強化統計服務與支援決策功能。

肆、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歲計會計業務	一.歲計會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本府施政綱要與施政重點，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依相關規定編製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以及按月上網公開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及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
		<二>附屬與特別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審慎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特別預算案及其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基金)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特別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核定作業及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與落實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基金

			）施政績效。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2.依限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3.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4.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參.統計業務	一.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1.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 2.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在施政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 4.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5.強化統計資料視覺化及查詢服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二>經濟統計	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4.落實各項統計調查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5.配合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本市該產業統計資料，以供施政參用。
肆.建築及設	一.其他設	<一>其他設備	1.增置與汰換電腦軟硬體及資訊周邊設備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2.辦理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及統計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充，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備	備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人事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使命

成為市府最佳策略夥伴

參、施政重點

一、因應市政業務需求，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二、協助各機關提升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三、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

四、辦理任免遷調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賡續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五、檢討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並防貪瀆。

六、鼓勵進修學習，達成行政院規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之學習時數。

七、選送及遴派優秀公務員出國進修研習，學習國外先進經驗建立新觀念、發掘新作法，並轉化為實際可行之政策及推動方案。

八、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

九、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透過休閒隊社活動及舉辦單身聯誼、員工親子交流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拓展生活領域及增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十、確實維護退休撫卹（慰）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以落實退休照護，核實發放退撫給與。

十一、持續推動人事管理書表電子化應用，藉由擴大適用書表範圍，提升使用機關比率，落實無紙化、小 e 化之政策目標。

十二、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人事服務網應用層面，提升人事管理效率。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組織及管理	一.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授權，強化各機關分層負責，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1.依「授權」、「委任」原則，持續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市政需求，辦理組織法規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各機關推展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三>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1.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及在總員額內強化人力運用，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2.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配合本府（機關）策略地圖、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覈實審查各機關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有效管理員額。
		<四>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推動人事管理工作	1.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0 年度訓練計畫，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並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以強化訓練效果。 2.推動人事管理工作，強化人事團隊執行力：

			(1)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2)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參.任免考試	一.任免考試	<一>辦理任免遷調	1.透過公平、公正、公開遴選機制，擇優遴選簡任人員。 2.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業務。 3.落實各機關主管（含兼任主管）、非主管人員、採購及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4.貫徹兼職規範，列冊管制一級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情形。 5.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1.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鼓勵以一級機關及所屬名義提報預估職缺，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適量補充所需人力。
		<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推動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基金會及市營事業機構於遴聘委員、代表本府之董監事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五>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協助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考核訓練	一.考核訓練	<一>落實考核獎懲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陞遷等重要依據。 2.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 4.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1.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 1/3 補助。 2.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1.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4.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1.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 2.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	1.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行政院所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2.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	1.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2.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

			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 4.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1)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加進修。 (2)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專業講座及其他訓練進修資訊，鼓勵同仁自主學習。
		<七>維護員工健康身心	1.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 (1)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並針對各機關主管及人事人員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 (2)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主題工作坊等心理健康促進課程。 (3)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 (4)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駐診。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3.推動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維繫同仁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1.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 2.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 3.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
伍.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1.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退休人員資料，並予關懷照護： (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每年三節致贈慰問金。

			(2)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 (3)支（兼）領月退休金在行政院公告金額以下者、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於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慰問金。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協助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 (5)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 2.定期維護更新本府退休人員服務專區，提供退休人員退休給與及照護、志義工服務、退休人員及退休志工服務信箱等服務。 3.督導各機關確實線上填報詳實正確之「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退休再任公職（含官股法人）資料」。 4.督導各機關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及網路傳輸作業，維護同仁退撫權益。 5.推動本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定期維護上開方案主題網站，提供退休人員照護相關資訊。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1.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 2.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 3.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 4.辦理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使同仁執行職務較無後顧之憂。
		<四>關心員工福利	1.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年滿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 2.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 3.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財產上保障。 4.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

			5.辦理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本府員工 0 至 6 歲子女連貫托育服務。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1.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 (2)督導各隊社依所訂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做成紀錄，藉以瞭解辦理績效，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 (3)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 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單身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工單身聯誼活動。 3.規劃辦理員工親子休閒活動，增進同仁親子交流機會，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陸.人事資訊業務	一.人事資訊管理	<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1.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2.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1.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跨年度、多面向之人力資源決策資訊，提供滿足人事業務及績效管理之決策需求之自動化資料分析表報，縮短業務決策流程並提升決策品質。 2.強化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檢核機制，提升總人事資料庫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 3.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工作項目公告上網作業抽查及複查，滾動式檢討作業規範。 4.介接本府薪資資料庫以及運用銓敘部人事資料雲端服務平台等資源，精進退撫雲端資料整合服務及確保職工投保權益。 5.提升新版人事服務網應用範疇，透過建立共通性人事服務專區機制及人事管理書表電子化等創新服務，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 6.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用新版線上差勤系統，結合人事、薪資資料及公文系統，即時辦理差假、輪值班、加班之申請、批核及費用請領作業。 7.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能力，導

			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確保總人事資料庫及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 8.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並透過業務經驗分享交流平台，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 9.編印市府主管人員名冊，運用 e 化作業流程，提高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 10.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人事 e 化作業之應用。
柒.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1.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 2.本項措施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為維持互助金平衡運用，原有參加人員按月扣繳費用，本府並相對補助經費，互助人數將逐年減少。
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基金	一.住宅輔購及急難貸款	<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1.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新增貸款業務。 2.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醫護、育嬰、長期照護及遭受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使命

透過「愛護、保護、防護」三策略面向，落實反貪、防貪、肅貪

參、施政重點

一、推動多元社會參與，培植民眾反貪意識：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公私部門與 NGO 團體協力反貪宣導，透過搭配各機關業務活動、網路媒體平臺、廉政志願服務及推廣誠信品德教育等方式，喚起社會各階層民眾對於貪腐威脅的意識，鼓勵關心參與廉政議題，打造本府廉能施政團隊形象。

二、持續辦理內稽內控，強化機關風險預警：彙整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及監辦採購案件等資料，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內控查核，從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監辦採購業務等預警作為，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

三、精進宣導陽光法案，具現行政透明理念：持續以研編客製化教材、防貪指引及 e 化數位學習等方式，精進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及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鼓勵申報義務人提升授權查詢比例；同時全面檢視機關業務流程，協助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黑箱舞弊等貪腐空間。

四、採行外部監督機制，廣納廉政興革建言：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成立廉政平台，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採購案件，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訂立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

五、建構完整公務機密法治觀念，正當合理使用資訊系統：為強化同仁公務機密法治觀念，責成所屬政風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由所屬政風機構協同機關資訊單位，執行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依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實施 1 至 2 次稽核，俾以有效防範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

六、密件源頭管理，落實開放政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機密文書檔案清查作業，並依文書保密規定，落實公務機密文書核定，實踐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七、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強化廉政工作效能，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妥善　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力，蒐證務求縝密，移送力求審慎，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增進肅貪工作成果。

八、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對於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主動依據「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簽報敘獎；另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及「禁止不利人事措施」，以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不法不當事件之揭弊者，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九、建立反省改進的文化：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以遏止弊端並減少違失案件發生，建立發掘違失之機制，進而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同時確保同仁依法行政，以強化市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達到建立反省改進的優良機關文化。

十、提升本府清廉度：積極建立各類檢舉管道，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藉以發掘本府潛藏弊失，持續宣導「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遇有符合領取檢舉獎金之條件者從優核發，鼓勵市民協助防治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培養員工保密觀念，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 4.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 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6.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以維護民眾權益。 7.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安全通報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8.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端正政風	一.政風查處	<一>政風資料蒐集	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或巨額採購等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適時予以導正缺失，如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將積極啟動查處作為，縝密調查詳實蒐證，積極查察貪瀆舞弊。 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及廉政系統，發揮整體效益，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二>政風案件查處	1.積極遏止貪瀆不法，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透過精緻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強化肅貪效能。 2.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興利防弊，機先發現違失並予積極導正，降低機關人員觸法之可能，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3.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防弊，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以遏止弊端減少違失，建立發掘違失機制，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確保依法行政，建立反省改進的機關文化。 4.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
		<三>處理檢舉事項	1.暢通各類檢舉管道，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本府潛藏弊失，防治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2.持續宣導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共同打擊貪瀆不法，遇有符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者，從優核發檢舉獎金，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以發掘潛藏弊失，防治貪瀆舞弊，維護本府廉潔形象。 3.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
肆.貪瀆預防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另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3.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能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4.持續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量測，並協助機關體檢各項行政流程，研議相關行政透明措施，以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 5.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

			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6.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7.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升防弊執行成效。 8.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9.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 10.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伍.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租賃個人電腦 12 臺。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精實良善治理

貳、使命

追求政策研究規劃、創新及管制考核之卓越成效

參、施政重點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並據此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串聯各部門施政要項。

二、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三、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事宜、各類基金績效考評及協助建置本府資料庫。

四、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並精進各項滿意度調查作業。

五、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並優化各項公民參與事宜。

六、管制考核年度重要個案計畫，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七、藉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整合多元陳情管道（如網站、APP、1999、書面、電話、臨櫃等），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施政效能。另介接「大數據平臺」分析，產製加值資料，供機關決策參考。

八、依據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及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九、藉由創意提案競賽機制，推動創新精神，持續精進組織效能。

十、培育本府精實管理種子師資，鼓勵各機關內部擴散運用，另賡續推動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深化精實思維，持續改善組織文化，增進行政效能及提升執行力。

十一、辦理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推動公文減量，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業務處理效 率。

十二、辦理本府政府出版品管理，推動本府環保出版政策，並提升出版品質。

十三、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以強化機關研考業務執行成效，並促進機關績效成果，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十四、為確保「1999 話務服務指標」以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管理、話務人員教育訓練、優化資訊系統以及辦理滿意度調查等工作。

十五、本府派工案件計 22 項，民眾每月反映件數平均約 1 萬 2 千件，為發掘民眾反映之案件資料中對市政提升有用之資訊，將針對派工案件數較高之熱門項目進行資料探勘，作為各機關施政參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貳.計畫作業	一.計畫評估及編審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	1.完成本府策略地圖：綜合考量本府核心業務性質，協助府級推動小組擬定並持續修正本府及各一級機關策略地圖。 2.彙整府級平衡計分卡：請本府各一級機關針對策略地圖各項策略目標，提出適切對應之量測指標（KPI）及行動方案，以合宜的法規制度落實推動，俾利於年度結束後適度展現本府績　效。 3.辦理策略地圖相關教育訓練。
		<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持續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概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編審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及本府策略地圖等，配合本市總預算，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
		<四>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績效考核	1.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工作。 2.辦理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評工作。

		<五>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辦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協助本府各局推動青年事務。
		<六>建置本府資料庫	協助建置本府資料庫（KM）。
參.研究發展	一.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一>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為精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實務、產業經驗及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解決問題及具未來、前瞻性、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
		<二>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1.為了解各項市政建設之民意反映，配合各機關行政措施與重大政策推動，每月規劃議題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簽報市長及函送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2.為營造更好之員工工作環境，並回應組織溝通，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對於目前工作現況之評價與影響組織效能運作之態度。另針對首長與機關服務表現，亦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二.市民參與	<一>持續推動及辦理公民參與各項事宜	1.推動公民參與委員會相關事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之福祉，依「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公民參與相關事務之推動。 2.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每季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研議公民參政、開放資料及探勘、參與式預算等之各項執行計畫、標準作業流程，並將相關決議事項送請有關機關辦理業務參考。 3.於本市公民參與網充分揭露各項公民參與資訊，並進行公參網優化相關工作。 4.持續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加強 i-Voting 新制落實及推動。
肆.管	一.	<一>辦理年度	1. 辦理本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制及考核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個案計畫暨專案計畫管制考核	(1)辦理本府個案計畫之選案及作業計畫研擬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進行選案作業，並審查個案作業計畫之填報內容，以利後續進行計畫目標及里程碑管控事宜。 (2)追蹤管制及實地查證作業：列管個案計畫之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狀況，並進行個案預警機制，針對落後之計畫提報府級會議協調及解決落後因素，以利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3)進行本府個案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 (4)舉辦列管計畫檢討觀摩會：依據「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實施計畫，邀集本府各受列管計畫機關研考及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業務講習及交流，藉由實際案例的經驗分享，增進作業計畫的執行與管理效能。 (5)規劃系統講習作業：年度規劃辦理一次講習作業，使本府各機關掌握個案計畫作業時程，並熟悉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管理系統之操作，以利本府推動各項管考作業。 2. 辦理專案管制及重要專案考核作業 (1)提升管考查證效能：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及「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查證作業，並列管各局處查證建議實施情形。 (2)提高本府基本設施執行效能：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及系統管考，不定期辦理實地查證，定期召開落後檢討會議，管控進度，提升本府執行績效，並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3)落實市政會議裁示：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追蹤列管，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4)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執行成果：為落實市長政見，每半年追蹤並審查各主題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成果公開於公民參與網。 (5)彙整市政總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列管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含專案報告）案件作業流程，彙整前次市政總質詢之案件辦理情形。 (6)管制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列管本府書面質詢案件，逐

			案審查答復內容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並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查催，定期彙整管制作業成果提報本府。
伍.服務精進	一.服務精進	<一>辦理本府參加政府服務獎輔導作業	依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辦理本府各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之輔導作業。
		<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及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1.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不定期辦理現場考核，積極提升各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俾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品質。 2.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依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3.申請案件檢核作業：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三>積極推動創意提案競賽	依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推動本府創意提案，提升行政效能及增進服務品質。
		<四>推動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	藉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整合多元陳情管道（如網站、APP、1999、書面、電話、臨櫃等），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施政效能。另介接「大數據平臺」分析，產製加值資料，供機關決策參考。
		<五>推廣精實管理	運用精實管理種子師資，推動各機關內部擴散運用。另賡續推動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深化精實思維，持續改善組織文化，增進行政效能及提升執行力。
陸.市政資料管理	一.公文查核及減量	<一>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工作	本府針對各類公文性質，訂有處理時限及管制稽催等規定，並以三級管考方式，即定期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公文檢核、並針對二級機關辦理不定期抽查、專案案件抽查與公文講習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另為提升業務處理效率，落實先開會後寫公文觀念，定期統計公布各機關每季與前一年同季之公文數量比較，以利機關掌握公文數量趨勢。

	二.圖資管理	<一>辦理本府出版品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出版品管理、獎勵及推動電子化等工作。
		<二>推動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機制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做為推動相關作業之依據；參與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工作組之運作，提升本府之政府資訊公開程度；訂定相關獎勵機制，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及成效。
		<三>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之人員列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交流訓練等工作。
		<四>優化精準投遞平臺	為精進本府 LINE 訂閱服務，不讓民眾受到不必要訊息干擾，準確傳送民眾關切或所需要的資訊，本會協同資訊局規劃建置精準投遞平臺。平臺業已上線，惟為提升民眾對本服務的滿意度，持續針對各項服務檢討，並依檢討結果優化其功能。
柒.話務管理	一.話務管理	<一>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營運管理	辦理話務中心（含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履約管理、話務服務品質稽核以及話務服務統計等工作。定期辦理新進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話務人員在職訓練、心靈成長訓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話務硬體、軟體及流程更新優化、異地備援演練、備援中心管理等工作。另與本府資訊大數據平台合作，建置 1999 派工案件視覺化儀表板及相關案件統計報表，除增加統計作業效率外，可作為派工權責機關業務上之參考。
		<二>1999 派工資料探勘應用數	本府派工案件計 22 項，民眾每月反映件數平均約 1 萬 2 千件，為發掘民眾反映之案件資料中對市政提升有用之資訊，將針對派工案件數較高之熱門項目進行資料探勘，以作為各機關施政參考。
捌.建築及設	一.其他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等。

備	備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達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公開透明、獨立審議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並以提高審議效能、實現透明審議、加速陳情意見處理為策略主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達成本市成為宜居城市之遠景目標。

一、提高審議效能：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完成審議比率，並由幕僚研析案件完整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以提昇審議品質，並縮短案件審議時間。

二、實現透明審議：會議時間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公告，會議結束，即時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會議狀況及決議，另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於會後全面線上公開。

三、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於接獲民眾陳情意見後即時回復，並縮短通知審議時間及通知審議結果之作業時間，提昇處理效率。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都市計畫業務	一.精進都市計畫審議功能	<一>增進審議效能	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1)透過簡化內部各項行政流程，持續精進審議品質及效率。 (2)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 (3)審議資料全面公開，提供市民更便捷及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 (4)縮短處理民眾陳情之各項作業時間，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效率。
		<二>國土計畫審議	配合國土計畫法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台，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法務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

貳、使命

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

參、施政重點

一、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二、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三、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且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因應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俾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成績線上評核功能，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四、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本府訴願案件之管理，透過訴願作業管理系統架構重建，提升系統安全，並優化發文、書稿製作等作業流程，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七、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連結，建立全新消費者保護大平臺，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八、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頁面；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及管考等事項。 2.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能法紀宣導、強化廉政倫理登錄及推動廉政相關業務。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法規審議及整理 (1)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法令研究 (1)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再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並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2)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加強溝通聯繫：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線上評核功能，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知能。 (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
參.訴願審議業務	一.辦理人民訴願	<一>辦理人民訴願	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 (1)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 (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1)本府訴願案件之管理，透過訴願作業管理系統架構重建，提升系統安全，並優化發文、書稿製作等作業流程，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 (2)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3)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 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

			(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 (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 (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
肆.國家賠償業務	一.賠償審議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 (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3)利用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保障人民權益。 2.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1)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 (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伍.消保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 (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2)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 (1)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連結，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全新消費者保護大平臺。 (2)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查核重點；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 (3)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頁面，並即時發布消費預警訊息，揭露不良廠商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民眾留意。

			(4)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 3.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權益保護意識。
陸.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1.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 (1)提升雙方當事人滿意度：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2)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以達到息爭止訟的目的。 2.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效能，增進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依限辦結率：以提高採購執行的效能，確保廠商權益及機關利益。
柒.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等資訊設備。 2.辦理事務機器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玖.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多元共融的運動城市

貳、使命

活力市民、卓越競技、便捷設施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打造共融運動城市：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等，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並規劃推展多元族群體育活動，提高各群體參與運動機會。另辦理全民參與性之代表賽事，如臺北馬拉松、龍舟賽事等，推展本市健康友善之運動風氣。

二、強化競技運動表現，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導入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建構運動環境檢查機制：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之推動並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另辦理本市運動產業之輔導與管理，包含公私立運動設施和場館之輔導與管理，以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等事項。

四、優化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1.整建維護河濱與堤內公園運動場地及設施，打造優質的多元運動環境，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各項運動，促進運動風氣的提升。預計於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新設海綿池、青年公園籃球場新設遮陽棚、龍山河濱公園-忠孝大橋下新建簡易滑板場以及新生公園棒球場除鏽等多項工程，期能改善現有場地的品質，營造更友善安全的活動環境。

2.評估具有財務效益之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委外，吸引專業營運團隊，進行場館整修工作，提供市民優質舒適的運動場館，並依各運動場館營運特色結合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五、深化城市運動交流，拓展本市能見度：積極拓展與各城市之運動交流活動，考察重點城市及參與各項賽事，汲取各城市賽事籌辦經驗，精進本市籌辦賽事之軟實力；以積極友善態度邀請並接待國內外姊妹市、友好城市及運動交流城市參與本市體育活動，提供本市選手與各城市好手同臺交流切磋機會，有助提升本市運動人才競技水準及實力，並增進城市間情誼及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城市形象。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政風業務	1.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肅貪業務：針對機關高風險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體育業務	一.體育發展	<一>綜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
		<二>運動產業發展	1.運動場館管理系統維護及運動產業服務平臺維護費用:為整合運動場館資訊，規劃從人、資源、場地管理三方面進行優化，並結

			合日常稽查、契約履約管理及建立場館資訊資料庫業務，將行政程序模組化、資料標準化，縮短資訊紀錄傳遞時間及正確性，在既有架構上以新增或擴充方式優化相關功能。 2.辦理委託管理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及滿意 度調查：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鑑，並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3.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為掌握運動產業發展新契機，使運動產業更具效益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舉辦國際運動產業研討會或博覽會，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作為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 4.消費者保護輔導活動及文宣印刷：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及文宣印刷，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5.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衛星帳及投入產出分析:規劃以 103 年及 104 年運動衛星帳為基礎，進行編製 105 至 106 年臺北市運動衛星帳及建立運動投入產出模型，透過官方統計資訊進行不同產業比較試算，進一步瞭解不同產業之結構及其相關程度、本市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之產業動態，建立經濟效益評估模型並分析現有產業發展趨勢。
		<三>體育輔導管理	推展城市運動交流、互訪、觀摩及合作等事宜。
	二.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	1.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園區、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共 7 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館使用率及自轄營運使用收入。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	1.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華中、中正、古亭、溪州、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河雙 21 號及社子大橋共 23 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

			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 2.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三.體育活動推展	<一>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3 場。 2.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16 場。 3.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3 案。 4.辦理田徑、足球、棒球等運動種類相關活動，另規劃與職業運動如中華職棒或美國職籃 NBA 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運動推廣活動。 5.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 6.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宜。
		<二>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	1.執行本市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生理檢測技術動作、運動心理諮商、運動禁藥諮商、運動營養諮商與運動防護宣導。 2.執行本市各級基站學校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運動防護支援等事項。 3.規劃配置各項檢測材料、實驗測試用品、運動傷害防護消耗性器材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品印製等。
		<三>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	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建立選手運動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並提供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免掛號費、物理治療及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 2.協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管中心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運動賽會，提供本市代表隊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
		<四>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補助款發放（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 2.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外聘教練、外聘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 3.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委員實地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 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基站區域對抗賽」、「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五>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1.參與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 2.辦理本市棒球隊移地訓練、出國參賽。 3.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 4.軟體方面，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及年終獎金發放。 5.硬體方面，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保全服務。 6.辦理球隊人員招募甄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7.由本市棒球隊選手、教練擔任本市棒球夏令營師資，並支援本市棒球基站訓練，指導基層選手。 8.球隊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並投入公益活動。 9.執行球員增能計畫。
		<六>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1.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每2年舉辦1次)。 2.辦理選拔、移訓及教練、選手賽前集訓。 3.召開籌備工作會議、辦理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代表隊報名作業等。 4.賽前辦理代表隊交通食宿標案、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 5.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選手慰問。 6.賽後辦理慰勞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 7.辦理獲獎代表隊獎勵金發放事宜。
		<七>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銀髮、女性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八>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育樂營、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九>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水域體驗活動。

		<十>體育輔導管理	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十一>籌辦全國性運動會	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1.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新設海綿池。 2.青年公園籃球場新設遮陽棚。 3.龍山河濱公園－忠孝大橋下新建簡易滑板場。 4.臺北體育館廊道維護工程。 5.新生公園棒球場除鏽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自信跨越，臺北新原鄉

貳、使命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參、施政重點

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二、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掌握需求動態。

三、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尊重多元文化。

四、強化本會施政行銷方式，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即時傳播，並出版刊物及權益手冊，讓民眾有感。

五、推廣及傳承傳統文化，形塑多元文化印象城市，辦理文化活動，以歲時祭儀及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核心，展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

六、完整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

七、落實族語振興，積極培力教學師資，並結合假日族語幼托向下扎根；擴大相關應用領域，結合數位 E 化平臺，提升族人學習族語動機；辦理族語相關競賽，透過團隊合作學習，增加族語使用；寒暑期間辦理部落體驗營隊，提供文化交流及沉浸式環境，以達傳承目的。

八、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結合北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地文化能量，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

九、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及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十、規劃建置本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創意環境，推動原民青創基地，扶植文創經濟產 業。

十一、規劃建置台北市原住民生活園區，兼具發展文化推廣與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

十二、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及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長青樂活服務、原住民族耆老服務中心、國小國中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

十三、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及連結歷年課後照顧成長青年，參與原民公共議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綜合企劃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 3.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族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2.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廣納民眾意見與建議，掌握需求動態。
		<三>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建立族人自我認同，增加漢人對原住民之認識	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尊重多元文化。

		<四>強化本會施政行銷管道，讓民眾有感	1.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並透過即時傳播，讓民眾獲得第一手資料。 2.出版原來臺北半年刊刊物及原住民族權益手冊，讓民眾可以瞭解本會施政重點，並可清楚瞭解自身權益。
參.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一.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推廣及傳承傳統文化，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辦理文化活動，以歲時祭儀及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調查與建置。 3.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鼓勵參與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發展及保存，並予以獎勵及表揚。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並結合各校際原住民資源，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樂舞展演，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族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族部落情感。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1.辦理語言振興計畫，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族語及文化教學，擴大族語學習據點，並促進文化傳承。 2.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族語文化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3.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4.積極培力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精進研究與教學能力。
		<三>教育發展	1.完整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 2.落實族語振興，積極培力教學師資，並結合假日族語幼托向下扎根；擴大相關應用領域，結合數位 E 化平臺，提升族人學習族語動機；辦理族語相關競賽，透過團隊合作學習，增加族語使用；寒暑期間辦理部落體驗營隊，提供文化交流及沉浸式環境，以達傳承目的。 3.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補助等。
		<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1.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計畫。 2.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鼓勵適性發展，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

			育單項競賽。 3.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1.升級所屬場館功能：導入研究化、典藏化、數位化，健全文物典藏制度，以發揮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 2.推動場館活化及再生，強化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 3.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台，辦理原住民族舞蹈、音樂、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4.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結合北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地文化能量，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 5.辦理寒、暑假教育推廣活動，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教育功能。
肆.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二>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1.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永續事業發展。 2.輔助原住民合作事業發展。 3.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業務。 4.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 5.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三>原民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	1.建置本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創意環境，並提升相關經濟產業。 2.建立原住民藝文特色環境，展現民族文化特色、創造經濟效益及營造藝術產業創意基地氛圍。 3.結合樂舞展演，豐富原民風味館周邊園區文化特色，進而帶動園

			區藝文產業發展。 4.因應美術館擴建，風味館將配合拆遷，後續將規劃建置原住民生活園區，兼具發展文化推廣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伍.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福利服務	1.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2.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長青樂活服務、原住民族耆老服務中心、國小國中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運用原住民社團、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3.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
		<二>住宅業務	1.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C、E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 2.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3.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1.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2.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陸.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設備	1.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2.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形塑臺灣客家品牌

貳、使命

傳承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

(一) 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將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深入幼兒園、國小及國中，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廣，並透過輔導訪視機制，達到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二) 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書院以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客家語言及文化」五大主題，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含八音進階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以及活動的舉辦，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形塑都會客家終身學習環境。

(三) 師資培育為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透過師資培育計畫，培育後生客語師資並結合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親子館等，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所學結合於課程教學設計中，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激發出能量及活化師資客語教學技能，提升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

(四) 強化本府客委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及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功能與特色，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並培訓客語志工服務人員及客語專業服務人士，且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五) 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

二、著重客家青年世代傳承

(一) 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

(二) 辦理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培訓青年學習客家歌樂曲、樂器及相關創作，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讓客家音樂人才向下扎根，並推展客家文化。

(三)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各客家相關院校系所及各大專院校交流合作，建構當代客家學之學術交流平臺，增加客家文化於學術研究之發展空間，並吸引青年參與客家相關研究、深入社區生活、製作各類紀錄，以達傳承之目的。

(四) 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

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

三、推動都會客家文化特色

(一) 以移民節慶的方式辦理義民嘉年華，呈現客家族群在臺北扎根之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從「祭典」、「遊行」以及「藝文展演」、「市集」四大核心活動呈現客家文化價值。創造傳統與現代、都會與原鄉、客家與多元的對接，形塑都會客家慶典新樣貌，並鼓勵民間社團及市民大眾從參與籌備規劃、執行到成果分享，逐步強化與擴大民間參與，達成以民間辦理為主，公部門協助輔導為輔的目標，進而使本市成為全臺客家文化平臺，豐富臺北多元文化，同時推至國際舞臺，形塑臺灣客家品牌，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慶。

(二) 辦理文化節活動，以客家人的聚集地為發想主題，藉由田野調查方式訪查客家人在臺北客莊的生活脈絡，感受當地客家人的生活樣態、人文風景，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以音樂、文字、影像等不同的載體，延續並營造臺北客莊精神，記錄客家之過去與未來。

(三)引領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專業展演空間，結合里辦公處或社區相關團體，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喜歡客家之美。

(四) 結合各地客莊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原鄉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使臺北成為流通全臺各地客家原鄉物產、人文之最佳窗口。

(五) 考量臺北市都會特質，檢視園區建築物現況及回應市民需求，進行公園空間改善並融入客家藝文元素，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1.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2.為青少年量身打造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等專業課程，期許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3.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 4.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透過吸引青年行動的方案設計，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5.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結合里辦公處，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結合專業與在地，讓全臺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並邀請在地團隊演出，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碰撞交流火花，參與客家藝文饗宴。 6.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莊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 7.辦理客家文化資料數位典藏，進行客家相關資料田野調查及研究，透過影像紀錄之拍攝，達到記錄客家文化發展之目標。 8.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 9.結合各地客莊（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 10.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 11.進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

			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 12.定期召開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 13.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莊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
參.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一.文教推廣業務	<一>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	1.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 2.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 3.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在本市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另加入增進客語傳承及親子互動之教案及教保資源中心親子活動，並規劃搭配園所家長日、園遊會等辦理，期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童以及家長有系統的認識客家文化語言。 4.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計畫，規劃後生師資於本市親子館或教保資源中心實務訓練課程，鼓勵親子參與，深入社區及家庭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 5.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 6.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7.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鼓勵其藉由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增加學習觀摩機會，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了解客家，以推廣客家文化。 8.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行客語家庭調查，藉由戲劇、歌唱、舞蹈等方式走入社區，以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 9.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與各班老師、班長及學員深度交流，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 10.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 11.辦理文化節活動，藉由訪查客家人在臺北的生活脈絡，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 12.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

			所代表之意涵，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 13.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書院以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客家語言及文化」五大主題，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含八音進階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以及活動的舉辦，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形塑都會客家終身學習環境。 14.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15.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 16.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梁的角色。 17.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 18.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
肆.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 2.參建「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租賃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2.購置場地出借、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貳、使命

建構世界一流之捷運系統

參、施政重點

一、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捷運用地取得作業。

二、推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

三、推動萬大線第二期捷運設施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土建施工標發包作業；機電系統工程概念設計審查。

四、推動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土建施工標發包及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五、推動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請中央審議、進行基本設計、檢討辦理捷運設施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六、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區段配合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整合後檢討規劃內容；檢討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規劃案。

七、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

八、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事宜、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經營管理本府分得捷運開發建物不動產出租售業務。

九、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沿線禁建限建範圍之建照會審及巡查作業、捷運系統重置作業，確保捷運設施營運及結構物之安全。

十、維持品質管理系統、辦理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善用數據分析，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抽驗及供料商品質評鑑之管理績效；落實本局策略地圖作業；捷運專業技術知能的持續建立與傳承、精進資訊服務支援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工務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1.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預算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建設基金預算。 2.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等收支管理事項與資金運用及管理。 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4.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保險投保、起保、理賠、契約變更、保期展延、保費結算等相關事宜。 (2)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 (3)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加保、減保之執行。 5.財產管理 (1)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各線捷運財產提供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各線捷運財產占用轉提供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 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1.虛擬化管理平台資源配置暨備份還原演練。 2.建置建設基金預算管理系統，輔助分年預算及合約控管業務，並與市府 TBA、TBAA 及電子採購核銷系統等資料介接。 3.建構捷運工程管理即時資訊看板，進行應用系統盤點及流程改善，推動捷運工程管理資訊化作業。 4.盤整捷運建設核心技術項目，發展專家實務知識庫及進行人才培育，提升捷運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二.一般設備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一.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一>捷運路網規劃	1.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1)推動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報請中央審議。 (2)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區段配合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整合後檢討規劃內容。 (3)配合社子島開發案進度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 2.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3.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4.配合施工需要協助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事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5.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推動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環境影響評估中央審議核定，以及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

		<二>品質管理	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1)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6)研提施政報告，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 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 (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 (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
		<三>土地開發	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 (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評選作業。 (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 (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 (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 (5)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 (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事宜。 (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 (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 2.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 3.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作業。
		<四>安衛環保	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

		管理	管理之目標。 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 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 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業務。 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辦理全局安全衛生競賽。
參.工程細部設計	一.土木建築工程設計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配合本府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案之捷運設施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3.配合本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之捷運設施設計協調。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萬大線第二期 DQ125 及 DQ126 之區段標招標文件整備與協助後續發包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配合工程推動需求，協助辦理施工中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相關文件審查。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環狀線北環段 DF116、DF117 及南環段 DF115 之區段標招標文件整備與協助後續發包作業。 2.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土建基本設計作業及先期調查工程之契約執行。
		<六>臺中捷運	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建照會審相關事宜。

		<七>其他	1.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路線沿線巡查作業。 2.協助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中技術諮詢及協助審查作業。 3.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4.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5.代辦教育局委託辦理細部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案—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大樓新建工程及臺北市立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 6.代辦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細部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案。
	二.機電系統工程設計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二>萬大線第二期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三>信義線東延段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配合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標招標及設計審查作業。
肆.捷運系統工	一.捷運系統	<一>萬大線第一期	1.辦理土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作業。

程	工程		5.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辦理土建工程招標、施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概念設計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1.辦理土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辦理土建、機電工程招標、施工作業。
		<五>環狀線第一階段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六>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保固作業。 2.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4.辦理「古亭站電扶梯增設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5.辦理「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保固作業。
		<七>臺中捷運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 1 區段標工程及土開共構第 2 區段標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臺中 G03 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用度驗證。
		<八>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1.辦理土建工程（含契約增購工程 CPN#7 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保固作業、A1 站（聯開區）維管標施工管理作業。 2.辦理 A1 台北車站與臺鐵台北站連通道增設無機坑電動步道工程保固作業。

		<九>信義線工程	1.辦理土建保固作業。 2.辦理大安站及信義安和站無障礙電梯施工保固作業。
		<十>松山線工程	1.辦理土建、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2.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及共同管道工程保固作業。
		<十一>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辦理土建、水電、環控保固作業及增修標保固作業。
		<十二>淡水線工程	1.辦理「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北投站增設出入口與忠孝新生站增設電梯改善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明德站增設出入口」驗收及保固作業。
		<十三>其他	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十四>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施工管理。 2.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3.代辦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4.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5.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6.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7.代辦市場處及文化局「龍山寺地下街 B1、B2 空調設備汰換、B1 天花板照明更新統包工程及站前地下街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伍.交通工程	一.購地及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之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2.信義線東延段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3.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作業。

設施補償	拆遷補償		
陸.準備金	一.準備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確保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大壩安全：推動「提升安全監測效能」、「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中程計畫、大壩安全管理計畫、翡翠電廠操作營運及設施更新計畫等，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同時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確保大壩安全穩定，達成「大壩設施妥善率」大於 99.65%及「大壩安全監測達成率」等於 100%之施政目標。

二、加強水源管理：完備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強化水資源運用，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質優量足的飲用水水源，達成「水庫水源利用率」89.86%之施政目標；同時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域合作，辦理聯合稽查，杜絕外來非法活動，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污染行為；並完善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持續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達成「水庫優養化指標」小於 37.21（無優養化）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

三、強化防洪減淤：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同時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並利用翡翠水庫泥砂運移模式，提升水庫蓄清排渾功效，以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 0.882‰之施政目標；並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發揮水庫蓄洪效能，以達成「水庫洪峰消減率」大於 70.30%之施政目標。

四、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加強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及學生需求，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的「參與環境教育民眾滿意度」達 95.5%；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後評量合格率」大於 97.0%，以強化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

肆、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貳.水庫管理	一.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2)加強水土保育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 (3)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 (4)辦理翡翠水庫人工邊坡檢查與管理。
		<四>水力發電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五>發電售水作業	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綠色能源宣導、提升電廠效能技術交流及聯繫等相關業務。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壩座地下水位及水壓力自動監測更新。 2.翡翠水庫水位計、雨量計及控制站軟硬體等汰換。 3.翡翠排洪隧道控制閘門及擋水閘門大修。 4.翡翠廠房及操作大樓起重機大修。 5.翡翠#750、#690 變比器汰換及#750 氣體斷路器增設分段開關及接地開關。 6.翡翠機組動輪軸襯套及聯結螺栓購置。 7.不中斷電源裝置（含蓄電池）更新。 8.電廠控制系統卡片及模組購置。 9.翡翠主變壓器及廠用變壓器汰換。 10.翡翠水庫資安偵測系統建置與網路設備汰換。 11.水庫操作運轉及應變中心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 12.汰換行政大樓、水資館冷氣。 13.翡翠水庫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建置。
肆.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金		

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1.推動安全用水與直飲。

2.達成管網改善。

3.加強備援備載。

4.辦理設施整備。

5.提升防災應變。

二、精進優質服務：

1.提升節水效能。

2.強化便捷服務。

3.推動智慧水管理。

三、善盡社會責任：

1.提高事業投資。

2.減少供水耗能。

3.設施開放共享。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機械及設備	一.加強備援備載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	1.原水系統：辦理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及青潭堰靜水池延長工程等，確保取水安全。 2.淨水及清水系統：辦理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淨水設備改善提升工程，及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段 PCCP）備援幹管工程，以確保淨水能力及降低清水系統風險。 3.配水池加壓站：新設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確保三重地區供水穩定，增加供水調度調配能力。 4.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辦理忠孝橋輸水幹管及東湖輸水幹管等管線工程，健全管網系統，提升分區供水穩定性。
		<二>推動翡翠原水管	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設置原水管銜接至粗坑堰下游，取水後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輸水路引接至直潭淨水場，可增加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
	二.辦理設施整備	<一>臺北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辦理臺北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工程，確保穩定供水、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防災能力，達永續經營目標。
	三.達成管網改善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1.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 2.辦理小區健檢漏控及漏水檢測作業。 3.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加壓站效能改善與調配最適化。 5.管網智能管理及無線傳輸流量計設置。 6.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管材及新穎設備等。

	四.增進淨水效能	<一>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汰換工程	1.直潭場第 3、4 座前處理設備之膠羽機屬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水中機械，膠羽機主要讓原水有效快速混凝攪拌，增加微細膠體互相接觸形成比重加大之膠羽，為確保膠羽能順利沉降，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2.直潭場第 1、5 座沉澱池傾斜管，因脆化破損嚴重沉澱效能弱化，為確保膠羽能順利沉降，提升高濁度淨水處理效果，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3.本案設備汰換後可提升沉澱池效率，增進水質處理效果。
		<二>淨水場淤泥處理設備等改善工程	南勢溪近十餘年來上游札孔溪林班地崩塌及蘇迪勒颱風短時強降雨造成原水濁度史上最高，因原水濁度平均大幅上升，導致淤泥處理廠設備磨損嚴重，故障頻繁，為確保處理後之放流水能符合環保標準，將已逾使用年限之相關設備進行汰換或改善，以穩定淨水處理能力：1.直潭場淤泥脫水機、淤泥注入泵浦及相關處理設備。2.長興、公館、雙溪及陽明淨水場之廢（污）水流量計、刮泥機、淤泥或廢水抽水機等相關處理設備。
		<三>雙陽場中山樓淨水設備等改善工程	中山樓慢濾池自 47 年完工出水迄今約 60 餘年，設備老舊、故障頻繁及維修不易，進行原水管線整理汰換、增設快濾桶，確保中山樓、新園街一帶供水穩定；另進行雙溪場原水管管閥改善，提高淨水穩定性。
		<四>長興場次氯酸鈉藥槽汰換工程	長興場藥槽區 RC 貯藥槽已逾使用年限，為確保儲藥及水處理加藥供藥安全，予以汰換。
貳.其他	一.推動安全用水與直飲	<一>推動水安全計畫	1.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500 點次監測。（包含直飲台水質監測） 2.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Water Safety Plan），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二.推動智慧水管理	<一>推動智慧水表	1.辦理智慧水表營運測試，針對轄區內的既有建物社區大廈進行多樣性的實地測試，以及蒐集設備耐用性、通訊品質、廠商管理能力等相關資料，做為未來換裝期程的規劃評估。 2.推動新建物全面安裝智慧水表，加強計量智慧警示，期使用戶自主用水管理，預防水資源流失。
	三.加強節約用水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1.府屬機關學校節水政策，宣導採用省水器材及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流失。 2.家戶節水到府服務與社區節水宣導，呼籲民眾自主馬桶查漏，提升民眾節水意識，以擴大節水成效。
	四.設施開放共享	<一>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	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將逾汰換年限，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有限，爰規劃改建，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同時該用地位於精華地段，為充分利用土地、活化資源，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乃規劃與配水池共構興建應變監控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及水科學館，其餘空間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辦理。
		<二>提升自來水園區觀光效益	傳承自來水古蹟社會教育功能，為提高民眾參與，透過主協辦特色活動及打造園區古蹟景觀亮點，提高入園率。
		<三>閒置房地招租增加收益	辦理公開招租房地各契約到期新約或續約工作，活化房地資產提供民間租賃增加使用效益。
參.公務預算代辦	一.設置救火栓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1.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本處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預定設置地上式消防栓 10 處、地下式消防栓 400 處。

公務人員訓練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全國頂尖培訓機構、打造市政人才育成中心

貳、使命

發展優質公務人力

參、施政重點

一、以本府核心價值為基底，使命、願景為方向，持續妥善規劃策略地圖、局處專業職能等培訓課程，豐富市政建設所需專業職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優化市政服務品質。

二、透過企業文化、全面 e 化、精實管理等培訓方案，導入以市民為中心的服務設計概念，精進人資培力，實踐本府核心價值，深化團隊服務信念。

三、依各階層核心職能設計課程，掌握最新管理訓練趨勢，辦理各管理階層核心職能培訓課程，並透過多元培訓方法，以精進培訓內涵，強化訓練成效。

四、建構本府初任人員研習課程模組，應用混成學習方式，讓加入本府新成員能體現本府企業文化及熟稔運作模式，快速投入市政服務團隊行列。

五、掌握市政議題及策略地圖脈動，積極發展數位學習，提供創新多元數位課程，並建置局處學習專區，擘劃專業人才知能發展地圖，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市政服務品質。

六、以顧客為中心，導入智慧創新應用，建構「臺北 e 大」行動學習會員專區，並持續優化平臺系統功能，提供便捷、友善、客製化之數位學習服務。

七、與其他機關共同協作優質數位課程，共享資源服務，推廣本府重要政策及擴散學習效益，打造本府數位學習生態圈。

八、辦理園區各項設施設備更新，精進學員用膳品質、環境清潔及職務宿舍配住效率，以營造安全、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

九、配合本府 e 化政策，逐步建置智慧園區，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 2.辦理研考、客服等業務。
貳.訓練業務	一.在職訓練	<一>教務業務	1.以本府核心價值為基底，使命、願景為方向，持續妥善規劃策略地圖、局處專業職能等培訓課程，豐富市政建設所需專業職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優化市政服務品質。 (1)依據本府策略地圖，辦理八大策略主題訓練班期。 (2)與局處合作，辦理局處專業職能所需訓練班期。 2.透過企業文化、全面 e 化、精實管理等培訓方案，導入以市民為中心的服務設計概念，精進人資培力，實踐本府核心價值，深化團隊服務信念。 (1)推動市政服務普拉斯培訓方案，提供標竿典範及實踐方法，有效鏈結本府核心價值及市政服務。 (2)配合本府全面 e 化政策，規劃完善 e 化訓練方案。 (3)依據本府精實管理推動小組作業，賡續推動本府精實管理專案，辦理精實改善團隊工作坊，深化同仁精實思維與技術。 (4)推動服務設計思考建構以民眾為中心的服務創新思維，鏈結本府核心價值，驅動各機關同仁體現為民服務初衷，優化整體市政服務品質。 (5)導入個案教學開發，期能透過不同個案內容與教學設計，讓本府同仁更深入探討各種實務上的作法與決策過程，提升其領導能力及管理效能。 3.依各階層核心職能設計課程，掌握最新管理訓練趨勢，辦理各管理階層核心職能培訓課程，並透過多元培訓方法，以精進培訓內涵，強化訓練成效。 4.建構本府初任人員研習課程模組，應用混成學習方式，讓加入本府新成員能體現本府企業文化及熟稔運作模式，快速投入市政服務團隊行列。

		<二>綜企業務	1.掌握市政議題及策略地圖脈動，積極發展數位學習，提供創新多元數位課程，並建置局處學習專區，擘劃專業人才知能發展地圖，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市政服務品質。 (1)辦理數位教材開發製作與購置，提供公務、語言、管理、資訊、人文及職訓等六大類多元創新之數位學習內容，並開拓資源共享或合作協力夥伴，豐富「臺北 e 大」平臺課程。 (2)透過縝密專案規劃，結合本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市政創新案例，發展故事性情境短片教材；並運用多媒體互動元素開發輕薄、符合行動化學習型態之微課程，提供創新特色數位學習教材。 (3)建置局處組織學習專區，開放局處上傳線上課程及自編教材，並連結臺北 e 大線上課程，提供局處培育專業人力之網路專屬教室，且與本府資訊局合作，以資訊一條鞭人力為優先導入對象，發展專業資訊能力樹及學習模組介面，作為未來建置本府各局處專業能力專區之基礎，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學習的完整性及效益。 2.以顧客為中心，導入智慧創新應用，建構「臺北 e 大」行動學習會員專區，並持續優化平臺系統功能，提供便捷、友善、客製化之數位學習服務。 (1)配合行動學習蔚為趨勢，優化行動版臺北 e 大版型，簡化使用者閱讀流程及建置行動版臺北 e 大學員專區，優化使用者運用不同行動裝置使用臺北 e 大之體驗，提供以顧客為中心之數位學習平臺。 (2)持續優化、精進實體班期系統操作介面、流程及功能，提升辦班作業資訊安全及運作效率。 3.與其他機關共同協作優質數位課程，共享資源服務，推廣本府重要政策及擴散學習效益，打造本府數位學習生態圈。 (1)透過掌握學習新趨勢及需求調查，與本府各局處協作規劃系統性之優質政策課程，除協助各局處發展專業職能外、亦可向市民推廣市政教育，達到提升與市民溝通及行銷政策之綜效。 (2)與其它學習平臺及公部門共享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與活用數位學習教材、降低教材製作成本。 (3)運用 Facebook、YouTube 等多元網路社群，提供最新課程與即時活動訊息，即時有效推廣數位學習課程並行銷市政。
		<三>教務行政業務	1.辦理園區各項設施設備更新，精進學員用膳品質、環境清潔及職務宿舍配住效率，以營造安全、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

			(1)提升園區安全與清潔管理，提供安全舒適訓練環境，發揮潛移默化境教功能。 (2)提升教學設備妥善率及品質，以強化訓練效果。 (3)持續改善學員用膳環境，提升食材餐點品質與衛生。 (4)勵行環保措施，辦理資源回收作業，以達節約能源效果。 (5)持續推動講義電子化，減少印製成本、提升節能省紙績效。 (6)持續改善宿舍各項設施，提升住宿服務品質。 (7)辦理本處建物先期整修規劃，改善老舊建物結構安全，打造安心學習場域，提升本處建物整體永續發展性。 2.配合本府 e 化政策，逐步建置智慧園區，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 (1)建置高互動的智慧學習教室，建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環境，以提升本府員工學習效益。 (2)設置巡檢勤務自動化管理作業及軌跡檢核作業，落實園區巡檢工作，精進場域安全及環境清潔。 (3)建構 e 化會議室空間管理系統，提升場域管理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參.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建置 E201 智慧學習教室及互動式教學系統。 2.建置自動化巡檢勤務管理作業系統。 3.建置 C209 會議室空間自動化管理系統。 4.更新 B 區餐廳廚房電梯。 5.更新教室音訊設備。 6.更新冷氣機（汰換 9 年以上老舊冷氣）。 7.更新客服櫃臺監視螢幕。 8.數位電話系統更新。
	二.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辦理建物整體先期規劃。 2.E 棟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3.C 區大禮堂整修工程。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

貳、使命

善用新科技，替城市創新

參、施政重點

一、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TPMO），以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讓創新科技與應用能在臺北市進行實證，讓臺北變成一座「Living Lab」。成立本府智慧城市 1+7 領域推動小組，透過公民參與了解民眾需求，以「政府出題、產業解題」的方式，引進產業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藉由場域實證（PoC）與 OA 機會評估機制（Opportunity Assessment）之作法，將成功之 PoC 案例轉換成市府政策，以落實智慧城市之推廣。

二、為實現數位治理中業務目標和 IT 技術對齊的願景，除推動本府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更導入政府企業架構（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之基礎框架、制度、標準，提供政府一個總體且連貫的框架，統合了業務流程、標準技術與合理化的資料結構，以提供政府電子公共服務（e-service）的方法，未來將進行組織願景及業務目標的對齊，進而邁向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流程時效性、戰略方向性、資訊科技治理與數位安全之方向與目標。

三、為厚植本府資訊同仁資訊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資訊管理能力並具備問題解析判斷力，規劃辦理專業資訊課程與技術認證課程，逐步提升人才素質，促進規劃及執行資訊專案能力績效。

四、為培養本府一般同仁資訊能力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且能善用科技提升工作成效，規劃辦理新興科技課程與基礎資訊課程，提升本府一般同仁資訊應用能力與科技創新思維。

五、推動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針對銀髮族、新移民、原住民在內之市民提供多樣化、貼近需求的客製化資訊課程。另以行動教學「數位希望號行動教學車」載用上課所需之 3C 教學工具至北市社區、里鄰、社福團體等特定場地進行教學，提供市民在地學習，減少奔波，縮短因交通所造成的學習機會障礙。

六、建立智能運營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s Center，IOC），規劃設計整體架構、建立資料交換格式、資料交換機制及介面等，整合各局處既有之 IoT 感測資料、開放資料，建置「智能運行管理系統」，建構出跨單位、跨領域、跨層級之資料分析模型供決策，並支援各功能性／區域性運行中心營運使用。

七、輔助機關利用數據協助城市問題管理，發掘本府各機關業務運作面臨或潛藏之城市管理問題，並藉由本府各項施政儀表板之建立，輔助決策及問題監控，以全方位提升政府服務能力，打造成為真正服務型之智慧政府。

八、推動表單電子化，配合本府業務運作之電子化作業程序，並透過數位表單整合平臺協助各機關開發及導入電子化表單服務，提高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

九、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提供跨機關及系統之資料介接及查詢，以提供免書證服務、簡化民眾申辦程序，同時便捷內部行政作業、增進業務處理效益。

十、透過自動化工具，建立私有雲自動佈署機制並導入資源池管理，提供各機關更靈活運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並節省成本。

十一、持續協助資安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提升專業；並提供線上資安通識課程，強化一般同仁資安認知與意識。

十二、持續進行市民免費無線網路熱點服務調整，以需求導向建置服務，並提供安全、可靠且快速之網路環境，持續確保服務可用度，以因應本府各機關資訊化業務發展需求。

十三、推動本府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並持續導入本府各項公共費用以及多元繳費工具，使民眾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手機及合作之錢包 APP 線上繳納稅費、規費與罰鍰，亦可在櫃台、繳費機、場館門票使用 TPQR 掃碼付款，民眾方便省時，府內各機關局處也不需再耗費重複資源自行開發支付系統；本年度並藉由「支付閘道服務推動發展計畫」，廣徵合作應用場域，推動擴大本府無現金政策應用合作場域。

十四、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單一識別及台北通服務，提供市民可利用台北通做為數位鑰匙，快速登入使用本府各機關線上（Online）及線下（Offline）之個人化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資訊管理業務	一.資訊管理、推動及應用作業	<一>資訊綜合規劃推動	1.推動智慧城市：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並參考國際標竿城市推動領域，重新審視與修正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框架，建立 1+7 領域之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藉由推動小組與局處及專家學者之交流機會，將 Top-Down 政策推動力道與 Bottom-Up 民間協力資源有效匯流，強化民間提案與各領域政策推動之連結，並透過 OA 機會評估機制（Opportunity Assessment）之作法，將成功之 PoC 案例轉換成市府政策，以落實智慧城市之推廣期望，形塑臺北智慧城市之國際形象。 2.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 (1)參加美國全球城市挑戰博覽會暨交流及西班牙巴塞隆納 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 暨智慧城市參訪交流，以行銷本府智慧城市建設成果，並觀摩其他進行中或已成功的智慧城市建設經驗，瞭解、學習全球先進科技技術與相關應用經驗。 (2)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 (3)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 (4)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國際論壇。 3.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含資訊月展示活動），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 4.辦理多元化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提升市民資訊素養及強化資訊應用能力。 5.辦理本府員工資訊數位素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6.強化資訊人員規劃及執行資訊專案能力。

			7.提升一般人員資訊應用與科技創新思維。 8.為實現數位治理中業務目標和 IT 技術對齊的願景，除推動本府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更導入政府企業架構（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之基礎框架、制度、標準，提供政府一個總體且連貫的框架，統合了業務流程、標準技術與合理化之資料結構，以提供政府電子公共服務（e-service）的方法，未來將進行組織願景及業務目標的對齊，進而邁向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流程時效性、戰略方向性、資訊科技治理與數位安全之方向與目標。 9.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概算及資訊業務評核： (1)籌組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事宜。 (2)擬訂本府資訊作業概算規模及電腦設備概算編列標準。 (3)初審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 (4)擬訂年度資訊作業概算審查原則。 (5)審查本府各機關年度資訊作業概算。 (6)透過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 (7)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評核。 10.避免糾紛爭議或處理訴訟，透過分析國外科技法律問題及實務作法，協助各業務組解決所遭遇之法律爭議問題；分析新興科技法律議題，俾供施政參考。 11.推動.taipei 頂級網域營運管理、加強國際合作及行銷推廣。 12.建立智能運營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s Center，IOC），連結各單位區域運行中心與功能性運行中心，透過數據規劃與蒐集，最終輔以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綜整，釐清統合性之議題，以支持營運決策並優化與治理，並透過持續動態的數據回饋，實踐城市仿生的循環有機運行體系。
		<二>資訊設備網路管理	1.推動市民無線熱點整併優化，將資源投入至高使用需求之場域。 2.持續優化雲端營運中心基礎架構以提升資源可用性、可靠度，並整合各機關資訊系統納入雲端營運中心，並導入虛擬環境資源池控管機制，使空間更有效運用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3.持續改善本府共用機房內部的網路佈線架構，以易於維護查修，並強化資訊機房完整環控系統功能及智慧化管理機制。 4.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一般會議、災防會議使用，有效提高機關間溝通效率。 5.維護本府網路電話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間與 1999 網路電話服

			務，降低話務費用與交通成本。 6.持續推動全府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租賃服務，提升設備與服務品質並簡化機關採購程序與節省公帑。 7.導入本府資訊資產管理制度，提升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有效運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 (1)建立資訊資產管理系統，提供資訊資產資料自動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機制。 (2)建立資訊資產管理制度。 (3)完成資訊資產資料之整理。 (4)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資安健診、政府組態管理。
		<三>便民服務規劃推動	1.整合本府各機關會員服務，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會員中心，提供台北通會員線上（Online）及離線（Offline）之使用者認證及授權服務，並推動卡證虛擬化，使會員利用裝有台北通 APP 之行動裝置，即「虛擬卡」，取得各項市政服務。 2.建構本府智慧支付平臺「pay.taipei」並導入本府公共費用以及各種繳費工具，使民眾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手機及合作之錢包 APP 線上繳納規費、稅捐、罰鍰…等費用，民眾免排隊、免帳單、免現金方便繳費，府內各機關局處也不需再耗費重複資源自行開發繳費系統，也節省手續費用，共同打造無現金城市。 3.推動申辦業務便民服務，提供民眾臨櫃預約服務，節省民眾親臨機關櫃台所需之時間成本。並結合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單一窗口網站查閱申辦業務資訊、進行線上申辦、線上繳費及查詢申辦進度等，提升申辦業務效率並創造更佳的使用者經驗。
		<四>市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	1.強化本府資料開放平臺，促進本府開放資料集加值應用。 2.推動本府各機關使用報表及數據視覺化系統平臺，以輔助各機關各項市政資料數據分析、發掘與管理各機關業務運作問題，並藉由各項施政作業儀表板建立與使用，以輔助決策與問題監控，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優化服務品質。 3.推動數位表單整合平臺，作為本府各類業務表單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 4.推動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作為本局導入 ITIL 制度之流程管理工具，以建立本局維運管理中心，從而提升本府資訊服務品質。 5.推動 1999 市民熱線優化服務，運用 1999 派工系統作業平臺，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 6.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

			質。 7.推動議會資料整合平臺，提升管考機能，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以提升作業效能。 8.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9.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統一作業平臺，操作介面標準化，提高作業效率。 10.推動單一陳情系統，提供市民多管道之網路陳情，加速處理及回應民眾。 11.推動無紙會議系統，提供議事作業數位化服務，強化內部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並提昇減紙成效。 12.強化本府知識管理平臺，促進組織學習、經驗傳承及創新。 13.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建立跨機關、跨系統資料查詢、電子驗證、線上查證整合查詢系統。除提供免書證之便民服務外，更期望提升公務同仁處理相關業務之效益，並降低人為疏忽之風險。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市政資訊系統建置（109-110年）	將對市政資訊系統重新檢視，對不合時宜之資訊系統考量汰舊換新，對功能重複或效能不彰之系統予以整合或調整，以完善本府辦公室自動化及業務電腦化體系，提供智慧政府所需之作業環境。
		<二>市政資訊系統建置（110-111年）	推動智慧公務入口網，以使用者體驗為出發點，重新設計公務入口介面，強化行動裝置操作友善性，讓各項應用能突破辦公場域限制，使市府同仁於無論身在何處，皆能隨時掌握各項公務即時資訊。
		<三>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	1.採購資訊資產所需之硬體設備、軟體年度授權暨相關服務。 2.介接資訊服務管理系統、AD伺服器等，整合伺服器及AD目錄資料，擴大納入伺服器暨其他資訊資產。 3.提供必要之資料給其他資訊系統運用。 4.賡續辦理資訊資產管理系統作業，推動本府資訊資產制度，以提升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有效運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

		<四>行政機關辦公室軟體授權	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及 Client 端等相關微軟軟體版權合法使用，授權含升級至最新版及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